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議員施偉賢爵士，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裁判官條例）令.....	158/95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	159/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裁判官條例）令.....	(C)32/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3) 回應一九九五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84) 醫院管理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 (85) 撒瑪利亞基金收支帳目
- (86) 財務委員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

致辭

回應一九九五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記述政府根據報告書所載結論和建議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就先前的報告書所提及的事項提出了其他意見，覆文亦闡明政府對這些事項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載述這些事項的最新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匡源議員在本年二月十五日提交該報告書時，曾在本局發言。我想回應他提出的一些意見。

黃議員在發言時提及的首個問題，是委員會第二十一 A 號報告書所述「花園道一幅商業用地的出售」。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的政府覆文中，經已清楚列出達致結論的調查結果及分析；就該個案而言，我們的結論是，並無證據證明在出售該幅用地一事上，有任何不當行爲，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委員會對我們的結論表示關注，指出這個結論會給人一個信息，就是倘無證據證明有關人員「存心不良」，其錯誤行爲（不論責任有多大）通常會獲得寬容。我們絕無此意。我們非常重視責任問題，而委員會亦知道我們曾就此個案進行廣泛調查。委員會似乎未能接納我們的結論，對此我表示遺憾。

在公務員制度內，我們必須像其他機構一般，給予公務員若干程度的酌情權，讓適當階級的人員有效率地作出決定。雖然事後看來，某些決定可能不是最好或最適當的決定，但這種情況實在所難免。然而，判斷失準本身並不等於行爲不當，我們不應就此採取紀律處分；否則，決策機制以至公務員的工作效率，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黃議員亦特別提及委員會的關注，認爲若干受到核數署署長批評的問題，或多或少是因爲當局未能向行政局、立法局或房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所致。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一貫的宗旨是向兩局提供詳盡而準確的資料。我深信在房屋委員會服務的同僚也是本着這個宗旨辦事。不過，希望議員明白，在衡量有多少資料才足夠，以及有關資料應否納入某份文件時，主要是憑判斷來決定。在這方面，要訂定一些嚴格規定作爲準則，並不可行。在現行制度下，議員在審議一項建議時，有權向政府人員提出質詢，以及要求他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而我們一向都竭盡所能，就議員的要求作出回應。讓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已知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並會在提交兩局審議的文件中盡量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供議員考慮。

我們改善了向議員提交財政及服務表現資料的工作。很高興知道委員會體會到我們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員會就「政府向立法局提供財政及服務表現資料的足夠程度及質素」這個題目的探討，我們認爲答案不外是個涉及均衡的問題。當局既要提供議員所需的資料，使他們可以監察政府是否有效地運用立法機關批核的撥款，同時亦要避免提供過多的事實與數據資料，令議員難於負擔。

我們在擬備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預算草案及提交財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時，已實行了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內不少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會覺得這些改變很有用處。政府就財政和服務表現向議員作出的匯報，形式和內容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致力繼續改善和制訂衡量表現的準則，以便協助議員履行職責，監管政府對資源的運用。

主席先生，當局和政府帳目委員會一樣，均努力確保政府能適當和有效地管理財政事務，亦非常重視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核數署及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有信心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將大大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

醫院管理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本局提交醫管局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報。

在報告年度內，醫管局在各方面再取得重大進展，朝着下放管理責任、培養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精神，以及與市民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等目標，向前邁出一大步。

醫管局在策劃各項新服務時，仍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作為基本原則。透過設立醫院及服務聯網的概念，各間位於同一區域的醫院，現正在臨床服務方面擔當着甚具特色的任務，藉着互相支援去提高服務效率。醫管局推出嶄新的管理架構，不但清楚確立了問責制度，以及更有效地對不斷轉變的需求作出回應，而且亦更着重滿足病人的需要。此外，醫管局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委出行政總裁，負責監督醫管局各項工作，使總辦事處的員工職制更趨合理。

醫管局的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是應付病人的需要並確保本港的公營醫院服務合乎成本效益。在達到這個目的方面，周年工作規劃過程已證實是個有效的機制，藉着將所投入資源與服務目標及質素成效連繫起來，以鑑定需要改善的主要服務範圍。醫管局的下一步工作，是制訂臨床工作程序和成效指標，以提供一個更合理的基礎，供內部資源分配及監察工作表現之用。

醫管局一向致力與市民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為了配合這項工作，醫管局年內增設 6 個醫院管治委員會，使總數達到 34 個，為市民提供一個直接參與醫院管理和規劃工作的途徑。此外，亦設立公眾查詢熱線、在各醫院委派負責聯絡病人的人員，以及修訂處理市民投訴的程序等，這一切都是為了促進與市民的合作關係。

以上種種成就，端賴醫管局各成員和職員竭盡所能，努力不懈所致，我特別要向鍾士元爵士致意，他自醫管局在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一直領導醫管局的工作，直至本年三榮休，卸下大會主席一職為止。鍾爵士自本港公營醫院體系推行多項創新措施以來，一直在推動變革過程中起骨幹作用。他以過人的魄力和幹勁，成功帶領醫管局建立一支強大的隊伍，為將來進一步改革公營醫院體系作好準備。

最後，我要感謝本局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我們致力改善本港病人護理質素的工作，一直給予非常寶貴的支持。

財務委員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務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審核政府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我謹代表該委員會呈交報告，供本局省覽。

本報告逐字逐句記錄委員會由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所舉行 3 天特別會議的過程。在這 3 天中，舉行了會議 6 次，分為 18 節。在每節會議中，議員就開支預算草案、及出席會議的各科司級官員和管制人員的發言，提出詢問。

主席先生，財務委員會由非政府成員擔任主席，今年尚屬首次。為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我已要求訂定有關後勤服務的指引，及要求書面問題於會前提交。與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的題目，已編成目錄，給議員傳閱，使可能被指為不符會議常規規定的問題盡量減少。今年，議員於會前共提出 905 項書面問題，而於會後亦提出了 90 項補充問題，並獲答覆。

主席先生，對於議員準時提交問題及問題質素之高，我深表欣賞。我亦感謝議員和政府在上積極參與及熱烈研討，若非如此，這 3 天的特別會議恐怕不會進行得那麼順利。

多謝主席先生。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銷毀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檔案

一、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

本人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於本局以書面提問有關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後的活動，保安司在其書面答覆中說明，載有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評估文件和報告的檔案，已全部銷毀。有關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報告是在何時、按誰人的指示及為了甚麼目的而加以銷毀的；

- (b) 政府在銷毀政府文件一事上所持的政策為何；及
- (c) 既然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所有報告均已銷毀，前任及現任保安司又根據甚麼資料，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局會議席上就有關該委員會的問題作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載有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評估文件和報告的檔案，由八十年代起經多年時間加以銷毀。進行銷毀工作，是由有關司級首長或部門道長授權的，目的在做好檔案管理工作。
- (b) 政府政策規定各機關應不時檢討機密文件。當政府檔案不再起作用時，便會加以銷毀，以配合檔案管理目的。
- (c) 雖然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已於八十年代初期解散，但有關該會的少量資料(主要關乎傳媒問答的資料)依然存在。前任保安司和我本人，便是根據這些資料，先後於去年六月十五日及本年二月十五日本局會議席上就有關事項作答。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鑑於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的時候是向布政司的委員會負責，請問保安司會否就七八年第四號文件的內容向布政司作出查詢？而保安司又是否知道有關報告中的以下一段評估？我現在直接引述報告如下：

「政治部明確表示，一些壓力團體的動機可能傾向維護本身利益多於極端主義；到目前為止，他們的活動大致上都不屬於顛覆性質，而他們似乎亦未有煽動群眾。然而，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所肩負的工作，便是要更嚴謹調查有關壓力團體，因此不能寬大看待這些團體，壓力團體有潛在的能力，可以發展成爲更加偏激的團體，或者可能發動力量，對整個社會造成損害。當打擊政府成爲一種潮流的時候，壓力團體的活動可以鼓勵更多人對政府採取批評及爭拗的態度。雖然這個現象本身並不可怕，但畢竟會爲不滿政府的人士和滋事分子提供一個理想溫床。因爲任何團體，無論當初是如何單純和本意良好，也有可能被更爲激進的分子接管，這種危機經常存在。雖然目前得出的結論是，有關壓力團體普遍都不具顛覆性，但潛在的顛覆力量一直存在。直至目前為止，還未有任何證據顯示，有壓力團體是受到香港以內或以外的不良政治黨派所領導，但亦不能排除有此種發展的可能。」

請保安司回答是否知道有關方面曾就此類評估進行討論？是否知道有關方面曾作出上述評估，以及是否知道我所指出的文件的存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表示，載有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評估文件和報告的檔案，自八十年代起多年來已經銷毀，因此我未曾看過亦不知道有胡議員所引述的該份文件。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內是否有以下內容：「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是共產黨的主要滲透對象，但假如當時的會長繼續主持會務的話，這種滲透並不容易成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表示，載有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評估文件和報告的檔案業已銷毀，因此我不能確認或否認司徒華議員提及的報告書的存在。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也許我可以嘗試以另一種方式發問司徒華議員的問題。我肯定司徒華議員發問的原因，是他與這問題有切身關係，問題中所指的當然是他自己。依我估計，現時在座有 4 位議員都與此問題有某些關連——就是胡紅玉議員、我本人、杜葉錫恩議員和司徒華議員。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解答，儘管檔案可能已經銷毀，但有關方面怎樣處理其中的資料？舉例來說，除了剛才司徒華議員讀出的報告內容外，報告亦有指出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和香港專上學生聯會都是共產黨的滲透對象。請問保安司能否告知本局，他怎樣處理此類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有關檔案已經銷毀，其中的資料亦會和檔案一併銷毀。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相信如果我再發問有關問題，保安司同樣會說檔案已經銷毀，所以不能回答。請問可否請當時曾看過那份報告的官員回答剛才陸恭蕙議員和司徒華議員的問題？此外，現時政府是否仍有一個類似的委員會，研究壓力團體在香港的活動？我在一九八零年開始在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工作，所以可能我也在檔案內。請問現時政府是否仍然繼續設有地下秘密委員會，研究壓力團體的工作？我希望能由曾經看過那份檔案的政府官員回答，因為我相信保安司只會說檔案已經銷毀，他不會再回答。

主席（譯文）：李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如何解答問題，該由政府決定。你是否想向保安司提出任何問題？

李卓人議員問（譯文）：

我已經提出我的問題。請問現時政府是否仍有一個類似的委員會，以監察壓力團體的活動，而這些壓力團體，是於八十年代成立的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曾列入名單之內的團體？希望保安司能夠告知本局，此類委員會是否仍然存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已於八十年代初期解散，現時並無此類組織或委員會存在。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有預感我將要提出的問題不會得到答覆，但是我仍然會提問。由於我依然保留胡紅玉議員在提問時指出的一些報告的副本，我想請保安司確認，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真正工作目的是否要調查壓力團體有否潛在的顛覆或共產主義成分，倘懷疑某壓力團體的活動有顛覆或共產主義傾向，政府便會將該團體列入黑名冊，並停止有關資助？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的立法局會議中，我在答覆有關問題時曾表示，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工作目的是將當時香港的社會及政治趨勢和發展，向政府匯報及提出意見。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李卓人議員的問題。雖然以前的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已經解散，但香港現時有很多壓力團體，請問政府如何監視這些團體的活動？是否由一個中央委員會負責，抑或由各有關政策科和部門自行作出監視？又會否定期向布政司或總督提交報告？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目的是把香港的社會及政治趨勢和發展，向政府匯報及提出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解散，當時正值政府與公眾人士、與各個議局、議會、委員會及不同團體（不管它們是否被稱為壓力團體）的溝通渠道和接觸都得到大幅度擴張。自從所謂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解散時開始，政府，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政策科，與各政治團體以及不同類別的民間組織的接觸程度，當然較以前擴大了許多，因此顯然毋須由任何中央委員會，以負責當時成立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來處理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工作目的顯然不單是收集壓力團體的情報，而是想進行監視，甚至是影響這些團體在社會上的活動，其目的是政治性的。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由於他認為檔案不再起作用，所以會加以銷毀，而銷毀過程是由一名首長級的官員負責。請問答覆第二段所提到的不再起作用的意思，是否指政府的現行政策是不再考慮在中央或個別部門成立監督民間團體的組織，並影響它們的活動？又這些銷毀過程有否向行政局交代？在倫敦有否這些報告的影印本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唯一可以給予的答覆已經載於我的主要答覆的(b)段，就是說當政府檔案不再起作用時，便會加以銷毀，以配合檔案管理目的。亦正如我剛才在回答另一位議員提出的另一項問題時解釋，目前政府與市民以及民間團體的溝通渠道顯然是非常廣闊，所以政府認為不再需要成立任何此類的組織。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中表示，進行銷毀檔案工作，是由有關的司級首長或部門首長授權的。主席先生，問題是，實際上是誰指示這些司級首長或部門首長銷毀有關檔案？而發出這樣的指令，是否要避免政府在回答此類問題時會遇到尷尬的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

正如我剛才所答覆，進行銷毀檔案的工作，是由有關司級首長或部門首長授權的，這是一貫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或其他政府官員可否確定，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報告其中一段有否載明，社區組織協會(SOCO)沒有任何顛覆的目標，但它不斷公開批評政府，累積效果會傷害政府的公信力，而這個團體的路線也只由一小撮人領導。最不幸的是社區組織協會並不是受資助機構，所以政府要透過資助途徑來控制這個機構，恐怕會十分困難？請問保安司，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的報告內有否這一段內容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無涂謹申議員所提及的報告書副本或上述一段的副本。

棄保潛逃

二、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

過去 4 年，被告人在保釋後潛逃的個案數字大幅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箇中原因，及日後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被告人不會棄保潛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電腦系統從一九九二年第二季，才開始收集有關棄保潛逃的資料。根據數字顯示，棄保潛逃的人數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1349 人，增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1814 人，增幅約 34%。然而，每年獲准保釋候審者平均超過 22000 人，若以這數目比較，則棄保潛逃的比例尚算不高。

對於被告人為何選擇棄保潛逃，當局並沒有進行全面研究。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他們欲逃避出庭受審，更逃避或至少拖延，一旦被定罪所須面對的刑罰。

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對於追尋棄保潛逃的被告人，向來不遺餘力。曾棄保潛逃但終於被拘獲並判刑者，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為 962 人，而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則為 1548 人。被偵破的比率高於 70%。去六月由本局通過及制定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在保釋後潛逃，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以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7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若經公訴定罪，則可被判罰任何數目的款額，以及最高可被判入獄 12 個月。待司法機構就法院規則作最後訂定，並經本局通過後，新規例即會生效。預料新規例可對有意棄保潛逃者，產生阻嚇作用。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警方與其他執法機構有否關注到棄保潛逃的人數上升，特別在與嚴重罪案有關方面；有否把關注向司法機構傳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述及的法例，已有若干修訂。這些修訂已顧及我們對棄保潛逃的人數的關注。我希望在法例終於可以生效之後，情況會好轉過來。我們打算盡快令法例生效。

主席（譯文）：葉議員，還有甚麼問題嗎？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還未答覆我的問題的第二部分。有沒有把警方與執法機構的關注向司法機構傳達？

保安司答（譯文）：

我肯定司法機構知悉社會人士對前述問題以及一連串的其他問題的關注。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對於保安司的答覆，我感到非常震驚，因為在一年內有接近一成，即 1814 宗棄保潛逃的個案發生，保安司認為比例尚算不高。眾所周知，現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緩慢，有關簽訂逃犯引渡協議方面，直至目前為止，數目偏低，只有 5 個國家與本港簽訂了協議，跟現時與香港訂有引渡協議的八十多個國家相比，只佔 6%。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擔心在九七年後，被告會專挑那些與香港沒有簽訂協議的國家棄保潛逃？又當局有何方法或措施，確保這些逃犯不會逃往那些與香港沒有簽訂協議的國家，因而可以逍遙法外？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答覆內認為所提及的比例尚算不高，不單是就棄保潛逃者的數目，相對於受檢控者的數目而言，亦是由於有見及超過 70% 的棄保潛逃者後來終於被拘獲這一事實而發。要盡可能做到把棄保潛逃者拘獲，最佳辦法是確保其人不能離開香港。要做到這一點，辦法之一是，當有人棄保潛逃，便把該人列入移民局的旅客黑名單之內，禁止出境。

至於與別的地區的引渡安排，很明顯，確保香港與別的國家簽妥數目足夠的引渡協議，必定會對我們有利。這樣，棄保潛逃者溜到一些與香港沒有引渡協議的地方的可能性便會受到限制。

劉健儀議員問：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這些棄保潛逃個案數字大幅增加，會否直接或間接與人權法的通過有關？若是的話，而既然我們一定要保存人權法，政府有何方法應付？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人權法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在此之前，可以說保釋權在香港已經事實上存在。人權法案條例制定了，不見得對法院就保釋事宜所作的決定有任何實際的影響。

詹培忠議員問：

香港與台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所以如果棄保潛逃的人逃到台灣，香港政府根本束手無策。現已接近九七年，政府有否考慮與台灣達成引渡協議，使很多明知的經濟犯不會選擇台灣作為他們潛逃的目的地？

主席（譯文）：保安司，我們有點離題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主要集中處理好，是確保取得我們所想要有的引渡協議數目。我可以肯定的說，與台灣達成引渡協議一事，將會在適當時候由有關當局研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能否說出有沒有因涉及暴力的嚴重罪行而遭受檢控的人曾經棄保潛逃？若有，數目是多少；保安司可否告訴我們政府的檢控官在有關的案件曾否反對保釋，又在此類案件中，檢控官是否一般都會反對保釋？

保安司答（譯文）：

據我的資料顯示，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棄保潛逃者當中有大約 11% 涉及暴力罪行。涉及其他較輕微罪行而棄保潛逃的人所佔的百分比當然更高。至於檢控官在法庭上怎麼做，顯然，若檢控官認為有足夠的理由反對保釋，則該名檢控官或警務人員定會提出反對。但是，批准保釋與否，最後仍然得由法庭決定。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相信如能拘捕棄保潛逃的人，會起很大的阻嚇作用。請問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和一九九三至九四兩個年度之內，據政府的估計，有多少直至現時仍未捕獲的棄保潛逃的人逃往外國，而那些國家與香港國際刑警可以合作，通緝犯人，使警方有機會從外國引渡他們回來受審？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沒有關於這個問題的統計數字。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有甚麼要說的？

涂謹申議員問：

請問保安司可否給我們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我會看看有沒有這些統計數字。顯然，並非只要有人棄保潛逃，並且循非法途徑跑到別處，我們便會知道；我們或許會不知道的。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有甚麼要說的嗎？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意思是，警方的刑事情報科有否資料，證明那些至今仍未尋獲的人有多少相信不在本港，而是去了別的地方？至於那些已知逃往別個國家的人，有關方面會否發出國際刑警合作通知書，予以拘捕和通緝？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看看有些甚麼資料可以提供。（附件 I）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相當數目的人棄保潛逃到了中國而港府不能按任何正式安排要求中國把他們遣返？

保安司答（譯文）：

為了回應涂議員的問題，我會找尋更多可提供給各位的資料，同時，我亦會看看有甚麼統計數字，可以回應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附件 II）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求闡釋。我剛才問的是，檢控人員事實上會不會在每一宗涉及暴力的嚴重罪行案件中，反對法庭作出保釋批准。主席先生，這個問題還未獲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倘若有關的檢控官或警務人員認為有足夠的理由反對保釋，政府一定會提出反對。

落實聯合聲明

三、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

總督於本年初向外國記者協會演說時表示：「當一九九七年日近一日，香港市民和工商界自然逐漸不再指望英國或香港總督就聯合聲明作出保證，而是期待未來主權國的中國能再三保證，並提出具體證據，表明日後會維護和履行聯合聲明所訂的各項原則。」英國外相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下議院辯論時亦重複此觀點。有鑑於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要求有關方面闡明，以確定英國作為聯合聲明的簽訂國，如何確保聯合聲明得到落實；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要求英國政府向本港市民再次保證，該國仍然承擔其責任，致力確保聯合聲明得到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關於劉議員所提出問題的第一部分，英國在落實聯合聲明方面所擔任的角色，是直接了當的。聯合聲明是一條條約，在國際法律下締訂權利和義務。這些義務，對中英雙方都有約束力，雙方必須切實執行。英國正循多個外交途徑，履行聯合聲明所規定的義務。根據聯合聲明，英國尤其會繼續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進行磋商，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為止。其後，英國會繼續有責任竭盡所能，確保條約得到全面切實執行。我們完全有信心，英國會循每一個可行的途徑來進行這項工作。

至於問題是第二部分，英國政府已經多次表明決心履行聯合聲明的義務。例如：正如劉議員所提及，韓達德先生在四月二十七日下議院辯論時表示：「英國政府希望……確保香港盡可能順利過渡，和確保雙方履行聯合聲明（所訂定）的規定。」

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香港政府會繼續把香港對過渡事宜的感受，全面知會英國政府。我們當然會繼續把各位議員和社會對英國責任問題的關注，轉告英國政府。

我亦可向各位議員保證，香港政府在落實聯合聲明方面，克盡己責。我是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在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和其他中英雙方就香港事務的談判方面，香港政府都出了不少力。

關於劉議員問題的序言部分，相信各位議員會明白，儘管中英雙方是聯合聲明的簽訂國，因而雙方作為主權政府都有責任確保其執行，但聯合聲明對雙方施加了不同的義務。因此，英國有義務負責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中國則有義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對香港遵行聯合聲明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五十年。大眾自然會期望，在聯合聲明下有特別義務的簽訂國會履行承諾。因此，大眾會期望英國保證妥善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同時亦期望中國採取實際行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對香港落實它承諾的政策。

我已經指出，聯合聲明是一份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並已在聯合國登記。英國政府有責任竭盡所能，確保中國履行聯合聲明中的承諾，這是英國政府決意承擔的責任。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和外相韓達德先生的發言讓香港人有一個很清晰的印象，就是對於香港九七年後的將來，英國想推卸責任，而香港人在九七年後的命運將會完全掌握在北京的手中。在這樣困難的情況下，政府可否給我們證據，證明它有信心與中國一同遵守聯合聲明？此外，更加重要的是，它會否告訴香港人，它會盡力說服英國承擔責任，他日如果香港人落難，英國會加以營救？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劉議員提出的這條補充問題，不過且讓我就劉議員提出的幾個具體問題很簡單的撮述一下答覆中的幾個要點。顯然易見，聯合聯絡小組是一個重要場所讓中英雙方處理過渡期事務。過去十多年來，聯合聯絡小組對香港的平穩過渡作出了重大貢獻。進展仍然緩慢。大家都想聯合聯絡小組有更快進展。但不要忘記聯合聯絡小組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召開的會議，為確保香港平穩過渡，已經帶來重大貢獻。

至於本局向英國的陳情，我以為本局議員都會記得，政府不時向英國政府表達本局議員不論在本局還是在其他地方就這個事項所發表的意見和感受。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五月四日，本局通過了一項由本人提出的動議，內容之一是對中英雙方自一九八四年以來無數次違反和曲解聯合聲明表示遺憾。香港政府對這項甚至連本局 3 位官守議員都沒有投反對票的動議，曾經（讓我重複 — 曾經）做過甚麼？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單單以本局議員在該次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而論，政府顯然有聽取議員的意見，另一方面亦表達了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我們又表明了我們令過渡期的籌備工作有了很大的進展，而且一直循這脈絡行事。我提到聯合聯絡小組顯然是一個場所，供香港政府全面參與這個場所所做過的工作，以執行聯合聲明。

主席（譯文）：怎麼了，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政府對該動議做過甚麼？是吞掉了還是甚麼？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以為這問題不合乎會議常規的規定。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察悉動議已獲本局通過。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內提到，聯合聲明是一份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並已在聯合國登記。我覺得現時的基本法、立法局的組成、功能組別的選舉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內有關選舉產生立法局的條文。既然聯合聲明已在聯合國登記，如果我們覺得中英雙方違反了聯合聲明的規定，英國政府、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有何渠道向聯合國投訴？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在一個意見上再問意見。我無法容許這樣做。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第(5)段提到，聯合聲明對雙方施加了不同的義務。他又說到大眾自然會期望在聯合聲明下有特別義務的簽訂國會履行承諾。這個例子不是你要早餐我要午餐，你不吃早餐，沒有關係，反正不會影響到我吃午餐。這個例子是你燒菜，我鋪檯，一起吃飯，然後一起收拾。將來要履行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不是兩個主權國的共同責任？

主席（譯文）：對不起，請問胡議員這條問題跟主要問題和主要答覆有甚麼關係？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第(5)段提到不同主權政府有不同責任，因此很難想像雙方會有共同責任。所以我的問題是，香港政府如何把將來執行兩項國際公約視作兩個主權國的共同責任？

主席（譯文）：是的，這條問題提及聯合聲明。不過，胡議員，我不認為你的問題直接與之相關，雖然問題本身扣緊主要答覆的其中一點。我恐怕不能通過這條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一再聲明，九七年後英國政府對香港有道義上的責任。從字面上來說，道義上的責任未必包含實質的責任。但聯合聲明又規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繼續工作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為止，主要答覆內也有提到這點。現時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經差不多「廢了武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建議英國政府採用甚麼具體辦法，在九七年七月之後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使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能發揮積極作用？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提到儘管聯合聯絡小組進度緩慢，聯合聯絡小組在過去十多年來顯然有過重大進展，我們亦確實期望聯合聯絡小組發表更多小組目前正在這個場所討論的工作。正如張文光先生指出，聯合聲明規定聯合聯絡小組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到二零零一年一月止仍然會繼續存在。因此，我預計聯合聯絡小組會在這段期間之後仍然繼續運作，同時亦期望英國繼續全面參與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為止。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我主要想問關於英國的責任問題。正如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的第(3)段一再強調，香港當局會繼續向英國政府轉達香港人對英國人責任問題的關注。在這個背景之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轉達這種信息對問題本身可有甚麼效果？例如，對香港中屬少數民族的英國公民和戰士遺屬有甚麼作用？又英國政府對已歸化的香港公民負有甚麼責任？我重複一次，是經已歸化，並宣誓效忠英女皇，正式成為英國公民的英國國民。

主席（譯文）：啊，梁議員，這是由聯合聲明引申出來一個十分廣泛的問題。我以為你要說服我這條問題沒有脫離主要答覆的範圍。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包括兩個事項。首先，我的問題主要問到英國的責任問題，我以為那是英國的責任。其次，總督說過，英國會繼續對香港人負有責任，這顯然是英國人對香港人負有的責任。

主席（譯文）：我以為你經已脫離了主要答覆的範圍。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的第六段提到，聯合聲明是一份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英國政府有責任竭盡所能，確保中國履行聯合聲明中的承諾。聯合聲明清楚說明過渡期事務應交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但現在中方成立了預委會，很多時會所謂非正式與香港官員討論各項有關過渡期的問題，例如財政預算案也要給他們觀察。在這情況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度大大放緩，很多事務也商議不成，例如有關終審庭、機場工程財務協議等。請問中國政府現時是否已經違背聯合聲明有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功能方面的規定？若是的話，英國政府預備如何補救這方面的錯誤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中國政府一再公開聲明會認真地看待聯合聲明這個莊嚴的承諾，並且會全面履行聯合聲明的承諾。至於聯合聯絡小組，我強調過好幾次了，儘管聯合聯絡小組有些時候會在一些具體事項上進度緩慢，大家要同意，聯合聯絡小組過往曾取得過好些進展和成就，實在沒有理由要懷疑雙方不會一心一意繼續尋求良好進展。在香港政府方面，在英國政府方面，我們都已盡了最大努力，亦會繼續準備妥當，確保聯合聯絡小組這個場所能夠物盡其用。

治療師和臨床心理學家的流失

四、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政府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屬下的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的流失率分別為何；及
- (b) 他們的流失對各有關部門及機構有何影響，曾否造成嚴重的人手短缺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在答覆內界定「流失率」一詞的定義。我提到的流失數字，是以同一曆年內某部門的離職人數佔平均在職人數百分率表達。

根據這個定義，過去三年，下列職位的流失率分別如下：

- (i) 衛生署屬下這類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相對來說並不算多，現時物理治療師職位有 4 個。物理治療師在一九九二年的流失率為 66.7%，其後已沒有流失情況。言語治療師在一九九二至九四年並無流失。臨床心理學家只在一九九四年出現流失，流失率為 36.4%。至於職業治療師，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的流失率為 28.6%，但一九九四年則未有出現流失。
- (ii) 社會福利署並無言語治療師。至於其他 3 個專業（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臨床心理學家），過去 3 年均無流失情況。
- (iii) 教育署設有 8 個言語治療師職位，一九九二年未有出現失流，而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的流失率則分別為 25% 及 33.3%。
- (iv) 受資助福利機構方面，由於我們不知道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離職人數或新招聘人數，故不能計算流失率。至於臨床心理學家，一九九二年的流失率為 12.5%、一九九三年為 40%、而一九九四年則為 42%。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社會福利署顯然並無流失問題。雖然衛生署和教育署轄下這些專業當中亦有出現流失問題，但由於牽涉的職位數目不多，故沒有在運作上造成嚴重問題。

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普遍短缺，令人們關注到這些專科服務的提供情況，尤以受資助福利機構為然。流失問題只是導致這方面人手短缺的其中一個因素。

我已在衛生福利科設立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負責研究這些專業人手不足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研究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短缺問題，並會盡快着手研究其他有關專業的情況。

李家祥議員問：

早在一九九二年有關復康事務的綠皮書公布時，政府已很清楚承認這幾類治療師人手出現短缺。我亦知道，這些情況發生在一些條件較差的非政府機構，而直至最近，情況每況愈下，有關機構曾多次向政府反映。令我頗感失望的是，政府以沒有具體數字為理由，不肯公開承認這些人手短缺已到了嚴重影響復康服務的程度。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早在三年前的綠皮書第 13.7 段已答應成立，但到最近才展開工作，只檢討了臨床心理學家短缺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三年多以來，除了最近才成立的工作小組外，政府有否以任何具體措施了解和紓緩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人手不足情況？今年五月白皮書公布時，政府會否訂出具體時間表，以完成工作小組的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到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尋求方法，以改善康復界的 3 類專業人員，即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聘用情況。該工作小組是由非政府組織、香港社區服務聯會及有關部門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曾提出了若干建議，包括承認有關的工作經驗，以便給予遞加增薪，直接招聘一級治療師，以及增設隸屬於個別團體的高級治療師職位。這些建議已經付諸實行或獲得接受。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已由一九九二年起承認上述 3 類專業人員本地及海外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便給予遞加增薪，非政府組織亦可自行直接招聘上述職系的高級人員。

楊森議員問：

我很高興聽到政府會就各類治療師的人手短缺問題進行檢討，但我希望政府在檢討時，會留意到這些非政府機關的聘用條件遠較醫院管理局為差，所以若是單單增加人手，那些人可能會轉職至醫管局，令一些非政府機關的人手依然短缺，請問政府會否就這方面作出深入研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科所成立的專業醫療人員工作小組，將會研究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的非政府組織有關上述 4 類專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及其他有關的問題，以及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行研究時，工作小組並會探討此等職位所需人手的總數，此等人員的供應量以及政府及非政府團體的薪酬待遇。

狄志遠議員問：

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三點提到，教育署的言語治療師在過往三年的流失率不斷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流失率上升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具體的解決方法？若有關司級官員沒有出席，可否向本局提交書面答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我會提交書面答覆。（附件 III）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從衛生福利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可見臨床心理學家不足的問題十分驚人。在衛生署是 36% 左右；教育署是 33.3%；而單在一九九四年，政府資助團體更是 42%。既然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一些短期或即時應變計劃？同樣，工作小組會否探討私人機構的人手不足問題？因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人手，滿足整個社會的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將展開探討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情況。我認為那是我們須先做的。當這部分工作完成以後，我們定亦必盡量探討私人機構的人手不足情況。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還有問題嗎？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我第一個問題未獲答覆，那便是，政府是否有短期或即時應變的計劃，以解決臨床心理學家不足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政府並無解決此類人員短缺問題的短期措施。我們必須訓練這些人手。工作小組仍在研究的一個方法，是鼓勵專上學院增加培訓臨床心理學家，但此舉亦需要時間。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衛生福利司可否確實，一般人認為醫院管理局的薪酬待遇及前景均較佳，因而導致政府資助團體的治療師流失？又醫院管理局所提供與政府資助團體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收費卻大為提高，關於此點當局有何政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某程度上，確有人員從非政府的福利團體轉往醫院管理局任職，但根據我們的初步調查結果，問題似乎主要在於此等專業人員的供應全面短缺，這是由於近年福利服務急劇擴展所引致；而就此等職系而言，醫院管理局本身亦有相當高的流失率。我們似乎不應對此等專業人手流失的原因妄下結論。

對於醫院管理局亦提供原本由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服務，我們須仔細加以研究。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福利團體均可做的工作很多，我們須衡量工作最好由那方面來做。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答覆中我們得悉政府現時並沒有資助機構的資料。根據我從香港職業治療師協會和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的同事所得的資料顯示，現時從資助機構流失到醫院管理局的人手數字相當高，並已對服務造成影響。資助機構服務受社會福利署管轄，為何衛生福利科竟沒有較為準確的資料，顯示補助機構的工作現時出現甚麼困難？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院管理局現正提供的服務與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哪些重複之處，以及政府的政策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要提供資助機構的流失率並不可能，但我們並非沒有政府資助機構的人手短缺及供應的資料。舉例來說，在政府資助機構，總共有 75 個物理治療師的職位，目前有 34 個空缺；言語治療師則有 17 個職位，目前有 3 個空缺；臨床心理學家目前有 10 個職位，有 4 個空缺；政府資助機構的職業治療師有 39 個職位，目前並無空缺。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關於醫院管理局及政府資助機構的服務可能出現重複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深入研究，以決定誰是提供此等服務的最佳人選。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沒有提供醫院管理局有關空缺的數字，我要指出，醫管局已聘請了足夠臨床心理學家，根本沒有甚麼空缺。而剛才提及的志願機構，10 個職位空缺只填補了 6 個，問題在於有些職位超過 1 年仍聘請不到人手，這是事實。為何政府到了三年後的今天，才提出這些事實，再慢慢由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政府可否解釋，為何要耗費三年時間才看到如此明顯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需要可靠的數據，才可計劃我們應就這 4 類專職醫療人員 —— 即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職業治療師 —— 的人手供應所須採取的行動。我們需要可靠的數據，才可說服專上學院增加招收學生入讀此等學科的名額。在過去數年，我們只集中在處理康復方面對此等專業人員的供求問題。我認為我們必須考慮香港政府、非政府資助團體及醫院管理局的整體需要，才能找出解決的方法。

酒精從價稅

五、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九九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政府的酒精稅收入總額是多少；與一九九三年同期比較，即實施新從價稅制前，酒精稅收入總額又是多少？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政府從酒精稅所得的收入為 6.73 億元，一九九三年同期的收入則為 9.05 億元。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庫務司的答覆較我的原問題還短，而我的補充問題可能較原問題加上答覆還要長，不知這是否所謂取長補短呢？

主席先生，政府游說我們通過法例更改稅制時，曾經多次說這新稅制是中性的，即既不會增加庫房收入，亦不會減少庫房收入。但剛才庫務司的答覆明顯顯示稅收減少了 2 億元，即減少了 25% 以上。同時，我亦收到了很多酒店的投訴，說遊客在港飲用這些洋酒較鄰近地區貴，會對香港的旅遊形象有打擊，這顯示可能很多人較前付出更多金錢。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稅收減少這奇怪現象的原因？我記得本局在討論有關問題時，曾有議員警告說，若政府這樣做，可能會鼓勵走私，令政府收入減少。也有議員說新稅制並非中性，會令一些人加重負擔。現時酒店的負擔顯然加重，請問哪些人的負擔減輕了呢？如果現時的稅收起了傾斜作用，請問新稅制是否真的中性？又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稅收減少的原因？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或許我今次會給予較長的答覆。

不錯，當局在決定採用這項新的從價稅制時，的確屬意這項稅制不會令這方面的稅收有所增減；但政府的看法是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的。回顧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我們現在當然清楚明白到，稅制轉變導致市場情況轉變，從而令稅收減少。或許我可以就稅收減少的細目詳情提供一些額外資料。事實上，在所減少的 2 億 3,200 萬元稅收當中，約七成，即 1 億 6,200 萬元是由於從啤酒徵得的稅款減少所致。我亦想指出，以無氣餐酒的稅收情況來說，同期的稅收只輕微減少 200 萬元。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庫務司可否說明，去年所引進的措施，有否令酒類產品的走私活動增加？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要求香港海關特別注意這個問題。據資料所得，迄今並無證據顯示走私活動有所增加。或許我亦可以提出另一點，就是名貴餐酒在走私活動中，往往不能妥為保存。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我很高興聽到庫務司確實表示，有些本局議員飲用名貴餐酒的份量有所增加。

主席先生，在這兩段期間，估計酒精稅逃漏的情況如何？

庫務司（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太清楚黃議員所說，這兩段期間的逃漏情況是指甚麼。黃議員可否加以闡釋？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

黃匡源議員（譯文）：

我當然不是說酒精因蒸發而漏掉了。我真正想提出的問題是，有多少應該繳納稅款的酒類飲品經走私進入香港或者並無向政府申報？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自推行新稅制以來，我們只發現兩宗涉及商業走私的個案。香港海關約檢獲 160 公升甜酒，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同類個案共有 3 宗，共檢獲 1600 公升甜酒。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如果把通脹計算在內，這次政府實施新酒精稅制，最低限度的差距可能是 35%。鑑於稅收大幅減少，政府有否考慮在來年就酒精稅問題再次進行評估，使各方面均能達致平衡？因為我們收到了很多認為現時的計算方法不公平的投訴。政府是否可以作出一個明確的答覆呢？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應預先替財政司考慮來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但我可以肯定，當局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稅收情況。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首先申報利益，因為我是餐酒入口商。其次，我亦想坦白承認，我亦頗好杯中物。

或許我會用較簡易的方式提問，以便庫務司回答。由於稅收減少，庫務司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稅率。以彌補稅收減少，抑或會恢復舊稅制，以增加稅收？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一如我就上一條問題作出的答覆，我現時不會預先替財政司訂定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因此，我只會重複一句，當局會非常審慎地監察發展情況。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今日被很多喜歡飲酒的人問了很多問題。我也想提出一點，自從減稅後，普羅大眾飲用一般的酒其實比前付出較少，但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時商人並沒有因為減稅而減收消費者的金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採取措施，勸諭商人不要賺取太多利潤，在政府減稅後，應該將這些好處給予消費者。相信這樣喜歡飲酒的朋友就不會反對政府的稅收計劃。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的確有些製造商和貿易商會將減稅的收益轉移給消費者，令消費者受惠，但有些卻沒有這樣做。事實上，當局曾與消費者委員會磋商，而消費者委員會亦於較早前公布各種酒類產品於減稅後的價格資料。我相信，消費者當會作出明智抉擇，決定選購哪一種產品。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說明，啤酒方面的稅收減少，是否因為貿易商不再進口售價較昂貴的啤酒牌子，卻轉而從韓國及其他地方進口售價廉宜得多的啤酒？這個現象對本港的生力啤酒廠和嘉士伯啤酒廠的運作有何影響？該兩間本地啤酒廠有否投訴其本地銷量大幅減少？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沒有按不同來源地分類的進口啤酒數字，但就本地釀酒商而言，據我取得的資料顯示，嘉士伯的市場佔有率微升，而生力的市場佔有率卻減少。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似乎頗為慷慨，並不介意稅收有所減少，本人當然亦不介意。雖然庫務司不能預先替財政司制訂財政預算案，但庫務司可否承諾向負責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官員轉達本局議員的意見，例如自由黨建議為高價餐酒制訂稅額上限，令人人都可或多或少從中受惠，或令某些人不會因新稅制而受太大影響？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確曾考慮為應繳稅額訂定上限的建議，但當局最終所得的結論是，當局不贊成訂定上限，原因有多方面。第一，只有小部分「高價高質」的產品受影響。第二此舉會破壞這項新稅制的邏輯理據，而這項新稅制主要是建基於「縱向平等」的原則。第三，普羅大眾會認為，對有能力負擔更多的人士作出這樣的讓步，於理不合。第四，稅款只佔零售價的小部分，由 6% 至 28% 不等。零售商及酒店如欲刺激銷量，可以隨時調整其毛利額。第五，雖然高價貨品的銷量略有減少，但這方面的稅收整體上並無損失。

空氣質素

六、 陸恭蕙議員問的譯文：

由於當局預算發展十號至十四號貨櫃碼頭，本港在二零一一年的一年內每年道路貨運量預期將較現時增加 250%。有鑑於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相對於空氣質素指標，貨運量如此增加對新界西部的 5 個空氣質素管制區及九龍西部的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預計會造成何種影響；及
- (b) 假設目前的車輛製造技術不變，車輛噴出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氧化氮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的預計水平（每年以公噸計）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因預期道路貨運量增加而對空氣質素造成的估計影響，我們手頭仍未有這方面的資料。陸議員所引述的貨運增長量，是當局就港口發展策略所作的一項檢討載列的預測數字。這項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更新有關本港對港口設施需求的預測數字。

政府現正考慮進行另一項研究，檢討港口及機場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對日後環境的影響。是次研究將涉及進行一項策略性環境評估，這項評估會針對累積的環境問題，包括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這將有助我們制訂計劃，為本港設定一個持久的發展模式。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討厭要這樣說，但我覺得當局的反應不是不適當便是不負責任。當局說我只是引述這本一九九三年出版的「港口發展策略」，其實這也是錯誤的。當局可能沒有留意還有一項研究，就是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版的「整體貨運研究總結報告」。讓我將有關的資料摘要告知當局：基本上，本港二零零一年的總交通量將較現時增加 250%；其次，貨櫃車所佔的總交通量亦將增加 564%。主席先生，「整體貨運研究」甚至對每區不同種類車輛的交通增長量作出估計。更糟的是，該項研究亦粗略預計在二零零一年時，由貨運引致的空氣污染，每項主要污染物將增加兩倍。因此，如果政府要求立法局撥款興建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但又沒有對這些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即有關工程對市民健康、空氣污染、噪音污染、交通擠塞的影響，以及道路興建的位置，上述所有問題將不會得到解決。那麼，我會認為政府這樣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我希望政府作出承諾，他們在向本局要求撥款之前，首先要完成上述研究，並且在我們批准撥款前，已制定有關的緩解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採納了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並且根據這策略決定興建赤鱗角機場，而這項決定亦於一九八九年獲接納。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事實上已包括為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之後的貨櫃碼頭而進行的港口半島環境評估。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在環境方面獲得接受，已確定這策略的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現時赤鱘角機場正在興建中，而我們希望差不多很快便可以開始興建十及十一號貨櫃碼頭。我建議現在是檢討十至十四號貨櫃碼頭的整體環境接受程度的適當時間。主席先生，請容我重申，政府只批准興建十及十一號貨櫃碼頭，有關十二至十四號貨櫃碼頭的興建現仍未有決定。這些貨櫃碼頭只是在籌劃中，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的方向正確。換句話說，我們要累積環境影響的經驗，包括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以便日後興建貨櫃碼頭。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對不起，我的問題還沒有得到答覆。由於政府已在回應我的問題時承認並沒有就空氣質素進行任何工作，而香港的空氣質素正迅速下降，請問政府會否承諾在有關工作進行前，不會要求本局撥款興建十及十一號貨櫃碼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首先指出貨櫃車並非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我們都知道市區的空氣污染問題較為嚴重，原因是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其他小型巴士均使用柴油。貨櫃車通常在新界地區的高速公路行走，因此不會構成嚴重的空氣質素問題。有關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的興建，當局及行政局已表示會繼續進行，而有需要進行的環境評估，包括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亦已全部完成。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對不起，請問那些評估報告在哪裏？如果已經完成，我們是否可以參閱？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們要求本局撥款興建任何與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有關的工程時，我們會給予有需要的解釋，以及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其中包括有關環境影響的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有這樣一份報告，我奇怪為何現時不向本局提交？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否會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令污染程度控制在空氣質素指標內；如有需要，更會限制導致污染的車輛進入有關地區之內？當污染程度高出空氣質素指標時，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重新考慮派發呼吸器，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一如我較早前的答覆一樣，較嚴重的空氣質素問題均是在主要的市區出現，原因是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其他小型巴士都是使用柴油。政府沒有計劃因為空氣質素的影響，而要禁止任何車輛進入任何地區。相信各位議員亦注意到，環境保護署將發放空氣質素指數，以提醒市民不同地區的空氣質素。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以剛才各位議員所說，政府其實在這問題上，頗不負責任。因為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說如果有關項目申請撥款，就要呈交一些評估，但問題在於以往很多大型工程所呈交的評估只是局限於對該項工程附近地方的影響，例如空氣、噪音、興建階段以至完成後的評估，而不是現時陸恭蕙議員所質詢的，因該項工程而導致貨運量增長的影響。那些車輛不單在進行工程的地區附近行走，而是會駛到其他地區，以及要上、落貨等。政府現時告知我們，日後會進行一項研究。我很希望日後如有工程項目申請撥款時，不單須呈交對附近地區環境影響的評估，還須研究該項工程長遠來說會引發的其他問題，即對全港各區的影響。請問政府可否答應落實這項建議呢？

此外，政府一直以來都說市區的空氣污染不是大問題。但從政府上星期在立法局回答我的口頭問題的答覆中，我們已經知道油尖旺和深水埗等區的空氣質素大有問題，而政府的答覆說車輛是主要原因。我希望政府告知我們，根據政府的分析，究竟車輛是否一個問題呢？請有關官員不要說只影響新界，因為我們已經看到指標，市區的情況已迅速惡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也知道，我們每進行一個項目之前，都會進行環境評估。當然，這類評估通常都是針對該項目和其範圍之內所引起的影響。我們不可以在進行個別項目的環境評估的同時，也進行全港性的整體評估。我相信我們也不須這樣做。不過，我也同意，

當我們進行大型工程時，例如問題所提到的十號至十四號貨櫃碼頭工程，由於該等工程的規模較為龐大，因而對香港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也會較大。在這情況下，我們就會進行整體性的環境評估，即這些工程項目不單須個別進行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我們也會就所有工程項目一同進行整體的評估。我希望這能回答涂議員第一部分的問題。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是有關市區和新界的空氣污染問題。正如我剛才回答陸恭蕙議員的提問時所說，現時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並非主要由新界的貨櫃車和貨車所引起。相對而言，由於環境各種因素，市區的空氣污染遠較新界嚴重。問題在於市區有很多使用油渣的小巴和的士行走，我們現時當然已積極研究，希望改善這情況。爲了改善情況，我們當然須進行多項工作。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希望小巴和的士等交通工具改用汽油，但這項轉變當然會在車費和其他方面爲市民帶來影響。我們要小心考慮各種影響，才可作出決定。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職業訓練局的拆卸及重建工程

七、 劉慧卿議員問：

據悉，職業訓練局在一九九四年決定拆卸香港科技學院（柴灣）新建成但尚未啓用的泳池，在原地興建該局的高級職員宿舍；接着又決定改建學院內原有的足球場爲泳池及籃球場。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資料顯示職業訓練局於何時決定拆卸泳池，在原地改建職員宿舍；及於何時決定重建泳池；重建的原因爲何；
- (b) 上述各項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分別爲何；
- (c) 是否知悉職業訓練局考慮在哪些地點興建職員宿舍；若然，該等地點位於何處；何以選擇在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原有泳池地點興建職員宿舍；及
- (d) 這一連串改建工程會否浪費公帑；若然，責任應由誰負？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獲政府批撥約一公頃用地後，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將柴灣工業學院改建爲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在一九九三年底，香港的物業租金急

升，以致職訓局為高級職員支付的宿舍租金大幅增加。與此同時，職員對宿舍的需求亦有增無已。職訓局因應這種轉變，遂建議自行興建職員宿舍。政府鑑於此舉可大大減少對宿舍租金的補助，故批准了這項建議。

職訓局在考慮是否有土地可供使用、交通是否便利、建築成本和職員的反應等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是將職員宿舍建在香港科技學院（柴灣）的校園範圍內，並就此提出建議。經考慮到選址的地形，為了有足夠地方興建宿舍起見，必須將該處一個已建成的泳池拆掉。為了能保持一個具備足夠康樂設施供學生使用的良好學習環境，政府批准了有關將泳池遷往校園另一處興建的建議。

- (b) 遷建泳池的費用約為 800 萬元，而興建宿舍的費用約為 2 億元。
- (c) 政府考慮興建職員宿舍的建議時，並無合適用地可供這個用途。職訓局須將宿舍建於其分別位於柴灣及青衣的兩間科技學院的其中一處校園內。基於上文(a)項所述的原因，最後選了香港科技學院（柴灣）。由於該處校園內的用地已興建了演講廳及行政大樓等其他設施。因此，原有泳池所在的位置，便成了職員宿舍的最合適選址。
- (d) 這項工程會為學生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同時亦會大大節省公帑。透過這項興建及遷建安排，我們估計，在支付興建宿舍的費用後，每年將可節省逾 1 億元。

和諧之家的輔導服務

八、 李華明議員問：

鑑於現時收容被虐待婦女及其子女的庇護中心「和諧之家」只有兩名負責輔導的社會工作助理，不僅未能為受虐婦女本人提供足夠輔導，更未能為入住該中心的小童提供輔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增加「和諧之家」負責輔導工作的社工編制；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有何短期及長期計劃，為入住「和諧之家」的小童提供足夠的輔導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和諧之家」是一所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庇護中心。該中心由政府資助，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棲身之所，名額共有 40 個，入住時間由數天至 3 個月不等。該中心有 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 名社會工作助理、5 名福利工作員和 4 名工人。

入住「和諧之家」的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不但獲得中心職員提供服務，而且亦得到家庭服務中心個案工作者的協助。上述人員緊密合作，為入住該中心的受助人提供一切所需服務，包括輔導、心理評估／治療、兒童護理、經濟及房屋援助等。我們認為這種運作方式行之有效，因為當局可及時調動家庭服務中心多項服務，以滿足受助人的特別需要，尤其是與母親一同入住的兒童的需要。

因此，當局不打算增加「和諧之家」的資助，以加強從事輔導服務的社會工作人手。入住該中心的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會繼續獲得適當的服務，包括由「和諧之家」職員及家庭服務中心個案工作者共同提供的輔導服務。

特區政府土地基金

九、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關於一九九一至九二、一九九二至九三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各財政年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下列各類別的稅收分項資料 —
 - (i) 賣地收入（不包括應計入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收入）
 - (ii) 修訂契約支付的補價
 - (iii) 物業稅
 - (iv) 物業交易的印花稅
 - (v) 一般差餉
 - (vi) 來自土地及物業交易的任何其他收入
 - (vii) 從汽車用汽油及柴油徵收的稅款；及
- (b) 從賣地收益撥入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數目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將麥理覺議員所要求資料列出如下—

	一九九一 至 九二年度 百萬元	一九九二 至 九三年度 百萬元	一九九三 至 九四年度 百萬元
(a) (i) 土地收入			
(A) 土地補價 (註 1)			
I 從下列項目收得的地價收入總額			
— 以公開拍賣及投標方式賣地	13,925	11,511	17,965
—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3,656	663	3,289
— 現有契約修訂、換地及續約	3,358	4,262	22,306
總額 (註 2)	20,939	16,436	44,560
II 付予香港政府的淨地價收入 (包括 開發土地平均成本) (註 2 及 4)	8,533	8,589	18,229
(B) 其他土地交易 (註 3)	412	267	264
(ii) 物業稅	1,230	1,304	1,511
(iii) 物業交易印花稅	7,007	9,694	12,828
(iv) 一般差餉	3,494	4,424	4,461
(v) 從政府物業、宿舍及政府土地收取的租金	1,448	1,671	1,956

(vi)	從汽車用汽油及柴油徵收的稅款	2,960	3,200	3,684
(b)	存入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淨地價收入（註 2）	7,475	7,592	16,893

註：

- 1 這指聯合聲明生效（即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完成或決定的土地交易的收入，而有關交易帶來的利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終止。
- 2 根據土地委員會所同意的程序，每季所取得的收入（首先記入香港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暫記帳內），要到下一季才存入香港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及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土地基金。因此，在某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所取得的收入，只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才記入有關帳目。所以，每個財政年度所取得的收入總額，與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存入香港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及未來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款額總數，並不相等。
- 3 聯合聲明生效（即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完成或決定的土地交易的收入，或所帶來的利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的土地交易的收入，則悉數記入香港政府的帳目。
- 4 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從土地交易所獲得的地價收入，在扣除開發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項後，由香港政府及未來特區政府均分。因此，存入香港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的款額總數，是香港政府所得的淨地價收入加上協定開發土地平均成本款項的總和。所以，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記入香港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的款額總數，較記入未來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數額稍高。

大學 4 年制

十、 唐英年議員問：

據悉 7 間大學已達成共識，一致建議在一九九八年開始，將大學由目前的 3 年制改為 4 年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資料顯示，在推行此項建議時，預計每年將會需要增加多少額外資源，及每個學士學位名額的單位成本又會增加多少；若然，詳情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政府了解，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七間院校，並沒有就推行四年制課程以取代現行三年制課程的建議達成任何共識，亦未有提出這項建議。由於院校並沒有作出建議，因此政府無法提供資料，顯示假如院校作出建議的話，推行這個制度會需要多少額外資源，亦不想對在現階段只屬假設性的問題作任何評論。

觸犯普查及統計條例

十一、 李家祥議員問：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香港法例第 316 章），任何人士向政府提供載有虛假及不正確資料的統計表或表格，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人因觸犯這項條例而被定罪，涉及監禁及罰款各有多少？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期間，政府當局並沒有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向任何人士就提供虛假及不正確資料事宜提出起訴。

政府統計處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的規定進行各項統計調查時，藉着向被訪者仔細闡釋數據需要及徵求他們通力合作，致力確保被訪者遵照條例規定，提供正確的資料。

資助護理安老院登記護士人手不足

十二、 李華明議員問：

現時在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醫管局工作的登記護士，在員工福利方面有所差別，如在醫管局工作，享有基本薪金 16.5% 的現金津貼，而前者則沒有。福利方面的差別令資助護理安老院的人手不足，更有護理安老院因登記護士人手不足而被迫暫時凍結入院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考慮提高在資助護理安老院工作的登記護士的員工福利與醫管局看齊，以吸引更多登記護士往資助護理安老院工作；若否，原因為何；及

(b) 政府有何其他具體短期措施及長遠政策，以解決資助護理安老院的護士人手不足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上述問題，現答覆如：

- (a) 醫院管理局人員的聘用條件，是專為處理與該局編制和發展有關的問題而制訂的。因此，這些條件不宜用於福利機構的登記護士或任何其他員工方面。這方面的任何改變，所涉及的員工僅限於登記護士，我們可能因此而須向受資助福利機構全體員工發放同類津貼。
- (b) 不過，我們亦關注資助護理安老院登記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

顯然，長遠的解決辦法是訓練更多登記護士。為吸引更多人前來受訓，我們需要更清楚界定護士的專業角色。我們已撥款加強護士學校的課程，以包括老人病學、精神病學、社區健康及助產學等課題；改善護士學校教師與學生比率；以及增加護士修讀登記後訓練課程的資助名額，以資鼓勵。

為解決或紓緩當前人手不足的問題，資助護理安老院可靈活處理下列事項：

- 聘請註冊護士暫時填補登記護士的職位；
- 以日薪方式聘請兼職註冊護士；及
- 向那些現時在安老院服務並願意擔任額外輪班工作的人員發放日薪計算的酬金。

此外，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通過一項建議，為資助安老院開設保健員職系。受資助的院舍如未能招聘到足夠的登記護士，可選擇聘請保健員。現時，約有 300 名保健員已成功地完成由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護理學院合辦的認可訓練課程。除繼續與香港護理學院合辦訓練計劃外，社會福利署現正與其他專業團體商討在未來兩年合辦更多訓練課程，以應付受資助及私營安老院的護理需求。我亦會與政府各有關部門研究福利界登記護士的短缺情況，以提出有助解決問題的其他措施。

醫院管理局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

十三、 何敏嘉議員問：

根據今年財政預算案的資料顯示，醫院管理局各級醫生人數的總增長已連續兩年明顯高於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醫管局在各年度分別支付予(a)醫生、(b)護士、(c)物理治療師、(d)放射技師及(e)職業治療師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支出分別為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通常是根據各間醫院在每年工作計劃中訂定的服務發展範圍，以釐定人力需求及員工配合。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每年在各個職系醫院員工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如下：

	一九九二／九三 百萬元	百萬元%	一九九三／九四 百萬元%
(a) 醫生	1,960	2,175(+10.9)	2,599(+19.5)
(b) 護士	3,787	4,287(+13.2)	4,822(+12.5)
(c) 物理治療師	99	140(+41.4)	158(+12.8)
(d) 放射技師	154	207(+34.4)	231(+11.6)
(e) 職業治療師	61	71(+16.4)	86(+21.1)

政府部門的諮詢熱線

十四、 陳偉業議員問：

現時很多政府部門均有向市民提供諮詢熱線，但不少市民投訴，在辦公時間內很難接通諮詢熱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共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已為市民提供諮詢熱線；

- (b) 政府部門的諮詢熱線平均有多少條電話線；過去半年的平均使用率如何；及
- (c) 會否考慮為電話熱線諮詢服務作出服務承諾，以改善熱線難以接通的問題？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有 44 個政府部門總共為市民提供 105 條諮詢熱線。
- (b) 每條政府諮詢熱線平均有 8 條電話線。過去 6 個月。這些諮詢熱線每日約處理 117,200 宗市民查詢，每條電話線平均每日處理 140 宗查詢。
- (c) 自實施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特別是電腦對話式查詢系統後，政府的諮詢熱線服務已大有改善。各部門會繼續經常檢討可否裝置先進的通訊設備和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以加強諮詢熱線服務。有 17 個政府部門已在服務承諾中包括了諮詢熱線服務，而效率促進組亦鼓勵其他部門在可行情況下作出同樣安排。

防止山泥傾瀉

十五、 陳偉業議員問：

鑑於雨季已經來臨，而在本年四月十九日的滂沱大雨中又再次發生山泥傾瀉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了系統化的斜坡檢查和修葺外，政府各有關部門有何措施，防止山泥傾瀉引致傷亡；政府已採取何種應變程序應付該類意外；及
- (b) 在制定該等措施和程序時，有否汲取觀龍樓塌泥事件的教訓？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了有系統地進行斜坡檢查和維修工作外，政府亦正着手推行穆根士頓教授在調查報告內所作的建議，包括實施一個決定砌石牆厚度的計劃、負責並支持進行研究以改善描繪場地特徵的方法，以及成立技術審核委員會。

有關擬訂一套計劃以便直接監測和維修地下排水設施的建議，當局已就影響斜坡安全的地下排水設施維修事宜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同時，還備了一份檢查及維修地下排水及輸水設施須知，並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一份有關敷設新的私人輸水設施的工作須知，目的是避免工程損及斜坡的穩定程度，當局現正將這份工作須知分發給各業主法團、互助委員會、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此外，所有負責敷設鄰近斜坡地下設施的部門，亦已訂下檢查計劃。

此外，當局現正着手研究有關在評估斜坡穩定性過程中採取一個更統一方法的建議。

工務科亦已完成一項有關斜坡全安計劃的全面檢討，目的是進一步減低山泥傾瀉對市民安全所構成的危險。有關工作包括詳細研究現時針對斜坡安全活動的法例、政策及資源。檢討結果與穆根士頓教授較早前在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會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我們現正實施該報告所載的下列各項主要建議：

- (a) 現時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是對列於土力工程處在一九七七／七八年編訂的紀錄冊上超過 10000 個人造斜坡進行視察，以及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有關工作現正加速進行，以期能提早 10 年，即在二零零零年時大致完成。
- (b) 擴大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範圍，以包括以前列為「對人命有較輕後果」的斜坡，例如那些接近繁忙道路及行人路的斜坡。
- (c) 有關按山泥傾瀉的後果分類的制度現正予以檢討。
- (d) 我們現正加強市民對斜坡維修事宜的認識，並且將會就斜坡維修事宜，為行外人士制訂指引和為專業人士制訂土力工程指南。此外，我們亦正促使私人斜坡的業主和建築物管理人清楚地知悉他們須負責維修斜坡。
- (e) 透過更妥善地安排隨時候命的人員、改善統籌工作、提供額外的交通設施和改善電訊設備，以縮短發動工務部門人員處理山泥傾瀉的時間。

檢討報告亦提出下列各項現正予以進一步詳細考慮的建議：

- (f) 修訂法例，以加強對私人斜坡和發展在土力工程方面的法定管制。修訂工作或會包括立法規定委任合資格的土力工程師，進行有關研究、設計、監管和執行土力工程工作；及
- (g) 訂立一份明確界定斜坡維修責任的紀錄冊。

至於應變程序方面，政府已有特定的應變計劃，扼述針對各種事故的應變工作。而特別有關山泥傾瀉的應變工作，是天災處理計劃。

當發生重大事故時，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便會開始運作，以協助統籌全面的應變工作。統籌中心亦就動員提供前線緊急服務，作出後勤和政策方面的支援。

在有需要時，政府各部門和工務科的聯絡主任會被調配至統籌中心，以便提供專家意見，並加強其所屬部門和其他部門與統籌中心之間的聯絡。

當局根據從過往發生的事故（包括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所汲取的經驗，已就統籌中心的工作程序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使各部門之間可更有效地互通信息。

危險化學品及毒氣事件

十六、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較早前日本地下鐵路發生毒氣事件，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一名研究生在大學實驗室內因吸入有毒化學物質的氣體而致死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何政策，監管各學校（大學及中學）、工廠或有關機構儲存和使用有可能製成危險物品的化學品，以防這些化學品遭人提取，以製造危害公眾安全的物品，作不法用途；
- (b) 政府會否定期檢討本港危險化學品的監管措施，以確保儲存在學校（大學及中學）、工廠或有關機構的化學品有足夠的監管；
- (c) 當一旦發生如洩漏毒氣等嚴重事故，政府有否任何緊急應變措施，包括預早通知公眾，使這等嚴重事故釀成的傷亡和財物損失減至最低；及
- (d) 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汲取了甚麼經驗，以預防及應付類似的悲劇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危險品條例把有潛在危險的物質分類。這項法例規管危險物質的標籤、包裝和儲存事宜。有潛在危險的物質必須存放危險品倉庫，並須上鎖和設有消防處批准的防火裝置。危險品倉庫由消防處發牌規管。該處會定期巡視這些倉庫，以確保符合所有安全和保安規定，其中一次是在每年續牌時進行。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潛在危險物質的工廠，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條例所載的安全規定。

儲存少量有潛在危險物質的學校，則須遵守教育署有關安全儲存和管理該類物質的規定。各大學則須為其實驗室執行安全操作守則，其中包括安全儲存化學品的程序。

如要輸入某些可用以製造非法和有害物品的物質，須先獲貿易署署長發牌批准。除非貿易署署長信納該種物質會交由合法和合資格人士使用，否則不會批准發牌。

- (b) 政府的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就受管制機構的儲存和使用危險化學品措施，定期進行檢討。這機構包括學校、工廠和有關機構。
- (c) 皇家香港警察隊、消防處和其他政府部門均訂有多項應變措施，列明處理多種不同緊急事故的程序，其中包括應付毒氣的計劃。這些應變計劃包括疏散程序、封鎖事發地區和樓宇，以及在有需要時廣播警告信息。
- (d) 該兩宗不幸事件正好提醒了政府及各有關方面，必須維持有效可靠的措施，以規管及監察危險物品的輸入、處理和儲存事宜，更須定期檢討這些措施。為此，消防處、皇家香港警察隊、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車站安全措施各緊急應變程序。日本地下鐵路發生毒氣事件後，消防處、皇家香港警隊、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公司亦曾舉行會議，以改良應付這類事件的運作程序。此外，亦有進行聯合演習，試驗回應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下次演習將於本年六月及七月進行。

至於學校方面，凡設有實驗室者，均須訂有使用實驗室的安全守則。教育署為缺乏實驗室工作經驗的教師，安排實驗室安全訓練。根據教育規例的規定，各學校校長須委任一名高級人員，負責實驗室及儲存在內的化學品事宜，而該人員必須對實驗室內化學品的安全措施，具有足夠知識。教育署每年均會覆檢這些措施，而自從最近發生事故後，亦已再次進行覆檢。該署剛派發了每年的實驗室安全通告新訂本。

教育署每四年一次，視察官立學校實驗室。至於私立學校方面，由於私立學校不一定有專設的校舍，因此當局每年均會視察其實驗室。

各大學會委任一名高層人員，出任安全主任，負責實驗室的安全運作等職務。這些安全主任由曾接受有關訓練及富有經驗的人員，協助執行有關職務。各大學已自行成立了一個專上學院安全諮詢小組，監察各項安全措施，包括實驗室內的安全措施。自從科技大學發生事故後，教育統籌司已着手檢討大學實驗室的安全事宜。該項檢討工作包括規管和程序方面的事宜。

推行土地排水條例

十七、 黃偉賢議員問：

為改善新界區的水浸情況，本局於去年通過了土地排水條例，惟據悉該條例推行的進度緩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條例通過至今的進展情況為何；及
- (b) 目前的進展較原定計劃有否延誤；若然，原因為何；是否遇有困難，及已採取何種措施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以上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政府在實施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方面，並無延誤。一直以來我們都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年底新界西北及北部的五個主要排水流域推行上述條例。為貫徹這個目標，我們已展開一連串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附屬法例和排水監管區圖則，以及設立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關於這方面，現時的情況如下：
 - (i) 土地排水條例下的兩條附屬法例，即土地排水（上訴）規例及土地排水（批准及同意）規例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並將於短期內在憲報刊登；
 - (ii) 第一個排監管區圖則，即元朗／錦田／牛潭尾排水流域圖則，將與上述附屬法例一起在憲報刊登。我們亦已完成制訂第二個排水監管區圖則，即梧桐河排水流域圖則，不久將徵詢北區區議會和有關的鄉事委員會意見。我們打算在數月內在憲報刊登該圖則；及
 - (iii)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處理根據土地排水條例，對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b) 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六年年底前，公布全部五個排水監管區圖則。現時各項工作都能按所訂時間表進行。

東華三院的籌款活動

十八、 何敏嘉議員問：

東華三院屬下 5 間醫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和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屬下的律敦治醫院和葛量洪醫院已納入醫院管理局的管轄範圍內。就這些醫院在一九九四年籌款活動的收支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各院在各次籌款活動中，分別籌得多少款項（未扣除開支）；
- (b) 各院在各次籌款活動中，每次的開支總數是多少；可否羅列各項開支的用途及數額；
- (c) 扣除開支後，各院在各次籌款活動中，分別獲得多少捐款；及
- (d) 在各次籌款活動中，各院分別動員多少員工及「人力時間」於下列活動上：
 - (i) 出席電視節目；
 - (ii) 上街售旗；及
 - (iii) 接聽捐款電話？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些醫院的所有籌款活動，乃由其所隸屬的機構，即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及東華三院自行籌辦。此等機構均為享負盛譽的慈善組織，一直以來都有籲請社會人士支持，在政府合力推動下提供福利、衛生與教育服務。

雖然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和監管所有公營醫院，以確保為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但附屬的慈善組織，在其他方面的傳統運作是完全享有自主權的。因此，這些組織所舉辦的籌款活動，與福利機構的同類活動並無分別。至於醫院員工對這類活動的參與程度，則純屬自願性質。在現行安排下，政府只擔當輔助的角色，所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機場鐵路

十九、 馮檢基議員問：

鑑於地下鐵路公司在年報內表示，機場鐵路於一九九八年第二季才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機場鐵路於一九九八年是全線通車抑或局部通車；及
- (b) 機場客運大樓的落成日期會否因此而延誤？

工務司答覆的釋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早已公布，由於中區填海工程合約在一九九三年批出時受到延誤，因此機場鐵路港島站不可能在一九九八年第二季前完成。地下鐵路公司看不出機場鐵路不能在一九九八年全線通車的理由。
- (b) 根據中英兩國政府在一九九一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我們決意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前，在最大程度上完成赤鱗角新機場。爲了履行這項義務，我們的目標仍然維持不變，即不論機場鐵路通車日期是否有變，我們亦會繼續按照目前的時間表完成機場客運大廈。

電單車意外

二十、 黃震遐議員問：

就電單車意外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來，每年分別有多少宗電單車意外；
- (b) 過去 3 年來，電單車意外引致的死亡率及頭部受傷率分別爲何；及
- (c) 有何措施監管市面上出售的頭盔，以確保頭盔符合安全標準？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3 年，有關電單車意外的統計數字如下：

涉及電單車意外

一九九二	2556
一九九三	2617
一九九四	2632

(b) 同期內，因電單車意外而引致傷重死亡或頭部受傷的數字如下：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傷重死亡	26(1%)	25(0.9%)	30(1.1%)
頭部受傷	265(10%)	254(9.6%)	263(9.8%)

括弧內數字顯示電單車意外引致的受傷總收所佔百分比。

(c)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已訂明電單車駕駛者須佩戴頭盔的規格。任何人士如售賣或佩戴並非認可類別的頭盔，即屬違法。雖然政府並無特別監管頭盔的售賣，但警方在調查電單車意外時，確實有查核頭盔是否符合規格。過去 3 年，有關佩戴不合規格頭盔的檢控個案共有 41 宗。

動議

營運基金條例

經濟司提出下列動議：

「議決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 —

- 按財政司所作建議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營運基金”），以便對電訊管理局的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
- 藉營運基金而提供的服務為附表 1 所指明的服務；
- 附表 2 所列出的資產，均須撥歸營運基金；
- 資產淨值\$212,400,000 須在資本投資基金中作為營運基金資本顯示。

附表 1

〔(b)段〕

在營運基金下提供的服務

1. 支援電訊管理局局長實施及執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電話條例》(第 269 章)的條文(指可不時被修訂或廢除及在有修改或無修改下被重新制定的該等條文), 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法定職能 —

- (a) 劃定電訊技術標準；
- (b) 電訊設備類型檢定證明；
- (c) 電訊業的經濟及技術規定；
- (d) 電訊網絡及電訊設施的互相連接及共同應用；
- (e) 電訊編號計劃的管制及管理；
- (f) 促進電訊業內的競爭；
- (g) 保障電訊用戶及消費者的利益；
- (h) 無線電頻譜的管理；
- (i) 有害無線電干擾的規管及管制；
- (j) 電訊服務、電訊網絡、電訊系統及電訊裝置的的發牌；
- (k) 代表香港出席關於公共電訊的會議；
- (l) 電訊業內的會計標準、服務收費及價格管制；
- (m) 調查及執行；
- (n) 遵守國際公約的條文；
- (o) 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p) 按照經濟司就一般電訊政策事項給予的指示執行職能。

2. 根據行政或（在適當情況下）法定權限執行於本附表指明的服務。
3. 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或憑藉任何其他條例獲授權執行的職能。
4. 附帶於或有助提供本附表所指明的任何服務的服務。

附表 2

〔(c)段〕

資產

項	說明	條款
1.	<p>名爲胡忠大廈的建築物的下列部分，即 —</p> <p>(a) 29 樓；及</p> <p>(b) 電訊管理局總監所保管的日期爲 1995 年 2 月 3 日並註明“Accommodation Plan of OFTA”字樣的文件上所示的 25 樓的部分。</p>	<p>如無財政司事先批准，此項資產不得處置。</p>
2.	<p>電訊管理局總監所保管的註明“Inventory of Furniture, Equipment and Motor Vehicle of OFTA”的文件中列出，而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在電訊管理局總監控制下的所有家具及固定附着物、設備、電腦系統及部門車輛。</p>	
3.	<p>資本化的成立費用。</p>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營運基金條例第 3(1)條規定，立法局可按財政司所作建議，通過決議設立營運基金，以便對某項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目標是使該項服務從所產生的收益獲得本身所需的資本。這項動議旨在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決議列明在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下將會提供的服務，以及將資產和負債撥入營運基金的條件。

電訊管理局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並接管所有原由郵政署電訊部履行的職務，以配合政府加強對電訊服務的規管、支持進一步的市場開放，和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政策。

在執行職務時，電訊管理局須根據顧客的需要提供各類服務，並透過牌照收費，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這些服務包括，舉例來說，協調衛星牌照持有人在衛星運作所使用的無線電頻率、監察及防止對蜂窩式流動電話及傳呼用戶造成的無線電干擾、處理消費者投訴、對電訊經營商之間的紛爭進行仲裁，以及對網絡牌照持有人之間的網絡連接協議作裁決。

由於電訊管理局所提供的服務，大部分是配合公眾或電訊業的需要，而提供此等服務的費用可完全向用者收回，故該局符合所有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條件。此外，由於香港急速發展為以提供服務為主的經濟體系，高效率的通訊服務將日形重要，電訊管理局在運作上須獲得足夠的資源及靈活性，以能即時及有效地配合市場及監管環境瞬息萬變的情況。

我們認為，電訊管理局以營運基金運作，會更有能力應付這些挑戰。尤其是該局可在收取到的各項費用中，直接用於為市民及電訊業提供高效率服務的工作上。此外，電訊管理局在加聘員工、引入外界專業人材及改善技術支援的設備以配合電訊科技的急速發展方面，將有較大靈活性。

此外，營運基金條例所訂較嚴密的會計及運作報告規定，可提高服務的質素及電訊管理局運作的透明度，並能迅速配合電訊業的需要。在以營運基金運作後，電訊管理局需要，除了別的以外，取得合理的回報率、向本局提交周年營運報告，以及公布公司計劃及每年業務計劃，列明該局在提高生產力及投資方面的計劃。市民、電訊業及本局將可密切監察該局的表現。

主席先生，我們曾與本局內務委員會負責研究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在這些討論中，一些議員認為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目標回報率訂為固定資產淨值的 16% 是過高的，並可能會對將來電訊收費的增幅構成影響。政府曾經解釋過，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目标回報率，是與所有其他政府公用事業一樣，根據同一基礎來釐定的，並且是激勵設立營運基金的部門藉降低經營成本來提高效率的重要管理工具。

電訊管理局不得純粹因為不能達到目標回報率而要求增加收費。相反，未能達到目標回報率，顯示政府要檢討該營運基金的表現。此外，電訊管理局轉以營運基金運作，並不會改變議員監察電訊收費的角色。電訊收費會繼續在電訊規例中列明，並提交本局審議，而在通過任何加費建議前，議員會有機會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

不過，鑑於議員對此事的關注，政府承諾會在兩年內，俟電訊管理營運基金汲取實際運作經驗後，會與議員進一步討論目標回報率。

議員也關注到，在營運基金運作的首三年內，建議的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預計賺得的盈餘，遠高於目標回報率。我們已向議員解釋，這項短期的超額收益，主要是由於近年電訊市場發展急速所致，而電訊管理局總監打算在適當情況下，迅速採取措施，減低向消費者收取的費用。

具體地說，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他將會立即採取行動，重新平衡各類電訊服務收費的收益，方法是將傳呼服務牌費由 80 減至 75 元及更改計算牌費的基礎，這會使電訊管理局從傳呼服務牌費所得收入每年減少超過 2,000 萬元。在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下，電訊管理局將會在公平及透明度高的基礎上，向所有使用服務者，包括政府部門在內，收取其所得服務的所有成本。

至於使用盈餘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須向政府付還給予該基金的公共資產的資本成本，以免該基金有任何潛在的政府補貼。發放的盈利，大約會佔基金每年盈餘的 50%。由於營運基金運作首三年的預測盈餘較平均為高，我們同意將該段期間的盈利訂於 30 至 40% 的顯著較低水平。此外，一如議員所建議，我們也同意將運作盈餘中超出目標回報率的部分轉撥營運基金帳目的發展儲備內。此項儲備將會用以減低日後增加收費的需要。正如整體計劃所載的財政預測訂明，在五年預測期內建議付給政府的盈利，大約只佔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8%。基於此項安排及目前的財政預測，現行的電訊服務在未來五年不會增加收費。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發言支持經濟司有關在本年六月一日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動議。

本局成立了一個由我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審議該項決議。小組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其間有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

在該兩次會議中，經濟司承諾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點意見。我高興他已在剛才的演辭中積極地回應了所有各點意見。

小組委員會高興知道傳呼牌照費將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減低五元，只收 75 元。不過，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設法確保減收的費用會轉為消費者的利益，而不是變成經營者的額外收入。

我深信政府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是正確的做法，可為電訊業及消費者帶來有效率及反應迅速的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電訊管理局的營運基金是有助電訊管理局更加靈活營運的一個做法。自從電訊管理局成立以來，我覺得該局的工作應該值得肯定，因為電訊業務非常複雜。電訊管理局的成立是由立法局在一九九二年推動的，其成立及工作可說是滿足了立法局當時的要求。

電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要監管電訊公司的營運，電訊管理局應該有足夠的人力和財政資源。營運基金正好為電訊的監管工作提供一個較佳基礎，並使該局具有較大的自由度，聘請高科技的人才及顧問，以趕上科技的不斷發展。營運基金的運作須賴牌照收入支持。當這項收入遠遠超過支出時，超出的部分應該盡量退還予電訊用家，這是我們當時推動成立電訊管理局的其中一個原因，即這些款項的最終得益者應是電訊用戶。現時電訊管理局收取的牌照費相當高昂，剛才經濟司說每年會大約減 2,000 萬元的牌照收費，對此我們感到很高興。正如剛才黃匡源議員所說，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希望經濟司會通過電訊管理局採取適當的措施，使這筆款項最終轉到用家的手上。

最後，經濟司今次就這項動議處理得宜，謹此致謝。我們曾就這問題提出很多意見，雖然經過一番爭議，但結果經濟司抱着積極的態度處理這些意見，尤其是當時尚未提出但最後都被政府接受的發展儲備基金。由於設立發展儲備基金的做法，可能會適用於其他的營運基金，所以可說是在營運基金的運作上開創了先河。此外，在利潤水平方面，雖然我們有不少的爭議，但經濟司亦決定規定利潤不能超逾平均固定資產值的 16%（這 16% 是否合理，我們暫且留待兩年後再討論），股息則大概為 8%。這些數字相當合理，所以我在此感謝經濟司和他的同事所作出的努力。

自由黨支持這項營運基金的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與警司警誡少年罪犯有關的法律、撤銷與出版有關的某些罪行、修訂關於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些程序事項的法律、修訂影響律師及外國律師執業的法律、授權律政司向法庭申請委任司法受託人、使若干條例在一些次要方面合理化及加以改善、將女性罪犯或女性受感化者的監管人員須為女性的規定予以免除、授權人民入境管理隊的成員在某些情況下持手令進入地方及搜查、修訂關於囚犯在監管下釋放的法律、修訂關於將去世人士的遺體或其部分用於治療或其他獲准目的的法律，以及就其他雜項及次要修訂訂定條文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草案旨在改善與司法和法律服務有關的法律、革新與新聞自由有關的法律、廢除或修訂一些與人權法案條例互相抵觸的條文，以及將本港法例的一些雜項規定予以輕微修改。我轄下的部門一直有定期檢討與司法有關的法律，以確保司法制度能維持有效率和有實效，而提出本草案正是這項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司法和法律服務

本草案建議循三方面，修訂與司法和法律服務有關的法律。

首先，本草案第 8 條改善了刑事司法程序，規定在刑事審訊中，倘其中一方要求提出專家證供，便須預先通知另一方。根據現行法例，除在循公訴程序審訊的案件中以不在犯罪現場為理由的申辯外，辯方無須預先向控方提供資料。由於沒有這樣的規定，若辯方在審訊中提出專家證供，便可能對控方造成不公平。控方大律師可能會因而措手不及，以致未能反駁有關證供。這樣可能會令被誤解的科學證供不會受到質疑，或因要待控方取得本身的專家證供而須將審訊押後。因此，第 8 條建議規定控辯雙方必須預先將專家證供通知另一方。

其次，本草案亦提出建議，以處理高等法院撤銷起訴的情況，例如高等法院認為某項刑事控罪欠妥而將控罪推翻。目前，若要質疑高等法院的決定是否正確，唯一途徑是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當局認為直接向樞密院上訴，反對有關決定，實在有欠理想。若能向上訴法院上訴，會較省時和便宜。為此，本草案第 9 條建議，律政司應有權向上訴法院上訴，反對高等法院大法官撤銷起訴的決定。這將會是法例所賦予律政司的另一項權力。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E 條，律政司現時有權提出上訴，反對法庭在未開審前，決定釋放被告。

第三，本草案第 11 條擴大了香港律師會干預律師務的權力，俾能為律師的委託人提供更大的保障。擴大了這方面的權力後，當律師會遇到急須處理的問題時（尤其是牽涉不誠實、無理延誤和不遵守帳目規定的事案），便能採取果斷的行動。

與新聞自由有關的法律

本草案並對與新聞自由有關的法律加以改革。本草案建議刪除三項對新聞界的不必要限制，進一步證明政府決意維護新聞自由。

目前誹謗條例第 6 條規定，任何人如惡意發表任何誹謗，可判處監禁一年，以及繳付法庭判定的罰款。如要判定某人該項罪名成立，有關方面無須證明他有詆毀名譽的意圖，而事情屬實亦不是抗辯理由。有關刑法不應用以保護名譽，除非名譽受到極其嚴重和明目張膽的攻擊。《誹謗條例》第 5 條已作出規定，任何人如在明知其為虛假的情況下仍發表任何誹謗，可判處監禁兩年。該項條文本身已屬足夠，因此本草案第 5 條建議廢除該條例的第 6 條。

本草案第 6 條並建議廢除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3(1)(a)條。第 3(1)(a)條規定凡印刷或發表關於任何司法程序的以下事情，即屬犯罪：「任何不雅事物或任何醫療、外科手術或生理方面的細節，而該等事物或細節屬令反感或令人厭惡者，或予發表即屬刻意損害公眾道德者。」當局認為這是對新聞自由的不必要限制。

對《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 19 條的修訂建議，是另一項放寬影響新聞界法律的建議。對於發表嚴重及複雜商業罪行案件的預審報導，現時是無限期禁止的，本草案第 7 條建議在案件結束後，准許發表。

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的條訂

本草案的另一重要部分，是廢除或修訂若干抵觸人權法案的條文。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罪犯感化條例和社會服務令條例的條文，規定監管女性罪犯的人（通常是感化主任或社會工作主任）須為女性。這些條文假定男性人員不適合監管接受感化的女性，並剝奪她們接受男性人員監管協助的機會。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當局認為這些條文沒有客觀的理據，因此是有歧視的。本草案第 52 至 54 條建議予以廢除。當局會作出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可能發生的弊病。一名高級人員會負責督導感化主任，並在適當時候，向感化主任提供指導。如有需要，當局會為某接受感化者的利益起見，為他作出特別的安排。有關修訂並會消除運作上的困難，當局無須再指派女性人員負責監管接受感化的女性。

另一項人權法案問題是關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17 條的。該條規定任何人管有某些物品，包括攻擊性武器，並且「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或管有上述工具或物件而無法作出滿意的解釋」，即屬犯罪。在一九九四年，上訴法院判決或管有上述工具或物件而無法作出滿意的解釋」一句，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的無罪推定，因而已遭廢除。本草案第 50 條建議把這一句從該條中刪除，以反映有關判決。不過，這並不會削弱針對攻擊性武器的法律權力。有關條例第 17 條的其餘部分，以及公安條例第 33 條，已足以應付攻擊性武器問題。

本草案第 10 條並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3 條，以限制法庭採用不公開形式進行刑事審訊的權力。根據本草案，法庭只可在其確信爲了司法公正或公安或安全起見，有需要以不公開形式開庭時，才可行使這項權力。本草案並准許法庭以不公開形式進行部分審訊，並規定指控的罪項、判決和刑罰必須公開宣布。新的條文亦規定有權上訴，反對以不公開形式開庭的命令。

其他修訂

主席先生，至於本草案的一些較爲重要的雜項修訂，我現列述如下：

- 草案第 57 條明確規定，當死者生前明示要求利用其遺體或遺體的任何部分，作某些用途，特別是用作器官移植，則死者的意願應凌駕於其近親的意願；
- 草案第 13 條澄清了法庭爲慈善信託委任司法受託人的權力。現行法律，對法庭是否有權爲慈善信託委任司法受託人，並不明確。由於司法受託人的委任對很多重要的慈善信託會有極大用處，這種委任權應毫無疑問適用於慈善信託；
- 草案第 4 條把警司警誡計劃對象的年齡上限，由 17 歲提高至 18 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司及更高職級的警務人員遇到恰當的個案，可酌情警誡年輕犯罪者，而不對他們提出檢控。有關計劃旨在幫助年輕犯罪者改過自新。該項計劃於一九六三年訂立，對象是 14 歲以下犯罪者。經過兩次檢討後，對象的年齡上限在一九六六年提高至 16 歲，再於一九八八年提高至 17 歲。該項計劃成績理想。一九九三年四月，當局成立一個由律政專員主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該項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贊同有關建議。爲了實施這些建議其中的一個重要部分，現提出上述條訂建議；
- 草案第 56 條載有關於囚犯在監管下釋放的條文。條文規定，在決定一名囚犯是否符合資格在監管下釋放時，其在罪前的任何羈押期間，以及在定罪後的羈押期，均須列入計算範圍。此外，第 56 條亦就由其他司法區轉調回港的囚犯，制定特別規定。

正如我較早前指出，本草案是一個不斷檢討過程的一部分。我會不時提出類似性質的草案，以改善本港的法律制度，並廢除一些過時的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這條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話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刪除一些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獲發給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FTNS)時不再需要的條文。

當香港電話公司的專營權於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本港的固定網絡電話服務將開放給公眾競爭。除香港電話外，和記傳訊、香港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均會獲發牌，以競爭方式提供固定網絡服務，包括電話及其他電訊服務，如圖文傳真及資訊等，四間經營機構均會獲發給 FTNS 牌照，藉此規管其所提供的服務。

由於新的 FTNS 牌照已包含由電訊監督規管競爭性固定網絡服務的綜合條文，因此電話條例內的大部分條文將不再有需要及可以廢除。不過，現時規管電話號碼編配系統及價格上限安排的第 22A 及 24 條，仍適用於香港電話公司。上述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不能在 FTNS 牌照內重複，因此有需要保留在條例中，但鑑於新的競爭環境，政府會修訂並加強這些權力。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電話條例第 22A 條，以一個較廣泛定義概括所有 FTNS 的持牌人的電話號碼編配計劃，以取代現時只是指香港電話公司號碼編配計劃的定義。為確保電訊監督有所需的權力去規管互相競爭的網絡，令電話號碼編配計劃獲得公平及有效的使用，條例將會列明該監督管理香港電話號碼編配計劃的角色及責任。此外，鑑於市民喜愛特別的電話號碼，尤其是那些所謂幸運號碼，所以必須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制度以分配這些號碼。現建議賦予經濟司權力，以拍賣或投標的方式分配這些特別號碼，這項安排將會與汽車的特別車牌分配方式類似。上述修訂只是在主體條例內加入賦予權力的條文。至於拍賣的安排，將會在規例中詳細列出。議員日後會有機會審議。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電話條例第 24 條，藉以保留經濟司的權力以訂定香港電話公司某些基本電話服務收費（例如線路接駁費、住宅及商業電話租用費）的價格控制安排。政府的本意是，只要香港電話公司是現行基本電話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其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必須有價格上限。至於經濟司規管該公司所提供的其他「非基本」服務的權力，則會撤去。這些服務的收費會由市場競爭而決定，而電訊監督會根據 FTNS 牌照的規定，對收費作出規管。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是很重要的，它為推行固定網絡的競爭提供一個有效的規管架構。我很希望在各位議員的協助下，本條例草案能夠在六月三十日香港電話公司的專利權屆滿前獲得通過成為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婦女就業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男性為低，而主要原因是本港並無為婦女提供足夠支援服務，本局促請政府積極協助婦女，尤應透過培訓和再培訓，以及辨識勞動市場的需要，使更多婦女加入勞動人口的行列，以紓緩勞工不足的壓力，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港的人力資源。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在地少人多，缺乏天然資源的情況下，竟然發展成爲一個全球舉足輕重的金融貿易中心，箇中的成功因素，是因爲香港能夠善用它的最大資產，就是一股強大的勞動力，在相對比較融洽的勞資關係下，協助建設香港。

今日我提出這個辯論，是香港今時今日，出現女性勞動力被浪費的現象，我希望藉着今日的辯論，各位議員能夠切實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法，來協助這批潛在勞動力重投入勞工市場，既可紓緩一些行業中勞工不足的壓力，更重要的是，又可有效運用本港的人力資源，亦即是香港成功的最主要因素。

香港女性勞動參與率一向偏低，這個可能歸咎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中國人心態，尤其是核心家庭的湧現，令現在做太太的，有更大的需求壓力留守家中，照顧子女。

但時代進步，女性所受教育的程度已經不下於男性，加上女性本身對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和地位，都普遍相信與男性拉近了，如果因為社會給予女性的支援不足夠，而令她們不能夠抽身參與工作，這只會浪費了她們的工作潛力，阻礙了個人才能發揮，不公平地剝奪了她們選擇發展所長的機會。

我必須聲明，由社會功能角度而言，作為一個家庭主婦，亦是一種對社會的貢獻，我提出釋放她們投入勞工市場，完全不是貶低作為家庭主婦的地位及重要性，而只是希望社會給予她們一個選擇是否工作的機會。

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的問題，近年有加深的趨勢，八六年的女性整體勞動參與率是 51.2%，九一年跌為 49.5%，九二年進一步跌到 48.2%。這個發展，似乎與工業轉型有必然的關係。很多婦女過去在工廠工作，今日，這些工廠倒閉或者北移之後，這些婦女如果未能得到適當的再培訓，很大機會會失業，因為她們自己本身普遍缺乏轉業所需的技能或信心，而服務業的僱主對大量聘用原先從事製造業的工人，亦可能抱有保留態度。

現時的現象是，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於 25 歲就開始漸漸放緩，而由 30 歲開始就直線滑落，及至 40 歲才穩定，甚至微升。這些數字反映了婦女結婚，生子和子女成長了的三個階段，子女上了中學，做媽媽的也可以放心重新出外工作了。

這個說法，是有根據的。統計處在九三年的一項調查中，就發現現在放棄工作的女性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要照顧子女或老人家，其次是家務工作增加，這兩個理由合共佔了約四成之多。

而在沒有工作而又希望工作的被訪者中，有三分之二是家庭主婦。她們是否工作，主要取決於上工時間能否靈活及有彈性，高薪反而是其次。她們亦會視乎工作地點是否鄰近住所，以及子女能否有人代為照顧。

這些直接由婦女口中得出的調查資料，難道還不反映出，婦女未能夠有較高的勞動參與率，是因為政府對她們的支援不足夠，令她們不能夠放輕家務和照顧子女的擔子，因此不能夠安心投身工作。

至於社會整體就業情況，我們必須認清現時情況是「人搵工、工搵人」的一種協調，這個配套上的失誤，是政府未有清楚市場需要、未有清楚知道哪些人需要政府協助轉業或就業之故。

自由黨在一個街頭調查中，訪問了七百多名婦女，在沒有工作或曾經失業的被訪者中，有半數是因為要留在家中照顧兒女或家庭，有二成多是因為僱主恐怕她們有家庭負擔會影響工作不予聘用。但其中一項問到，僱主是否傾向聘請男性的，調查中竟然沒有被訪者選擇此項。這個結果反映出，所謂性別歧視，背後其實是擔心她們會因家庭問題而未能專心工作，而不是因為擔心婦女的工作能力。

因此，我們一定要着力改變社會一貫以男性為就業本位的結構，以協助婦女有機會走出家庭，踏入社會。

因此，要解決問題，並不是簡簡單單叫兩聲反對性別歧視就可以解決的，而是要了解為何會有這個所謂性別歧視的情況。

自由黨的調查又顯示，合共有兩成半的曾失業婦女，是因為工作時間不配合或者被僱主指缺乏經驗或所需技能而沒有工作。有七成半被訪者批評政府對已婚婦女重投工作的協助並不足夠，而百分之百的被訪者認為勞工處就業輔導組要加強工作。

自由黨已經把這些調查結果交予教育統籌科參考，但基於這個調查的發現，自由黨另外草擬了一份協助婦女就業的建議書，即是家務助理再培訓計劃建議書。我們亦分別向教育統籌科、勞工處及再培訓局遞交這份建議書，反應都是積極的。自由黨會繼續向再培訓局詳細地提建議，務求替多些婦女創造就業機會。

我要強調一點，就是這個家務助理培訓建議，只是整個改善婦女就業的其中一個構思，更加不是唯一的做法。自由黨會繼續努力尋求其他協助婦女就業的建議，我們亦希望其他議員用務實的態度，提出積極的建議，做些有意義的事，而不是只爭拗有否性別歧視、年齡歧視問題。

上週辯論勞工政策的時候，我亦初步提到這家務助理再培訓計劃，我很失望，竟然有個別號稱崇尚男女平等的議員，用輕蔑的態度，形容家務助理是低微的工作。這種大男人主義，認為家務工作是妻子做的過時心態，跟本追不上潮流。況且，工作無分貴賤，而是視乎社會上有否這個市場需求，難道那些議員認為只有外籍婦女才夠低微做這些低微的工作？這些不是歧視又是甚麼？

其實在家務助理需求的問題上，很多時男性根本不明白需求有多大，或者這是「針唔拮到肉」的關係吧。

現時的傭工，已經因為家居面積細小，家庭成員減少，再不是做斟茶遞水的工作，而是一個家庭，可以根據其特別需要，把不同工種的家務分配專人負責。

這個正正是自由黨提出家務助理計劃的背後理念，即是趨向多元化及專業化。政府如果願意落實這個再培訓計劃，也得認真考慮這兩個重點，使課程做到精簡和優質，使學員能夠真的學到技能，有一技傍身。

這計劃的一個特別可取之處，就是在現時一片婦女受年齡歧視的聲音中，可以提供一個就業機會給年紀較大的婦女。試問哪一個主婦在聘用家務助理時，不是想請年紀比較大的女性？因為她們會比較穩重、成熟和可靠。在這個行業，反而是年輕的婦女可能被歧視呢！

至於如何向市場推廣這個再培訓課程，和協助安排畢業學員就業，這就要政府肯投資做好宣傳和配套工作。

其實政府可以在一些確定有潛在家務助理需求，又有潛在勞動力可參與課程的地區，先做試驗計劃，使學員畢業後可以在住處附近找到工作，免卻舟車勞頓所需的金錢和時間。

基本上，這是一個創新意念，地域性的配合找工與市場的配套考慮，令到兩者天衣無縫的掛鉤。

家務助理再培訓計劃，只是開拓再培訓的一個新範疇，自然有愈多迎合市場需要的課程就愈好，就如婦女僱員佔了四成半的批發、零售業及飲食業，百貨零售業協會就曾經向再培訓局查詢有哪些課程可以幫助培訓零售業人手，但到目前仍沒有任何回應，結果自然是沒有提供售貨員培訓課程。政府實在必須全面評估現時的再培訓課程，是否真真正正能夠配合社會各方面人手的需求。

自由黨其他議員稍後會就其他不同角度探討協助婦女就業問題，包括田北俊議員會由工業僱主角度發言，唐英年議員會就教育和訓練方面探討，而劉健儀議員則會講及社會對婦女的應有支援及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的修訂動議：

「刪去「並無為婦女」，並以「普遍存在僱主在招聘時歧視婦女，及無」取代；在「支援服務」後加上「予本地婦女」；及刪去「促請政府」以後所有字眼，並以「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年齡及性別歧視，使在職婦女獲平等就業機會。」取代。」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有關修訂動議。

首先，請容許我引述一些數字，根據一九九四年的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指出，美國婦女就業率達到 55.7%；新加坡 50.6%；日本 50.3%；香港則為 46.5%。而根據《香港統計月刊》的最新數字，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九五年一月的婦女就業率則為 47.7%。

香港的婦女就業率與同類發達國家相比，顯然落後；與自己相比，婦女的就業率也低於從前。根據香港統計處《人口普查報告》的數字，一九八一年的婦女就業率為 49.5%，八六年為 51.2%，九一年為 49.5%。直到現在，婦女就業率仍未能攀回接近五成的水平。

本港男性的就業率有八成，但香港超過一半的婦女人口沒有工作，我們所指的是受薪工作，因現在很多只從事家務勞動的婦女並無薪金。婦女就業率比美、日、新加坡低，比八十年代低，更比男性低這麼多，反映婦女就業困難，亟需政府正視及解決。

促使更多婦女參與就業，並不是單為經濟發展的需要，其重要性在於體現男女平等。從家庭的經濟結構來說，男女雙方都應負責家庭開支。況且，在今時今日生活指數及樓價高企的情況下，夫婦如果不能充分就業，實難負擔家庭開支。妻子就業困難，結果只會令丈夫承受更沉重的壓力，丈夫往往被迫做兩份工作或不斷超時工作應付經濟需要，一個大好家庭就此變得不完整。

從男女平權的角度來說，婦女應有獨立的經濟，才可擺脫傳統的從屬地位。其實一些現存的社會問題，如虐妻問題、「包二奶」問題等，都由於婦女沒有經濟地位而變得更為嚴重。而通常在夫婦二人均出外工作的家庭中，男性已不是絕對的、舊式的「當家作主型」，而是轉變為男女協商，雙方對家事都有同等發言權與決定權，而這些兩性平權的家庭，通常夫婦間可達致較為和諧的感情生活。

但擺在眼前的事實是，婦女就業困難重重，很多婦女找不到工作，所謂「年過三十搵工難」，找工作的經驗深深損害這些婦女的尊嚴。因此，今日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主題是切合時弊，不過，可惜她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可說是「對錯症、下錯藥」，最後變成「表錯情」。

我說她「對錯症」，是因為婦女就業困難並非如周梁淑怡議員所指，只是支援服務不足那麼簡單。其實，最主要的障礙在於僱主對年齡的歧視，使婦女踏入 30 歲便好像進入危險年齡，就業開始出現困難，而年紀愈大，困難就愈大。奇怪是原動議卻隻字不提最最困擾婦女的年齡歧視問題，把這問題視作不存在。此外，亦完全忽視婦女因婚姻和家庭狀況而受到的歧視，以及在工資、升遷上遭受的不合理對待。

周梁淑怡議員不僅對錯症，也「下錯藥」，因她以為透過培訓及再培訓，便可解決婦女就業問題。其實現時的再培訓計劃，已被政府自行「廢了武功」。如果政府仍不斷輸入外勞、僱主仍歧視婦女的年齡及性別，再好的再培訓計劃也只是個無法使用的花瓶。最令一般婦女勞工難以接受的，是整個原動議的大前提竟是再培訓婦女便可紓緩勞工不足的壓力，這簡直令人啼笑皆非。試想現時失業率創下 9 年新高，接近 3%，很多婦女根本無法覓得工作，因此根本不存在勞工不足的問題，勞工不足只是僱主硬要輸入外勞而製造出來的神話。

周梁淑怡議員可說是「表錯情」，以為提出再培訓便可幫助婦女就業，其實是「講了等於白講」，婦女就業，仍是荊棘滿途。

我認為，要克服婦女就業的困難，提供多些支援服務固然重要，如果不增加多些託兒服務名額，婦女又如何可抽身出外工作？但除此之外我們同樣要針對僱主對女性的歧視，而立法保障是消除歧視的必要方法。在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剛完成的一項調查中，絕大部分婦女都贊成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使因受工業北移而失業，及因育兒而暫時離開工作崗位的婦女，在重返勞動市場時，少了一重障礙。

此外，我希望政府能積極研究一些保障在職婦女的法例及措施，例如同工同酬法，堵塞現時分娩法例的漏洞，如現時對解僱懷孕婦女的僱主的刑罰太輕等，對改善婦女就業相信會更有幫助。

法例保障是警誡無良僱主的方式，但我認為要根本解除婦女就業的困境，我們的社會必須首先建立平等的性別意識。因此，從小教育下一代男女平權思想十分重要，我認為教育部門應徹底檢討教科書內容、課程編排、教學方法等，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的意識，打破選科的性別分界，使男女學生有共同的求學及發展事業的意欲。此外，培養男女有共同的家庭責任觀，可免現時婦女因生育、照顧家庭而遭受僱主歧視。只有在男女雙方要同時負擔家庭責任時，婦女才不會因此而單方面受到歧視。

促進兩性平等必須從就業開始。我謹此促請政府，莫再對婦女就業困難視而不見，而應採取一籃子方案，包括透過立法消除年齡及性別歧視，撤銷輸入外勞政策，開放更多就業機會，並且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婦女出外工作，改革教育制度，提倡平權觀念。只有「多管齊下」，婦女才能享有平等就業機會。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女性的一分子，本人心裏一直抱有一個信念，婦女在社會上的工作地位應該獲得肯定，享有獨立的經濟角色。可是，香港婦女目前的就業情況，實在與本人心目中的理想相距甚遠。

「女人三十搵工難」並非捏造出來的口號，亦並非個別的事件，而是社會上隨處可見的普遍現象。一批年過 30、學歷較低的婦女，普遍受到各行業僱主的歧視。她們在求職時，受到僱主百般刁難，即使各方面的條件都合適，但提到年齡 30 歲過外，僱主就「耍手擰頭」。要不就是聘用條件被壓得低之又低，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全職的工作往往變成時薪計的兼職工，不但時薪微薄，往往只有十多二十元，而且工時極短，令女工的工時永遠達不到受保障的標準。

可見，中年婦女在就業方面的困難，有跡象變質成爲一種對婦女的歧視、趁機剝削，或是一種手段，用以捨棄本地婦女而取外地的「廉價勞工」。

當中年婦女淪爲勞工市場的「月下貨」時，求職愈來愈困難的同時，我們又聽見有僱主抱怨招聘員工困難。本人認爲，這種「人搵工、工搵人」的矛盾局面的根本原因有二：其一就是婦女勞動力與市場脫節；其二就是大量合法和非法外勞的競爭。

近年香港經濟急速轉型，令大量原本從事製造業的婦女被淘汰出來，面對轉業的困難，服務業的基層職位正是這群婦女轉業的目標。然而，由於來自製造業的婦女一般學歷水平較低，而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工作性質又存在着根本的差異，她們未必能適應服務業的工作環境，相信這個就是僱主拒絕聘用中年婦女的基本原因。可是，當中年婦女受聘的機會愈來愈渺茫時，條件愈來愈差，婦女只有愈來愈與勞動市場的要求脫節，無論心理或是能力方面都難以配合勞動市場的形勢。

要打破這種惡性循環，政府實在責無旁貸。目前報讀再培訓課程的人數，七成是女性，顯示婦女學習的積極性和課程的作用亦得到初步的肯定。港府應該繼續加強再培訓計劃，擴大求職輔導服務，將再培訓局納入政府直接資助的範圍內，作爲一種長期提高人力資源水平的政策。目前由輸入外勞的僱主支持再培訓局的辦法，有濃厚的懲罰性色彩，是誤導和不負責任的做法，而且影響再培訓局的財政穩定性。職業再培訓是政府發展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本人看不到任何理由應該把這責任推卸給輸入外勞的僱主。

導致中年婦女就業困難的第二個原因，就是大量的合法和非法外勞。外勞政策削弱本地婦女的就業機會是不爭的事實。本人認爲，考慮到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一刀切」地取消外勞政策，顯然並非妥善之法，當務之急是要堵塞其漏洞。政策中最爲人不齒者，就是部分無良僱主以不切實際的苛刻條件假意聘用本地人，然後以招聘困難爲借口申請輸入外勞。

同時，更須急切取締的，是非法從事非家務料理工作的外籍女傭，以及外籍人士或是大陸人持雙程證來港非法工作的情況。只要大家走到街上，隨處可見外籍女傭在街市賣菜，或在小型商店任售貨員。這些名副其實的「廉價勞工」，就像數目難以估計的有害蛀蟲，躲在陰暗角落蠶食婦女的就業機會。

香港奉行已久的經濟哲學是維持公平自由，港府應該致力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環境，保障婦女的合理就業權益，再輔以其他積極的措施，幫助中年婦女融入勞工市場。只有這樣雙管齊下，才能充分發揮婦女的經濟實力，令本港的勞動市場更為健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從另一角度來看，可以被視為上星期輸入外勞辯論的延續，只是將焦點集中在最受外勞政策影響的婦女勞工身上。她們正逐漸變為邊緣勞工，即是說，當經濟好的時候，她們會投入勞動市場，但當經濟不景時，她們便會首當其衝，被淘汰變成家庭主婦，或者轉以兼職形式工作，繼續幫補家庭收入，成為勞動市場の後備軍。

對於周梁淑怡議員今日提出的辯論，提到本港並無為婦女提供足夠支援服務，應該透過培訓或者再培訓，使更多婦女能夠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很歡迎這做法，但是，如果政府繼續輸入外勞就會繼續影響婦女勞工找工作。此外，我亦認為政府應該採取積極措施，消除部分僱主在招聘婦女勞工時有年齡和性別上的歧視。

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女性失業人數在去年第四季有 17000 人，佔女性就業人口 1.5%，比第三季有所改善。不過，我對政府的統計數字有保留，因為很多主婦其實願意繼續工作，只是由於工資受到不合理遏抑，寧願留在家裏當主婦。故此，男性勞工年齡中位數是 37 歲，而女性勞工的中位數是 32 歲。此外，在婦女勞工之中，未婚女性在 20 至 29 歲和 30 至 39 歲的就業率，分別為 89% 和 95%，但同齡的已婚女士，就業率只有 61% 和 51%。這種情況解釋了為何婦女參與勞動人口的比率，一直遠較男性為低。

本港的工商界一向支持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我無法接受他們在勞工供應問題上，一牽涉到本身利益，反而要求政府介入，要求輸入外勞。在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香港的經濟結構出現轉型，製造業北移，導致製造業工人失業或就業不足，而服務業迅速發展，需要大量人手。本來，服務行業的發展正好可以吸納從製造業轉業的工人，特別是婦女勞工，但由於僱主可以聘請薪酬又低、年紀又輕的外勞，競爭能力較低的本地婦女勞工因而被淘汰。僱主在請人時通常會訂出一些不合理的條件，例如要求應徵者的年齡在 30 歲以下又或者以日薪、甚至時薪形式，來取代月薪工人。一些婦女到超級市場找散工做，僱主竟然提出，30 歲以上的女工，時薪比 30 歲以下的女工少兩元。這明顯是由於供過於求，僱主才會乘機剝削女工。

我想再印證一下政府的一些數字，在 2 萬名外勞之中，飲食、酒店和零售業的配額有八千八百多人，佔總人數四成多；而九四年第四季失業數字，批發及零售業、飲食及酒店業的人數達到 14000 人，佔總失業人數 29.7%。這反映出輸入外勞最多的行業，本地工人失業情況就最嚴重。本來，這些行業最能夠吸納一些原本在製造業工作的婦女，而在失業人士之中亦有 52.5% 表示，願意在這些行業或服務業工作，但由於輸入外勞，這些行業的工人現時已自身難保，婦女勞工被剝削的情況就愈嚴重。

主席先生，工聯會一向支持再培訓計劃，認為對轉業工人有幫助。不過，再培訓局的職員亦承認，最多人參加的「轉業錦囊」課程，目的只是向學員灌輸最基本的見工技巧、以及轉業後的心理準備和應對須知，而更重要的是，失業工人能夠成功轉業，在新環境一邊做、一邊學。但僱主因為可以輸入外勞而有恃無恐，遏抑工人工資。無論婦女勞工讀過多少個轉業課程，如何裝備自己，她們最後都要現實地計算一下，自己出外工作所帶來的經濟得益，以及留在家中照顧子女的需要，然後作出決定。

婦女勞工需要平等就業的機會，我們的社會也需要更多婦女勞工參加工作，政府有責任去滿足兩者的需要。

本人謹此陳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項動議正好針對一個大家近期都關心的問題，那就是有需要協助婦女投身或再次投身勞動市場的問題。特別需要協助的，是那些因撫養子女而喪失工作機會的婦女。所有這些婦女都需要接受再培訓；那些子女仍然幼小的，更需要幼兒中心的服務，才能夠再次投身工作。提出修訂動議者，已經指出上述的問題存在，並把問題歸咎於近期的輸入勞工計劃。

修訂動議所講的，卻似乎是另一回事，即是僱主的年齡和性別歧視行為。這類問題亦會得到本局處理，並且會由胡紅玉議員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所涵蓋。

這項十分美好的動議，肯定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但可惜修訂動議卻把原動議修訂得面目全非。其實，修訂動議可自成一項動議，就同一問題的另一面，即婦女權利，另行提出。

有些人按政治路線把本局劃分，這些人似乎還未聽過「分而治之」這個有破壞力的政治武器。很遺憾，有人不斷在本局使用這個政治武器。

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動議，也同意修訂動議中要求取締年齡和性別歧視的部分，但卻不同意修訂動議提出把培訓、再培訓和為婦女找尋就業機會這幾項取消。主席先生，原動議和修訂動議各有優點，唯其如此，本局內沒有政治背境的議員便很難作出取捨。我希望，亦相信，本局很快便會以立法方式再次提出年齡和性別歧視的問題來討論。

多謝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女人三十搵工難」，正是今日香港婦女勞工的寫照。30歲仍然是青春的歲月，竟然被僱主嫌棄年紀太大，到40歲更要被迫提早退休。這個事實本身便是荒謬，而在背後，更帶着歧視和辛酸。

今天，我想訴說五個真實的故事，讓更多人從中感受中年女性的艱難境況。

第一位是年約35歲的女工，她到沙嗲屋應徵侍應，工作只是用微型電腦落單，面試一直很順利。當老闆從身份證得悉其年齡後，立即表示三十多歲做樓面「唔好睇」，要她轉做人工較低、不用見客的「水吧」工作。

第二位是英文報章的女記者，假稱自己40歲，到幾間大連鎖店面試，結果無人錄用。其中一間著名的傢俬公司告訴她，年紀過大的售貨員「襯唔起」布藝傢俬的品味，因此不能聘用她。

主席先生，過去，一些歧視女性的人，將女性視為「花瓶」，現在更進一步，將年過30的女性視為過時的花瓶。這兩個故事當中，既存在年齡歧視，也存在性別歧視。本來，工廠北移，被製造業淘汰出來的婦女，理論上應可被擴展的服務業吸納。但事實上，服務業要求的，不是勤懇的勞工，而是女性的青春。除非這些女工願意放棄全職工作，改當兼職。

主席先生，我要說第三個故事。一位40歲左右的女工，往速遞公司面試，職位是全職信差。當老闆知道她的年齡，立即要她改任兼職，而這間公司明顯地把一些中年家庭主婦組合起來，以兼職取代全職，節省開支。

現在，兼職已經成為潮流。兼職是一分無保障、不穩定、人工低的工作。不少快餐店以時薪13至17元聘用中年女工當兼職，每天工作4至6小時，一星期工作足7天，收入只是2,000至3,000元左右，比菲傭還不如，叫人怎樣生活？何況她們當中，有很多人還要靠這份薪金養家呢！

於是有第四個故事，一位有兩個子女的母親，被淘汰之後，爲了養家，要做三份兼職清潔工作。每天在九龍灣下班後，立即要到土瓜灣上班，週末晚上，還要去荃灣多做一轉，合起來每月才賺到 5,000 元，相當於一份低薪全職工作。

如果我們將鏡頭拉闊，大家會發現這些爲生活掙扎的低層婦女，正如她們的丈夫一樣，受到輸入勞工的打擊，和年齡歧視的苦楚。婦女在丈夫失業的情況下，不單「頂起半邊天」，還要「撐起一頭家」。我的第五個故事是關於一個家庭，丈夫本來是一個製衣廠紙樣師傅，生活尚算安定，但製衣廠北移，丈夫輾轉失業，於是做送貨工人，收入大幅減少，最近更因爲送貨傷了腰部而被解僱，於是，太太便要兼兩份職去維持家計，日子愈來愈難過。

主席先生，這五個故事，其實在我們身邊不斷發生。爲甚麼婦女年過 30，便連找一份穩定的全職工作也這樣困難？由輸入勞工而強化的年齡歧視和性別歧視，是她們最直接的感受，也是最令她們感到喪失尊嚴的因素。其實，踏入 30 歲，正是生活和家庭的開始，但卻也竟是失業、兼職、低薪和貧窮的開始，這叫她們如何承受未來更艱難的歲月？

周梁淑怡議員指責李卓人議員，說提出年齡歧視的修訂是誤導和不正確，她認爲年齡歧視只是少數僱主所爲。不過，我清楚記得，同屬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曾經在立法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如果有選擇，他的公司也會偏向聘用年青女店員。周梁淑怡議員認爲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的原因，是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這是將問題簡單化。婦女就業率偏低，問題的核心，是市場上有大量輸入的廉價勞工可供選擇，以致僱主可以提出不合理的年齡和學歷要求，結果剝削中年女工的就業機會。若是轉移這個核心，任由輸入勞工干預市場，沒有任何防止年齡和性別歧視的措施，那麼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的培訓和再培訓，以至剛推行的就業選配計劃，都只是裝飾的花瓶，是貧血病人臉上的胭脂，治標卻不治本。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贊同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多於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因爲他指出問題所在，香港確有性別及年齡歧視。周梁淑怡議員只說問題在於「本港並無爲婦女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這說法不單軟弱無力而且不符實情。她在提出的動議上，逃避了就歧視問題的現實情況表明立場。這實在可惜，因爲她給人的印象，是自由黨並不完全支持以立法方式解決歧視，特別是年齡歧視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對婦女在工作地方遇到的種種問題所作出的主要回應，是要求政府向她們提供「培訓及再培訓」。但這並不足夠，因爲歧視問題已根深蒂固。既然周梁淑怡議員承認這是事實，我奇怪她爲何沒有提出要更廣泛更深入地消除歧視問題的根源。

婦女在經濟上的不平等待遇，源於社會及文化的壓力，迫使她們在事業選擇與照顧孩子和家務這個較沉重的承擔之間，求取平衡。周梁淑怡議員再次暗地裏提到這一點。政府擬訂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胡紅玉議員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均有助解決在工作地方已經是公開的歧視問題。我們必須有法定保障在背後支援，再引入不同措施，假以時日便可將歧視消除。要消除性別及年齡歧視，單憑勸說的方式而不借助法律的力量是不足夠的。

很多已制定反歧視法例多年的國家，其婦女在工作上仍備受歧視。這不足以作為反對立法的論據，但卻促使我們去找出為何有法例保障而仍舊存在歧視的原因。我認為，主席先生，原因在於文化上對婦女的要求，促成教育及勞工市場均按性別劃分固定類別，導致婦女在賺取工資的能力及工作機會上，一生都處於低於男性的地位。

本港三十多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大幅下跌，足以證明婦女為生兒育女往往要放棄工作的事實。即使這些婦女數年後再外出工作，她們仍要為肩負較重的家庭職責而在事業上作出犧牲。統計數字顯示，平均來說，婦女再無法取得平等工資，亦無法獲得與男性一樣的升職水平。

無疑，婦女都希望照顧子女，男性亦然。婦女外出工作，是為了經濟需要、工作滿足感、或往往是兩者都有。我們的目標，是讓選擇生兒育女的婦女在有能力照顧子女之餘，亦享有與男性一樣的工作機會。

大體來說，只有在家庭中男性與女性享有平等的夥伴關係，才可達致性別平等。「女人的工作」的觀念必須淘汰。政府可以擔當一個重要角色，向市民展現男性平均分擔家務及照顧孩子職責的形象和典範。再者，政府應向整個社會確認家務的價值。第一件事，統計署可調整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分別計算兩性在家務和照顧孩子方面所付出的時間。這可令婦女在統計上較為「顯眼」，亦有助於公共政策的計劃。

我們的目標應在讓婦女既可生兒育女，亦可保持在工作人口中的地位。這表示須有充足的產假、收費合理的日間托兒服務及禁止年齡及性別歧視的法例作為工作的保障。倘若婦女有工作經驗，亦渴望可以一展所長，如因沒有人給予機會以致無法投身為她們帶來滿足感的事業，實在是浪費。

因此，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沒有尋求把社會改造，這是為婦女提供其在家中及工作單位上能真正享有平等機會的必需條件。利用法律來打擊歧視，是必要的第一步。自由黨否認這事實，我不能支持這樣的立場。在周梁淑怡議員向我們提出「培訓及再培訓」時，自由黨已發表了一份立場書，我為他們的努力鼓掌。不過，就解決年齡及性別歧視的問題上，這並不足夠。我短期內亦會發表我對爭取性別平等的行動計劃書。

至於輸入勞工問題，上星期我們已有辯論。上星期我曾說，倘若黃震遐議員動議暫緩而不是要求立刻終止輸入外勞，我是會支持他的動議的。今天，我在與財政司舉行的會議上向他建議，政府或可考慮暫緩執行輸入外勞計劃一年，讓僱主和僱員可坐在一起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並了解雙方各自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的原動議提到女性勞動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本港並沒有為婦女提供足夠支援，焦點集中在培訓和再培訓方面，民主黨並不同意這觀點。這項動議好像為一些找不到工作的婦女抱不平。自由黨在支持輸入外勞的同時，企圖將觀點轉移到培訓，提出一些好像是幫助婦女就業的動議，是否「做 show」，自有公論。

自從工業轉型，在七十年代從事製造業的一些女性勞工，現已四十多歲，她們正面對失業問題。如果我們談到工業轉型和幫助這些製造業工人轉工，很多行業，例如酒樓、零售業等，會有適合製造業工人轉工的崗位，但可惜這些崗位已被外勞佔去。最近從一個電視節目中得知，原來便利店亦已聘請外勞工作。如果我們繼續進行培訓工作，訓練婦女從事零售業，而又同時繼續輸入外勞，這些培訓工作是否有用呢？

民主黨亦想討論外籍傭工的問題。首先，我們反對外籍家庭傭工從事不屬於家庭傭工工作範圍的工作。政府應提高懲罰，並加強檢控工作。

此外，我們對菲傭政策嚴重剝奪了本地婦女從事家務助理或就業機會的論據，並不贊同。其實外籍傭工政策，正好協助更多本港的婦女投身社會工作，增加婦女就業率。現時一般婦女未必能夠取代外籍傭工的工作，因為大部分僱有外籍傭工的家庭都長時期需要傭工協助照顧小童和老人。本地的一般婦女未必能夠滿足這方面的需求，而她們亦不會願意「打住家工」，從事外籍傭工的工作。況且，家務助理也不是轉業女性或待業女性唯一的選擇。如果忽視她們不同的技術和教育水平，以及擇業要求，一廂情願將女工安排從事家務助理這行業，根本就沒有真正照顧到女性的就業需要。

工作無分貴賤，但收入亦確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現時 74% 留宿家庭傭工的月薪中位數是 3,200 元，與現時一般製造業工人每月約 5,000 至 5,500 元的薪金相差千多二千元。簡單來說，如果製造業的轉業工人充當家庭傭工，待遇顯然會大幅下降。女工要求的不單是工作機會，而是一份有合理待遇的工作。一方面聲稱為女工謀求「專門」工作，另一方面卻罔顧轉業女工的待遇，把女性工人趕到低薪的行業裏，這種做法其實是打擊女性權益！

建議將家庭主婦訓練，讓她們充當家務助理，這種見解背後其實隱藏深刻的性別歧視。有不少受過中學、大專教育的女性，由於育兒或家庭問題短暫離開了勞動力市場，她們再投入工作時已是中年婦女，但卻由於年齡和性別歧視的因素令她們面對就業困難。

家庭主婦雖然負擔了無酬的家務工作，但她們絕不是天生的家務工作者。把她們視作家務助理的最佳後備軍，是罔顧她們的需要，而且更迴避了年齡和性別歧視的問題！

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反對自由黨的原動議。我們覺得這不是培訓或支援問題，在繼續輸入外勞的情況下，說幫助婦女去找工作是不會有效的，這個安排既矛盾又無意義。如果修訂不獲通過，民主黨會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婦女是社會重要的人力資源，可惜一直以來，香港婦女的整體勞動參與率較男性為低。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其實年輕婦女（即 25 歲以下）的勞動參與率可與男性看齊，即大概 80%，不過，由 25 歲開始，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便開始下降，一直向下調至低於 50%，這顯示很多婦女在結婚後便會脫離勞動市場。這情況可能是部分婦女始終不能擺脫女性需要生兒育女及照顧家庭的心理枷鎖，亦可能是她們屈服於現實環境的需要，迫不得已回家湊仔和照顧老人家。對於那些自願離開勞動市場的婦女，這當然是她們的個人抉擇，但對於那些基於現實環境需要而被迫放棄工作的女性，政府可曾關注她們的需要，為她們提供協助呢？

其實對婦女來說，家庭與工作並非不能共存，我相信社會上若有足夠的支援服務，減輕婦女在家庭及子女方面的負擔，很多婦女是不需要放棄工作的。不過，香港幼兒服務、課餘託管服務、安老服務等一向都不足夠，有能力的婦女可以聘請外籍傭工協助打理家務，騰身出外工作，但沒有能力的唯有被迫留在家中，放棄就業的選擇，這是非常可惜的。

過去就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不足，本局已經作出不少批評。很多人要求將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延長及增加暫託幼兒服務的靈活性，但這方面仍然改善不大。在外國，有很多僱主為了鼓勵婦女繼續就業，會在工作地點附近設立託兒中心，使婦女可以安心工作，政府有否就這建議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又曾否鼓勵及協助僱主提供這方面的設施？我認為政府若肯多撥資源提供更多託兒安老服務，減輕女性在這方面的家庭負擔，婦女留在勞動市場的機會將大大增加，女性勞動參與率自然上升。

如果婦女離開勞動市場一段長時間後，再想重新投入社會工作，必然會遇上很多困難，例如：技術不足的問題、適應的問題、信心問題等。雖然政府有提供再培訓計劃，但似乎並不太成功，很多經培訓的工人仍然投訴找不到工作，但同時很多僱主也埋怨找不到適合的員工。政府好應作出檢討，尋找問題所在，探討是否需要將再培訓範圍修改，又或許政府過去有否誤解勞工市場需要所在，從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使再培訓計劃可以得到更佳成果。

我認爲自由黨提出的家務助理再培訓計劃很值得政府研究採納。有人批評家務助理是低微的工作，沒有理由引導婦女走上一條「黑路」，建議她們做這類工作，我絕對不同意家務助理是低微的職位，其實好的家務助理等同家庭主婦的替身。專業化的家務助理更加難能可貴，她們可以肩負家庭主婦照顧家人日常起居飲食及健康的需要，使婦女可以安心出外工作。有人會問外籍傭工現時不是已經協助打理家務嗎？我認爲本地專業化的家務助理與外籍傭工有天淵之別：第一、外籍傭工基於文化的差異，語言上的不同，與僱主之間必然有一定的隔膜。第二、很多外籍傭工都沒有接受專門的訓練。第三、僱用外籍傭工有多方面的硬性規定，例如固定的僱用期及必須提供住宿、機票等，所需的整體費用亦非便宜。相反，本地專業的家務助理肯定較容易融入僱主的家庭及取信僱主；專業化的訓練令僱主可以安心，知道其家人的需要會得到妥善的照顧；而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時間更可因應僱主不同的需要而作出彈性的安排。這項計劃最好的地方是不單只可紓緩婦女在家務方面的負擔，使她們可以安心出外工作，更可爲找尋工作的婦女提供多一類職業的選擇。

李卓人議員的修訂是要將「僱主在招聘時普遍存在歧視婦女」列爲婦女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的主要原因，我不同意這個看法。現時有部分招聘廣告註明聘請男性或女性，甚至註明年歲，誠然，有個別僱主可能是真正歧視婦女而在招聘時作出性別的區分，但同時亦有很多僱主是真正相信某些工作的性質較爲適合某一性別的人士，因而在招聘時作出這方面的註明，而非存心歧視。雖然，我不贊成這種做法，亦覺得政府應該採取措施改變僱主這種意識形態，但平心而論，我不認爲現時的整體招聘情況如李議員所說「普遍存在歧視」，這說法似乎有「一竹篙打一船人」之嫌。我認爲要提高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必須盡量保留已經進入勞動市場的婦女，防止其流失。政府好應提供足夠支援服務，使她們安心繼續工作。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爲有意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婦女提供適當的培訓，爲她們開拓新的勞動市場，增加工作機會。這樣才可積極解決婦女就業的問題，亦可紓緩勞工不足的壓力。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上星期立法局就本地工人就業問題進行動議辯論時，已指出「中年婦女搵工難」，議員當時亦呼籲政府協助她們排除這些障礙。今日的辯論亦是關於婦女就業困難的問題。

很明顯，本地婦女，特別是中年婦女在找工作方面愈來愈困難。但很可惜，政府採取「駝鳥政策」，不願承認這問題的存在。無論我在地區舉行諮詢會，抑或在接受居民的投訴個案時，都有很多婦女跟我說她們找不到工作，因爲當老闆知道他們年過 30 時，便不想聘用她們。其實，代理主席女士，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但剛才已有很多議員一一列舉出來，所以我也無謂浪費大家的時間。

僱主歧視這些中年婦女，我們感到很悲哀。但政府似乎也歧視她們，相信大家未必知道。最近我接到一宗個案，有一位 44 歲，住在粉嶺的女士，她十多年來都從事製衣業工作，去年開始「吊鹽水」，找不到工作，所以她到勞工處，希望政府協助她找工作或轉業。當時接見她的職員卻說，以她的樣貌，一是幹殮房工作；一就是幹殮儀館工作，再不就只有掃街，否則，等到九七年也不會找到工作。我相信梁文建先生已經知道這宗個案，因為我已就這事件寫信給他。我很希望這只是一個例外的例子，勞工處絕大部分的職員都不會這樣對待這些徬徨的婦女。

星期五晚我會在沙田的新田圍邨舉行居民諮詢大會。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梁先生告訴我屆時會派職員到場向居民派發表格。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可以親身聽聽居民的心聲，讓居民告訴政府問題的嚴重程度。代理主席女士，其實這問題很容易就可反映出來。政府只須看看報章所登的廣告，便知道在很多情況下，僱主都希望應徵者是 35 或 30 歲以下，尤其是售貨員職位，僱主都說不可以聘請 40 歲的員工。我真的不明白，為何 40 歲以上的婦女不可以擔任售貨員呢？政府有否嘗試了解這問題；又會否協助這些中年婦女呢？

除了中年婦女就業困難外，其實在職婦女亦遇到同工不同酬的歧視情況，因為很多時女性的工資都比男性低。政府在九四年三月出版的半年工資統計報告顯示，在很多不同行業，女性的平均工資普遍較男性為低。政府對這現象，又作何解釋呢？我希望政府承認社會上的確存有性別和年齡歧視的問題。政府經常強調，勞工市場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不應過分干預，我極之同意這點。但我們亦要了解，市場也應該是公平和開放的，所以政府有責任掃除這方面的障礙。立法局現正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我謹此促請政府盡快草擬年齡歧視條例草案，交給我們審議。或簡單一些，政府可支持胡紅玉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我們會很樂意地一同作出支持，盡快立法。

除了立法外，政府亦應推行其他策略，協助中年女性找工作。因此，我希望梁文建先生稍後會告訴我們，政府自四月開始實行的就業選配試驗計劃有多成功呢？該計劃協助了多少名 30 歲以上的人士找到工作呢？稍後我會交給梁先生一些求職人士的名字，希望他能幫助他們。此外，我希望政府能以身作則，呼籲政府和資助機構盡量多聘請中年婦女。當然，我們鼓吹的，是所有僱主，包括政府都應以個人的才能作為聘用準則，而不應以年齡和性別製造限制。否則，這不單對婦女不公平，亦浪費了香港社會的人力資源。

因此，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我相信社會上確有一些僱主歧視婦女。但如果說這樣會激起勞資雙方的矛盾，我則不同意。這種說法對僱主、僱員和社會都沒有甚麼好處。事實擺在眼前，身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指出這個問題，但我們不想煽風點火，亦不想挑撥勞資雙方的怨恨。政府和議員應該心平氣和，一同面對這問題。我們不應做鴛鴦，而是要正視問題，才有機會找出解決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上星期在本局辯論黃震遐議員提出的就業政策時，民主黨議員已指出目前輸入勞工政策對本港勞動市場的干預，導致本地工人失業的問題。婦女就業問題與香港整體勞動力市場狀況有密切關係，對現時婦女就業所面對的困難和解決方法，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以教育、培訓及再培訓的方法，使婦女掌握市場知識，但卻未有觸及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婦女在勞動力市場上處於一個甚麼位置。

在一般輸入外勞計劃下，服務行業勞工面對競爭，工人沒有討價還價能力，僱主可以千挑萬選，而婦女勞工面對僱主的年齡歧視、性別歧視、不合理聘用條件亦無能為力。

一直以來，政府以勞工立法來保障香港工人利益，我想假如政府無法在年齡歧視、性別歧視問題上提出解決方法，即使我們再投入更多資源在再培訓計劃之中，最後也於事無補。

在解決年齡與性別歧視問題上，除了立法之外，目前政府其實可以用行政措施來作為短期解決方法。

本人在上星期三提到把現行為 30 歲求職者提供的就業選配試驗計劃擴大，成為普遍就業選配計劃，由勞方、資方及勞工處代表成立一個委員會，作為監察機構，並由勞工處負責執行。

計劃的步驟是政府首先終止再批出外勞名額，然後，所有聲稱無法聘請本地工人的僱主，將空缺交給這委員會，同時求職者亦要到勞工處登記，然後由勞工處負責將登記求職名單交予僱主。假若僱主經過面試後，能向委員會提出充分證據，證明雖然他沒有因性別、年齡而拒聘，但仍聘請不到本地工人，政府才考慮給予外勞配額。

在這過程中，「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在僱主身上，這樣便可改善婦女勞工在勞動力市場上的討價還價能力。

本人深信，這是政府現時可以即時實施，解決婦女勞工飽受年齡歧視與性別歧視的積極措施之一，而且符合勞工處現行試驗計劃的方向，而僱主的利益也得到照顧。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個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建議。長遠來說，當然要停止輸入外勞、保障本地婦女有更多就業機會，才是提高婦女就業率的根本辦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男性為低，是婦女長久以來所承受障礙及歧視的許多後遺症之一。這些障礙及歧視不單止顯現於較低的勞動參與率，亦基本上從較低的工資可見一斑。婦女在晉升機會或薪酬方面所受的歧視，並不能單靠改善再培訓計劃便可消除。婦女們都申訴說：「即使這份工作我勝任有餘，但由於我的年齡已達 30 歲或以上，因此便被拒諸門外。」

上星期，我曾引述一些張貼在勞工處內、註明年齡限制的招聘廣告如下：打字及文員工作，應徵者年齡須在 28 歲以下；資料輸入工作，年齡須在 20 至 30 歲之間；兼職幼兒園教師，年齡須在 18 至 40 歲之間；收銀員，年齡在 35 歲以下；清潔工人；年齡介乎 35 至 45 歲之間；清潔工人，年齡介乎 30 至 45 歲之間。

我們必須認識到這並不是工作能力的問題，而是能幹的女性被拒諸門外的問題。就是由再培訓導師教導婦女多點微笑，或多用一些化妝品使面孔看來年輕一點，也不能解決問題。除非我們願意整治這個為精英社會鋪路的制度，否則我們未能對正在受性別或年齡歧視的婦女給予任何幫助。

全球婦女都因同一現象而受苦。數年前，樂施會一份有關國際婦女日的小冊子報導，婦女佔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佔全球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工作時間是全世界工作時間的三分之二，所得收入佔全球總數入的十分之一，及擁有全世界一百分之一的產權。

香港的工商業鉅子及各個工商業公會和聯會，現已認識到這些問題，亦都認為有需要消除現行對於性別及年齡的歧視。他們都覺得公平的就業機會及公平的待遇是一個開放、公平及有競爭能力的社會的其中一環。

數百年以來，女性一直都受到社會對性別定型所害。代理主席女士，我們不能單靠再培訓便可解決這些問題。我要求以更有系統及有規範的方法，消除在工作地方對婦女及其他人士的歧視。我支持李議員的修訂動議，不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多謝。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無論婦女 30 歲是「一枝花」還是「爛茶渣」，今日都一樣難找工作，這是今日勞工市場一種不健康的現象。這除了受輸入外勞和工業轉型的原因影響外，部分僱主對女性存有性別和年齡歧視，都增加了女性，尤其是已婚婦女尋找職業的困難。勞工處就業輔導組在九四年上半年，一共接到 30 至 39 歲的婦女求職個案達 12436 宗，而 18 至 29 歲的則有 9469 宗。前者透過勞工處而成功就業者只得 2081 人，而後者則多達 4109 人，相差幾近一倍，足以證明 30 歲以上的婦女在勞工市場所面對的困境。

年齡歧視在招聘廣告欄上俯拾可見，除了商業機構之外，連政府勞工處就業輔導組的招聘欄、以及某些標榜平等、民主的政治團體的文員招聘廣告，都特別註明只聘請 30 歲以下的員工。就算廣告無註明，年紀較大的求職者，雖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及經驗，但在面試後大多是失望而回。這些事例，勞工團體、婦女組織及傳播界已廣泛披露，在此毋須多說。

在性別歧視上，普遍存有兩個原因。有些僱主認為女性的工作能力比不上男性，而且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他們擔心女性員工只重視家庭而忽略工作，故不願意聘請女性僱員。就算勉強聘請，亦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歧視。另外有些僱主則憂慮已婚婦女員工一旦懷孕，僱主便要付出分娩福利，因而加重了經營成本。部分僱主為免觸犯無理解僱孕婦員工的法例，或不願意承擔應該付出的分娩福利，故索性不聘請已婚婦女。

最近本局有同事要求修改現時分娩福利的條例，將三分之二的分娩假期薪酬改為全薪支付，這建議可令女性員工有更佳的分娩福利，在原則上我並不反對。但現時在外勞充斥、年齡與性別歧視及就業機會不足的情況下，這項修訂極可能給部分僱主多一個借口不聘請女性員工，已婚婦女的就業困難就更如雪上加霜。因此，這問題必須小心處理。如果能夠游說工商界支持，成事的機會更大。上星期，五大商會發出平等就業機會指引，建議僱主在招聘、解僱及員工晉升時，不應對他們存有年齡、性別及其他形式的歧視。雖然，這份指引並無實質的法律約束力，但五大商會能夠採取積極態度，我甚表歡迎。

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再培訓可以使婦女就業。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工作和提高市民普遍的教育水平，是促進婦女就業的一個重要因素。最近政府制訂了就業選配計劃，幫助 30 歲以上的婦女就業，我希望計劃能夠成功。

除了上述幾項原因影響女性就業外，社會上缺乏對已婚婦女提供家庭支援服務，亦是使她們的勞動參與意慾降低的客觀因素，這種情況以新市鎮地區更為明顯。新市鎮的居民普遍由核心家庭組成，由於子女幼少，婦女便要留在家中照顧。有些家庭因為經濟拮据，已婚婦女希望以兼職或半兼職的工作方式來幫補家計，但由於缺乏家庭支援服務，例如日間託兒等，使婦女在生計及家庭兩者間難以平衡兼顧，因而引發出婦女就業率低、虐兒事件等社會問題。有關虐兒問題，我在月底會提出動議辯論，希望各位同事進一步探討。總括來說，如果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能夠增加地區性的家庭支援服務，必定會對防止家庭問題激烈化、鼓勵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及社區事務，有一定的幫助。

代理主席女士，今日的議題似乎是上星期勞工政策問題辯論的延續，原動議措辭中「勞工不足」的字眼，我並不完全同意。我相信若干行業出現聘請員工困難的情況，但整體而言，在失業率高企下，勞工市場始終是人浮於事，「勞工不足」的說法值得商榷。

無疑婦女就業在今天是一個大問題，而我在地區工作上亦有同樣的感受。周梁淑怡議員今日的辯題是合適的，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她「會錯意，表錯情」，未免小看了周梁淑怡議員的修養，她不過是使出《射雕英雄傳》內，洪七公所傳的降龍十八掌中的第十七掌，以為可以勝出。她保留了最後的一招「飛龍在天」，而李卓人議員不過是在工盟和自由黨過招時，加上這一招，希望能夠連消帶打。

原動議和修訂動議雖則在字眼上有所不同，但兩者在精神和方向上與我的立場一致。故此，我會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婦女在製造業蓬勃的五、六十年代，為香港的經濟發展貢獻過不少力量，為製造業提供了勞動力。然而，踏進八十年代，當香港經濟轉型，工業遷往南中國，首當其衝的也是這群婦女勞工。以往從事製造業的中年婦女，現時難以找到工作，面對轉業困難，特別是現時香港以服務業為主，她們沒有得到足夠的再培訓，來讓她們適應新的就業環境，尤有甚者，她們還備受年齡歧視。服務業僱主大多喜歡聘請年輕婦女，這對於年過 30 歲的婦女較為不利，難怪有人說「女人三十搵工難」。

過往政府對於婦女問題一直抱不重視態度。除了拒絕成立跨部門的婦女委員會外，在全薪分娩、男女平等機會、男女同工同酬等問題上，一直都處於非常被動的位置，毫不積極。政府對婦女問題的一貫態度取向，對能否解決婦女就業問題，直接造成影響。又如年齡、性別歧視方面，本人相信透過立法、教育及其他方法，應可以減少，可是政府的行動一向有欠積極。我相信任何新措施和方法，都可能有技術上的困難，這須視乎政府是否有意克服困難。

現時的婦女就業問題，並非一時的問題，在可預見的將來亦會發生。假如政府仍不作出全面檢討，制訂積極政策，包括停止輸入外勞，又或考慮立法，例如禁止年齡歧視等，問題就始終無法解決。政府應該重新考慮設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解決現時的婦女就業問題。小組的議題亦應包括如何使現今婦女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研究如何使婦女在轉業上獲得援助，以及如何保障懷孕婦女員工等。本人相信這樣才可較全面地協助婦女解決就業問題，而長遠來說，極有需要設立婦女委員會。

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辯論應如何為香港婦女提供再培訓服務，令她們能夠投入勞動人口市場之前，我要先向大家講述我最近一次聘請員工的經驗。半年前我發覺辦事處的資料搜集工作愈來愈多，助理做到手忙腳亂，難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所以決定再請一位兼職的職員來作資料搜集員，工作是將每日接近 10 份的報章剪存分類。假如這個職位不是由一位對新聞很有興趣，又或者一位十分有耐性的人出任的話，我可以說這必會是一份厭惡性的工作，而事實上我亦失望了很多次，例如有些文章不見標題，有些則失掉了最後一段，有些分錯類，亦有些在影印過程當中變得字體模糊，面目全非。不過，最近我獲得一位非常稱職的員工，解決了我在這方面的難題。解決的過程非常容易，我只是打電話到一家負責再培訓課程的機構，問它有否適合這類工作的人選，問題便迎刃而解。

現時我聘用的這一位女士，比以前任何一位兼職的工作人員更加投入工作，亦更加尊重這份工作。但在現時一般的勞工市場當中，她可能已被列為「超齡」的求職者，亦有可能因為她要兼顧家庭，而不能全身投入工作，所以被迫離開目前人手已經非常緊絀的勞動市場。以我這位職員為例，「搵到工做」就已經覺得非常幸運了，很多像她一樣已經結婚生子又年逾 30 的女性，就經常大嘆找工艱難。根據勞工處去年頭兩季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接近 32000 名女性求職者當中，有六成年齡是介乎 30 至 49 歲之間，而她們能夠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成功率，只有一成之低。這個問題我已經談了很多次，我也不打算再在今日的辯論中再談勞工處這種「做又萬二、唔做又萬二」的態度了。

其實政府的就業政策中，一直沒有為求職的女士開拓工作機會，亦沒有積極跟進培訓女工的就業情況。就以再培訓局為例，由九二年十一月成立至今兩年多的時間內，接受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接近 56000 人，其中八成多為女性，但去年再培訓局所做的效益評估，就欠缺了「有多少接受過再培訓課程的婦女重新投入勞動市場」這麼重要的一個數字。我們必須清楚，再培訓計劃的目的，並不單單是為工人提供一個學習新技術的課程，最重要是如何令這些受了培訓的工人獲得另覓新工作的機會。當然，我無意貶低再培訓局的工作成果，亦明白到再培訓工作箇中困難之處，能有五萬多人報讀課程，已經是非常不錯的數字，比起總督撥款 3 億元，培訓 15000 人的最初構思，已經跨越了很大的一步。但我們必須接受，報讀人數的攀升，並不完全代表計劃成功，亦即是需要改善的地方仍很多。

首先，再培訓計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在近期的調查當中，竟出現了接近一半的被訪者並沒有尋找工作的現象。有關當局應盡快作出檢討，以免再培訓局淪為一個有閒階級利用課程賺取外快和打發時間的消閒玩意。其次，再培訓局應加強跟進受訓學員的就業情況，清楚了解他們不獲聘任或不找工作的原因，從而改善運作機制，對症下藥。其三，積極鼓勵僱主參與，為學員提供「在職再培訓」課程，令有需要僱主與轉職人士在協助下達致良好的「配套」效果。其四，加強與勞工處的聯繫，提升轉介服務的主動性。最後，在配合市場的需求下，縮短一些「熱門」課程的輪候時間。

香港在經濟高度發展的情況下，應該有更多婦女參與經濟活動，若與日本、南韓相比，香港年青的婦女無疑一馬當先，以 80% 的勞動參與率遠超於日本和南韓的 63% 和 54%。但踏進 40 歲之後，香港婦女平均勞動參與率則急跌至 32%，與日本的 61% 和南韓的 56% 大有天淵之別。這些數字足以反映出香港婦女在結婚生子之後再重投社會是多麼困難的事。就此，我希望政府能從促檢討現時的就業政策，積極協助婦女維持在勞動市場內，並透過再培訓計劃，令她們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以紓緩勞工不足的壓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港女性就業率偏低，已經是不容爭辯的事實。我們看到的另一現象是女性的年齡愈大，就業率便下降。以一九九四年為例，若以百分比計算，20至24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是77.7%；25至29歲是81.7%，是百分比最高的一組；而30至34歲是63.5%；35至39歲是52.1%；40至44歲是53.1%；而45至49歲的百分比是最低的，只有50.5%。這一連串的數字顯示了一個事實，就是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黃金歲月是20至30歲這個階段。一旦受到婚姻、生育、養兒育女等因素影響，女性便會被迫短暫退出勞動市場。如果我們去看30至40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我們會發現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有四至五成是沒有投入勞動市場。她們的社會地位是家庭主婦，但她們的經濟地位卻被政府界定為非勞動人口，被視為不願投入勞動市場的一群。當然，指這些女性不願就業的謬論已經站不住腳。我們和勞工團體收到不少30歲以上女性求職無門的投訴；再加上自八十年代中期開始，一向吸納大量女性勞工的製造業急速萎縮和工序北移，使製造業的大量女性勞工面對失業、開工不足或轉業困難的問題。本港的婦女現正急切需要更多就業機會，以吸納大量待業的家庭主婦和那些待業或轉業的製造業女工。

有人認為，無論對家庭主婦或轉業女性來說，只要為她們提供就業訓練，提升她們的教育或技術水平，便會增加她們就業選擇的本錢。但女性就業率偏低，並非單由這個問題所致。問題的根源是本港勞動力市場普遍存在年齡歧視和性別歧視問題，妨礙了女性的就業機會。如果把女性就業不足的情況，簡單解釋為供求關係不協調的話，持這一論調的人除非是對女性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否則，便是刻意掩飾和迴避年齡和性別歧視這個嚴重問題。有人想高舉「勞資同心」的旗幟，但背後卻扭曲事實和迴避歧視這些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把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的現象只歸咎於本港沒有為婦女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這明顯與事實不符。本港的歧視問題和女性面對就業困難的嚴重情況，已經達到不可容忍的程度。僱員再培訓局在一九九四年中公布的一份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某些服務性行業的年齡限制介乎28至30歲之間。而勞工團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的聘用廣告調查亦顯示，五成的零售業，兩成多的飲食業及一成多的酒店業，在年齡限制方面，均要求僱員年齡在30歲以下。至於在其他行業內歧視的例子，從媒介的報導亦普遍可見。就算是經培訓局訓練的學員亦表示在求職時，因年齡而遭僱主歧視。這些調查和例子正正反映出就算女性具備足夠的年資和技術，明知有僱主正在招聘僱員，也仍然因為年齡歧視的問題而無法投身勞動市場。年齡歧視和性別歧視就像一對孿生子。現時年齡歧視較嚴重的行業，包括了零售業和某些服務行業。這些行業的僱員均以女性為主，由此可以預見年齡歧視的最終受害者亦以女性為主。本人要求政府必須正視勞動市場的歧視情況，以更加強硬的措施禁止年齡和性別歧視，這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此外，輸入外勞也是另一個打擊婦女就業的重要因素。就這一點，本局在上星期已進行了詳細的辯論。要正本清源，解決女性就業問題，必須針對妨礙女性求職擇業的核心問題和原因。如果只把問題的焦點轉移，便不能達到維護女性就業權益的目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懇請本局議員分辨清楚問題的真正成因。相信最清楚問題根源就是婦女自己。今日由 11 個民間團體組成的關注婦女就業權利聯委會發表了一項聲明，認為單靠政府推行就業選配和再培訓計劃並不能解決婦女就業的困難，政府必須先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並停止輸入外勞，才能真正確保婦女就業的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唐英年議員提到再培訓計劃和他經驗中的一個成功例子，我自己也有一些經驗，希望與大家分享。大約一年前，我的議員辦事處亦想透過勞工處和有關機構聘用曾接受再培訓計劃的婦女。但在聯絡後，等了一段時間，也沒有回覆。我在該計劃的課程結業時再次與他們聯絡，但竟然沒有人來應徵，而我們只是招聘助理文員職位。其後，在一次偶然的機會，我遇到一些舊同事，他們在其他地區進行再培訓計劃工作。我很幸運，透過他們的介紹，終於有人來面試，我們也決定聘請該位女士。由此可見，在再培訓計劃內，尋找職業的配合方面似乎出現嚴重問題，很難想象助理文員的職位也竟然沒有人來應徵。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鄧兆棠議員在他的演辭的開場白中用了一些帶羞辱成分的語句，來描述 30 歲的婦女。我對他用這些帶羞辱性的語句，感到遺憾，並在此作出強烈的譴責。雖然他的演辭提到很多有關婦女就職困難的問題，並提出一些建議，但從他所採用的語句，已明顯反映出他本身的意識形態和對婦女歧視的態度。

代理主席女士，有關婦女就業問題方面，局內和一些團體一方面在公眾場合和局內多番聲稱要為婦女爭取權利和就業機會，但另一方面，當他們改變了身份和角色，特別是站在僱主的立場時，就會歧視和壓迫婦女就業的機會。引用中共術語，就是「打着紅旗反紅旗」，一方面說會為婦女爭取權利，但另一方面，當他不用立法局議員身份時，就在壓迫他說要為她們爭取就業機會的婦女，我覺得這很諷刺。

今天有 11 個團體聯署發表一份聲明，我覺得這 11 個團體所提出的婦女就業問題可以充分反映現時的情況。我現讀出該份聲明，希望把這 11 個團體對婦女就業的意見，在立法局記錄在案。這 11 個團體是由關注婦女就業權益聯委會發起，參與團體包括勞資關係協進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東區新婦女聯會、成衣製造業職工總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和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關注婦女權益小組。該份聲明如下：

「由 11 個婦女及勞工團體組成關注婦女就業權益聯委會對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就婦女就業問題所提出的動議，表示遺憾。自由黨多番強調香港仍然存在勞工短缺，而婦女就業問題主要源自缺乏支援服務。自由黨更對導致婦女就業困難的主要原因，即年齡歧視和輸入外勞等問題隻字不提，並對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不予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是次動議充分反映出自由黨『只顧經濟主導，何必關注民生』的一貫作風，更徹底暴露官商勾結以保奸商利益，攜手扼殺婦女平等就業機會的真面目。

「本聯委會代表無數婦女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婦女就業困難的主要原因是本港很多僱主在招聘時歧視婦女，以其性別、年齡及家庭責任為借口，剝奪婦女的就業機會，加上大量輸入外勞，使很多三十多歲或以上的婦女只能受僱於一些工資低、無保障和工作條件苛刻的工作。她們更面臨工資隨年齡而下降的情況，使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價值更趨下降。

「我們認為單靠政府推行的就業配選及再培訓計劃，並不能解決婦女就業的困難。政府必須先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並停止輸入外勞，才能真正確保婦女的就業權利。

「我們再次促請自由黨拿出改善婦女就業困難的誠意，請周梁淑怡議員修改動議為：鑑於本港婦女就業機會低於男性，而主要原因是本港普遍存有僱主在招聘時歧視婦女，且無足夠支援服務提供予本地婦女，本局促請政府立法消除對性別、年齡及家庭責任的歧視，使婦女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女士，這份聲明充分反映出現時婦女和勞工界對就業情況的意見。我對這份聲明的內容，深表贊同。因此，我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就今天的辯論，我要提出幾點。

第一，今天周梁淑怡議員的辯題提到，本港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較男性為低，主要原因是本港並沒有為婦女提供足夠支援服務，這就是周梁淑怡議員今天的立論。簡單來說，就是婦女找不到工作，有兩個原因：(一) 婦女的家庭負擔很重，在沒有足夠的幼兒或社會服務情況下，她們很難找工做；(二) 再培訓工作做得不好，只要做得好些，她們就可找到工作。

我個人並不同意這種分析，以現時的再培訓計劃來說，其實很多婦女接受訓練後，同樣找不到工作。很多例子證明，有不少婦女參加再培訓計劃，其實只為苟延殘喘，因為參加培訓計劃可以領取補助金，那些補助金遂成為她們生活的部分依靠。但很多時，完成培訓計劃並不等如一定找到工作，因為香港基本上沒有一項政策是要求政府或其他僱主必須

優先聘請曾接受再培訓的人士。不過，我們和很多立法局同事都曾接到不少投訴。很多修畢酒店再培訓課程的女工，她們只是整理牀鋪，亦即打理房間的工作，但當她們到酒店應徵時，酒店可能要求她們最少有中三英文程度。我們很奇怪，為何酒店會有這種要求呢？因此，再培訓計劃做得再好，亦不能保證女工一定能找到工作，所以我對於這種講法有所保留。

第二，即使我們提供多些幼兒和家庭輔助服務，是否就能保證婦女勞工一定找到工作？其實也不然。現在有些未婚婦女勞工同樣找不到工作，或有已婚的，把兒女交託婆婆或公公照料，亦找不到工做。由此可見支援服務不足未必是構成無法就業的原因。

代理主席女士，我的立論很簡單，婦女勞工就業問題的核心其實在於輸入勞工計劃，這計劃令僱主及僱員在勞動市場上形成不平等關係。當供應充足時，僱主不一定聘用本地婦女勞工，僱主一旦聘請不到本地婦女勞工，可透過簡單方法，只須登報數日就可到勞工處申請外勞配額，勞工處通常亦不會檢查，還有甚麼方法比這方法更容易？所以我認為將一個問題歸咎於本地培訓不足或幼兒及基本服務支援不足，根本是把問題的核心轉移。

我仍然認為輸入外勞政策會令本地工人，包括男性及女性工人，在勞工市場上受到不平等對待，令他們在選擇職業時受到損害。對於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與自由黨有極之不同的看法。我們覺得解決問題的最徹底方法就是終止輸入外勞政策，令本地工人有機會自由選擇工作。我覺得現時我們討論問題的方法，是將本質與技術混為一談。自由黨很多同事說的全是技術問題，那些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同事所說的亦是技術問題，包括怎樣豐富婦女的工作知識，怎樣加強訓練，怎樣減輕女工的家庭負擔，令她們找到工作等。其實這些都是假象，如不取消輸入勞工政策，她們就算懂得更多技術，也找不到工作；她們的兒女即使交由幼兒中心照料，她們也找不到工作。因此，對於這種分析，我絕不同意。

我要提出的另一個觀點就是，如果我們真的要為本地工人，包括婦女勞工做事，就不應把問題的焦點轉移。一些同事提到年齡歧視和性別歧視，我同意香港婦女勞工受到一定程度的年齡和性別歧視，但我亦同時認為，如不取消輸入勞工政策，即使通過防止性別或年齡歧視的法例，亦不等於婦女一定可以就業。僱主可以照樣拒聘，照樣透過輸入外勞政策聘用其他工人。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我感到很遺憾，自從上星期我們首度辯論關於輸入勞工政策後，今天周梁淑怡議員再就這問題進行辯論，似乎希望替本地婦女勞工做到些事。我覺得她這樣做有點「貓哭老鼠，假慈悲」。如果支持輸入外勞政策，就應想到結果必會令大量本地工人失業。這種做法是甚麼姿態？這是否叫本地工人先飲毒藥，然後再給他們清水解渴，這是做事的方法嗎？何不坦蕩蕩言明本身支持輸入外地勞工政策，而這政策會令本地工人就業受到影響。這是很清晰、很明顯的立場。因此，代理主席女士，我們何必惺惺作態，說是為了本地婦女勞工做事？根本輸入外勞政策本身就已經砸爛了她們的飯碗。如不取消政策，只顧其他零零碎碎、枝枝節節的技術問題，根本就不能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日這問題，其實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次。事實上，香港多年來的成功，大部分有賴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經濟市場，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其實是同坐一條船，而不是坐在兩條船上，分別向不同的地方划去。

我們說希望多些外國投資者來港投資，他們來港投資，當然會聘請香港的員工。香港的僱主在香港成立公司，亦會聘請香港員工。但近這 10 年來，香港的通脹長期維持在 10% 的水平，每年的薪金加幅最少 10%，今年總商會建議薪金增幅為 9%，但工盟的李卓人議員建議最少是 13%。近這 10 年來，香港的製造業在競爭方面無疑比前差了很多。同樣，服務性行業亦面對這情況。外國遊客來港消費，10 年前與今時今日同樣的消費，所需的金錢多了不少。

當然，我們可以說 10 年來香港的失業率在 3% 的低水平，在國際上算是很低，但在香港來說已算高。有同事說外國的勞工有社會保障，但香港的勞工則沒有，所以他們失業是很悲慘的，我同意這點。但有否保障和 3% 失業率與我們的經濟好與否是兩回事。我認為香港 10 年來失業率這麼低，是因為經濟過於蓬勃。是否要倒過來批評，說我們的經濟蓬勃得太長一段時間呢？這個觀點，不只對勞工界，對僱主也可以這樣說。我們是否已開始失去了競爭力呢？我認為這是事實。自一九九零至九五這 5 年期間，從事製造業的人數由 100 萬下降至 50 萬人。我們可以看到，這 50 萬是哪一類的工人。總括來說，他們可能是一些比較富彈性的製造業工人，他們在這 5 年轉了業。現時由於競爭力削弱，工業會繼續收縮，或遷廠至中國大陸，現時所餘下的 50 萬製造業工人可說是較少彈性，更難轉業的人。就這一方面，我們如何保障這數十萬人可以繼續工作一段較長時間呢？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在本局爭論外地勞工是否取代了香港工人的地位，在一些情況下可以說是，但事實上也未必盡然。現時有 2 萬名外地勞工在香港工作，香港的勞動人口是 300 萬，失業率 2.8%，即失業人數是 78000 人。是否如果沒有那 2 萬名外地勞工，香港的僱主就一定會聘用那些失業工人工作呢？他們有權選擇，他們可以說不聘請，可以說不再經營。

至於有關年齡和性別歧視的問題，美國很久之前已訂立這些法例，我覺得這些法例根本上是空談。美國的歧視情況大部分是種族歧視，大多涉及黑人。接着的年齡和性別歧視，至今仍是空談。公司要招聘工人，只會聘用適合的人。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有一次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我的公司要招聘年輕的員工。事實上，我要作出更正，那應該是我弟弟的公司，而不是我的公司。我也曾與我弟弟談及這問題，他說他的連鎖店售賣牛仔褲和 T 恤，顧客都是十多二十歲的年輕一輩。試想一下，如果店舖的售貨員四十多歲，他們招呼顧客，顧客將會作何反應？這只是純粹從生意角度出發。事實上，民主派也曾「撞板」，他們辦事處的招聘員工廣告也曾註明要 30 歲以下人士。當然，他們說以後也不會再出現這種情況。事實上，由此可見僱主持一個看法，而僱員則持另一個看法。

陳偉業議員剛才的演辭中，大部分是引用關注婦女就業權益聯委會的聲明，其中提到官商勾結，以保奸商利益之類。我想跟陳議員說一聲，很多僱主在荃灣區經營一間小店舖，只聘請兩三名員工，他們是否就全部是奸商呢？他們是否與官方勾結呢？他們要為自己的生意努力經營，如果不能賺錢，他們便只好不幹。如果他們不能賺錢，就算我們立例，他們也不一定會聘用那些工人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有關教育的問題，我認為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在於這十多二十年來，不知是否香港的經濟太蓬勃，在職人士不用充實自己的知識，毋須改進自己的工作能力。這十多年來，工人習慣「炒老闆魷魚」，很少給老闆「炒魷魚」。在這情況下，競爭能力開始削弱，所以我們認為再培訓計劃很重要。李永達議員有一句說話，我認為是正確的，就是自由黨和民主黨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看這問題。自由黨認為增強香港的經濟，便人人有工做，但民主黨則認為不需要經濟增長，事事只要向僱主方面要求就行了。事實上，如果整個經濟不好的話，老闆可以不再經營。就算沒有外地勞工，也不一定會請香港工人。3%的失業率不好，美國的失業率在歷史上從未低於5%，那又如何？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我們將來的勞資關係能實事求是，可以令現時失業的工人有工作，而不是整天針對僱主和老闆。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座雖然有不少女強人，享有高薪厚職，但這絕不能代表本港在工資與就業機會上，就是男女平等。只要我們睜開眼睛、用坦誠的態度看看統計數字與現實個案，便不會說：「只要本港提供足夠的培訓，便可保障婦女的就業機會。」

由於港府在統計數字上，一直忽略男女之間的分類，所以我們只能採用一些有限的數據，說明現況。一九九四年三月的統計報告顯示，九四年三月，整體行業中，女性勞工平均月薪為8,308元，較男性的9,263元低10.3%。女性工資較男性為低，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在不少行業中，就算同一種工作職位，也出現同工不同酬情況；第二，高薪厚職主要由男性擔當。根據九一年的調查顯示，較高職位明顯以男性佔優勢，如管理及行政人員，女性只佔24.2%；專業人員中，女性只佔32.3%；輔助專業人員中，女性只佔42.1%，其他技術人員，亦以男性為主。

香港經濟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而其中零售業是吸納女性勞工的主要環節，但在這界別中，男女性別歧視的問題亦非常嚴重。九四年三月，女性售貨主管、售貨助理與一般文職員工的工資，皆比男性為低。在整個界別中，女性的工資平均為 7,486 元，較男性的 8,302 元約低 10%。對於根本性的男女性別歧視問題，豈能單以培訓安排來解決？

此外，最近中文大學公布的一份調查報告指出，認為在升職與薪酬方面，出現性別歧視的被訪者佔多數。報告亦發現男性認為其性別在求職時是一項優勢，而女性認為其性別是一項障礙。

當然不少現實個案亦告訴我們，僱主對選擇僱員的條件，實在是男女有別。如往往要求女性年輕，甚至貌美，或界定某些職位只適合男性。這些男女性別歧視條件都將女性摒棄於門外。勞動市場現存的性別歧視，必須立法禁止年齡與性別歧視，才可確保婦女在就業、升級及工資上，免受歧視。

目前婦女就業困難，除了因性別歧視外，還有輸入外勞的關鍵因素。輸入外勞所填補的空缺（如零售和飲食業）正是目前不少婦女所從事的工作。因此，僱主僱用廉價外勞，既減少本地婦女的就業機會，也阻礙改善本港婦女的就業待遇。因此，唯有立刻終止輸入外勞，才能增加本地婦女的就業機會。不過，周梁淑怡議員贊成輸入外勞，剛才田北俊議員，以及上週倪少傑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都是以自由市場作為輸入外勞的一種根據。我想提醒他們，輸入外勞這項政策根本就干預了自由市場，歪曲了自由市場內勞動力的供應和需求情況，所以根本違反了自由市場的原則。如果我們要恢復自由市場，就應該反對輸入外地勞工。

事實上，我們與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培訓與再培訓方向，是南轅北轍，截然不同。我在上次所提出的動議辯論中，已指出勞動力訓練改善的目的是要協助勞工邁向高職位、高貢獻與高所得，而非周梁淑怡議員所建議的，培訓只是協助勞工保住飯碗，令她們繼續從事低工資與低技術的職位。事實上，這種短視的培訓方式，只是協助僱主培訓一大批容易被取代的廉價勞工，令婦女勞工更無保障，加劇目前就業市場上的性別歧視問題。

其實，周梁淑怡議員多次提議培訓香港婦女成為家庭傭工，本身就是一種赤裸裸的歧視，顯然是將本地婦女視作無心向上與無力改進的一群。她在迴避性別歧視的問題下，提出討論培訓，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騙局。她所建議的培訓，是要婦女安於一些沒有前途、低技能、低工資的職業。當她們人老珠黃的時候，就會輕易被另一批婦女取代。

惟有立法消除性別與年齡歧視，社會的職業培訓與公司的在職培訓，才可充分協助婦女發揮潛能，並學到難以為人所取代的技能，事業才有機會攀升高峰，賺取更好的工資。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有 5 分鐘時間可就修訂動議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其實我剛才已清楚解釋提出原動議的目的，但可惜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卻意圖把今日討論中心，轉移到他的社會運動之上。把婦女勞動參與率低這個現象背後的真正原因，有理沒理的一掃而清，取而代之，就是李議員為僱主度身訂造的帽子。不知修訂動議中所謂「普遍存在僱主在招聘時歧視婦女」這指控，建基於甚麼證據？只知道這樣的講法是「一竹篙打一船人」，把所有僱主都說成無良的商人，分化一般僱主與入職婦女的關係。其實香港今日得以經濟發達，全賴勞資普遍關係良好，互相體恤困難，齊心合作。煽動對立和仇恨心理，對帶領鬥爭的人可能有幫助，但對務實和諧的香港，只是有害無益。

主席先生，李議員說原動議是「斷錯症、落錯藥」，其實真正「斷錯症、落錯藥」的是李議員本身。我已在原動議中清楚說明真正的病源。婦女資源不足、香港經濟轉型、婦女得不到培訓和轉介協助，都是主要原因。我並不是說香港沒有歧視問題，但這些都是由無良僱主，而不是一般僱主所造成的。

我絕對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應理性地討論問題，雖然大家的觀點角度可能不盡相同。但剛才陳偉業議員將關注婦女就業權益聯委會立場書的聲明整篇讀出，其中包括「徹底暴露官商勾結，以保奸商利益，攜手扼殺婦女平等就業機會真面目」等字眼。如果說這是理性辯論，我不敢苟同。我覺得陳偉業議員很有趣，他剛才借用了一句共產黨的名言，「打着紅旗反紅旗」，這反映了陳偉業議員，或甚至民主黨的一些心態。從關注組的聲明可見他們在很大程度上，盡量將跟他們看法不同的政府人員、僱主或甚至社會人士醜化，令人想起文革時紅衛兵謾罵侮辱的聲音，甚至令人聯想起遊行示眾、清算等場面。我相信民主黨可參考劉慧卿議員的忠告。

李永達議員提到「貓哭老鼠假慈悲」，我相信不需要浪費這些時間去假慈悲。我亦想回應剛才陳偉業議員說他贊同聯委會的說法，指自由黨「只顧經濟主導，何必關注民生」。我不知道如何可在原動議中找到一字一句，證明這種說法。整個動議的動機是希望能夠改進婦女就業的機會。張文光議員和何敏嘉議員顯然沒有看過我的「家務助理再培訓計劃」的詳細內容，如果他們看過，就必定會清楚知道，其實我的計劃亦有針對他們提到有關婦女就業和婦女兼職等問題。何敏嘉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我們會想到這麼「怪」的計劃，其實自由黨曾經進行了很深入的諮詢和考慮，並曾與一些希望投入這方面工作的婦女和可能成為僱主的婦女傾談。我提議剛才幾位提過這項計劃的男士，找一些婦女傾談，看看她們的真正要求。

希望大家正視香港現時婦女就業的問題，支持我的原動議，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原動議認為本港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低，主要原因是本港沒有為婦女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這說法並非完全正確，但政府同意原動議的精神及方向，這也是我們目前政策的主要和基本發展方針。

首先我想向各位議員再次清楚說明，政府的就業政策，是要確保我們有受過良好訓練和充滿幹勁的工作人口，以應付香港強勁而競爭激烈的經濟對人力的需求。一直以來，我們都致力為本地工人，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勞動人口參與率及就業情況

現時，本港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2.2%。過去 10 年，這個比率保持穩定，介乎 62 至 65% 之間。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7.6%，而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為 76.7%。本港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與發達國家如美國和日本等相若。至於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男性的為低，這並非本港特有的現象。幾乎所有其他各國，不論他們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達到甚麼水平，都出現同樣現象。我們的情況，大致可與經濟活躍的鄰近地區，如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和泰國等相比。

過去 10 年來，本港經濟結構轉型，轉向更着重技術和與服務有關的活動，令到社會對學歷較高和受過更優良訓練的僱員，需求日增。面對這個趨勢，本港 15 至 24 歲的年青人，多會選擇繼續升學，接受更高程度的教育，然後才投入勞工市場。此外，由於社會日益富裕，愈來愈多僱員選擇較早退休。這種現象對本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說社會經濟的現象對勞動人口參與率有很大的影響。

大家不要忘記，在同一時間我們都在擔當各個不同的角色。在香港這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很多婦女基於很好的理由，選擇全職照顧家庭，這個現象是不足為奇的。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男性的為低，並無不對；婦女不加入工作行列，只要這是她們自願選擇的，便無不妥。家庭是我們社會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港的經濟成就，不但有賴勤勞的工作人口的努力，亦同樣有賴全職家庭主婦和全職母親對家庭作出的慷慨貢獻。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男性為低，部分顯示了這種各司其職的現象。

為婦女提供的支援服務

鑑於核心家庭日趨普遍，就業母親的數目日漸增加，政府為婦女提供特別支援服務，以維護婦女可自由選擇加入勞工市場的原則。幼兒日間照顧的設施，是所提供的主要家庭支援服務。目前，本港有超過 200 間資助日間託兒所，提供約 23000 個名額，以及 24 間資助日間育嬰園，提供約 1500 個名額。此外，我們亦提供超過 400 個暫託幼兒名額，協助那些需要別人短期照顧子女的家庭。非政府機構亦正推行課餘託管計劃，照顧來自父母均須工作而需要幫助的家庭的小學生。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慈善信託基金亦提供繳費資助，以協助那些無能力負擔這類服務全部費用的家長。

為應付本港家庭傭工的短缺情況，我們早於八十年代初期，已批准輸入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就業。現時，本港共有超過 14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這項安排使更多婦女可在勞工市場擔任全職工作。政府於一九九三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9%，而沒有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的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為 43%，較前者低 16%。這足以顯示外籍家庭傭工有助本港婦女投身勞工市場。

我們為婦女提供的另一項重要支援服務，是女性僱員的分娩保障。在七十年代初，政府首次在僱傭條例內加入 10 個星期無薪分娩假期的規定。其後，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若干進一步的改善。現有的制度主要包括為婦女提供有薪和無薪的分娩假期，以及保障她們不會因懷孕而遭解僱。我們最近完成了一項關於分娩保障的全面檢討。我們會在短期內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本局各位議員的意見，希望能夠進一步修訂法例，改善這方面的福利。這項諮詢工作將在短期內進行。

為男性和女性提供教育和訓練

我們堅決履行承諾，確保所有可從事經濟活動的本地人士，如有意加入勞工市場，都有充分機會獲得僱用，無分性別。我們透過提供教育、訓練和就業服務，貫徹這個目標。由於兩性均有同等機會獲得以上每項服務，婦女從未被剝奪過任何享用這方面服務的機遇。

在教育方面，我們為所有兒童，不論性別，提供 9 年免費強迫教育，並大幅資助中三以後的教育。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純粹是以學術成績為收生準則，而不論性別。沒有人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入讀，這是我們既定的方針。近年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學額增加迅速，令 25 至 29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 5 年由 76% 增加至 82%，這足以證明我們的教育工作是朝着這個目標邁進的。

此外，政府正在透過職業訓練局和其他訓練機構，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工業訓練，以應付本港經濟對人才不斷增加的需求。近幾年，這些訓練課程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逐步有所改善。而所有課程，不論男女均可報讀。

就業服務

勞工處的本港就業輔導組透過轄下 9 個本港就業輔導中心，為所有健全的求職人士，包括曾接受再培訓的人士，提供免費的就業和輔導服務。該處的展能就業科則專為弱能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男性和女性均獲同樣待遇。

近年來，大家都知道，我們特別致力協助受經濟轉型影響而失業的工人重新加入工作行列。最重要的措施，當然是在一九九二年設立的僱員再培訓計劃。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可供年齡 30 歲或以上的本地男女工人報讀。由於大部分課程的申請者大多數都是婦女，因此，這項計劃的重要任務之一，是讓婦女可繼續工作，或為那些首次參加課程的婦女提供訓練；或協助那些暫停工作後有意重返工作崗位的婦女，提供就業的機遇。

此外，就業選配試驗計劃在上月推行以來，備受歡迎。現時正為 3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積極提供就業輔助，透過直接轉介和安排合適的課程，將他們選配予僱主，以填補工作空缺。迄今已有 370 人登記，共分配了 108 項工作，其中女性的人數比男性為高。

結論

總結來說，我們並不同意本港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略低於男性，是一項嚴重的問題。我們亦不同意這種情況主要是因為政府缺乏足夠的支援服務所致。不過，我們支持這項動議的精神，因為政府會按照本港的就業政策，致力考慮採用各種可行方法，增加本地工人，不論男女的就業機會，以及在需要時，加強為婦女提供額外的支援服務。這樣做是符合我們近期採用的積極措施，透過訓練、再培訓和安排就業服務，幫助工人重新投入工作。

我們十分樂意因應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環境及就某類人士在某個行業面對的問題經常進行檢討，參考各方面的意見，訂定各項服務，按緩急次序和成效來進行工作。我們也同意應研究如何及何時改善為婦女提供的服務。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處理今天提出的各種意見，我們亦樂意聽取各位的建議。

修訂動議

在談及修訂動議之前，我想明確指出，政府十分重視歧視的問題，並會繼續透過適當途徑研究及解決這些問題。例如，在一九九三年政府就《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進行諮詢後，大家達致了一個明顯的共識，認為性別歧視確實存在，並認為應立例對付這個問題。因此，政府在去年十月向本局提交了性別歧視條例草案。

修訂動議指稱，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她們普遍受僱主歧視。正如我已解釋，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的現象，在很大程度上反映我們的社會結構和傳統價值觀。修訂動議進一步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年齡和性別歧視。本局現正開始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在短期內可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政府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明確，倘若證實有某種歧視情況存在，足以危害社會利益的話，我們會毫不猶疑地採取措施，處理這個問題。至於年齡歧視的問題，我們將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研究，才考慮應付辦法。今天各位議員提供的資料雖然只是片面個案，或不夠詳盡，但我們仍然樂意收集這些資料，小心研究，以作出一個較為客觀的結論。我們深信循序漸進的方式有其優點。我們會先行研究有關的事實，而不會草率地先下結論。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永達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22 秒。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同事反對修訂動議，我謹此致謝，並希望各位支持我的原動議。

我始終認為原動議值得大家支持，因為這是一項積極的動議，我們始終都希望能夠齊心為香港婦女製造多些就業機會。我再次強調，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夠激發各位議員多想些不同意見，無論是在支援抑或培訓方面，甚或任何其他建議，只要能協助婦女有多些就業機會，我相信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我再強調，我提出的計劃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我們曾就這計劃進行廣泛的諮詢，並加以深入考慮。我希望政府因此會積極考慮進行這試驗計劃，亦希望這例子能使其他同事也想出其他建議，提供給政府。

原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動議及 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獲通過。

香港商人在中國遭扣押問題

黃震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正視香港商人在大陸被扣押問題，並採取措施保護港商權益及安全。」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即「本局促請政府正視香港商人在大陸被扣押問題，並採取措施保護港商權益及安全」。

讓我先講一個故事，去年十一月，我代表民主黨就「港商在內地被扣押」的情況，致函總督要求港府積極提供支援服務。政府回信聲稱已經設有途徑為港商及其家屬在必要時提供援助，且註明電話號碼，試圖說明香港政府實實在在提供這些服務，而不是虛張聲勢。

可惜當我們致電時，發現這只不過是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一條查詢熱線，設有 8 項諮詢服務，但其中竟沒有一項與求援服務有關。唯有轉向詢問處人員查詢：「我有朋友在內地遭扣押，可有部門提供援助服務？」經過一段時間，得到回答：「我上司叫你去新華社求助！」莫非新華社提前接管人民入境事務處？真是嚇得我同事一驚！連人民入境事務處職員也不太清楚自己所提供的服務，市民又如何求助？

我們又不妨在政府電話名錄中的人民入境事務處，查看是否有相關的服務，依然是茫無頭緒。

在三番四次查詢下，我們才獲悉有關服務。人民入境事務處轄下有一個旅遊證件（其他服務部），其下有一個名為「領事援助組」，就是負責提供有關援助服務的部門。

在港府無意提供支援，兼故意不公開推廣的情況下，市民實在難以得悉這種服務，難怪該部門在截至一九九四年底為止，共接獲 302 宗求助個案，其中只有 18 宗有關本港居民在內地遭扣押，與現實發生的個案數目大相逕庭。

去年初，立法局同事已經多番質詢港府，究竟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在中國遭扣押的香港居民？港府除了一再強調只能提供現有的渠道，即要求中國當局澄清有關扣留個別港人的理據外，就沒有其他事情可以做。在去年底呈交立法局議員的匯報文件中，港府依然「死性不改」，即使是國際標準中最基本的「領事式援助」，包括向被扣押人士的家屬提供被扣押人士的情況、探訪被扣押人士、與陪同他出庭等等，港府也諸多推搪，徹底違背一個政府應有的道德責任。英國政府更加採取被動、事不關己的態度，鮮有以外交途徑，提供協助，完全違背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第四節，在過渡期間，英國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換言之，英國對保護港人責無旁貸，但英國明顯是違背了這個承諾。

我們強烈要求港英政府盡力履行所有應盡的責任。港英政府目前的做法極度形式化，從匯報文件的個案中，我們見到香港政府循例式要求中國當局解釋，但中方大部分是不作回應。港英政府接受這種不作回應作為結果。然而港府竟然在匯報文件中，稱這些做法是「行之有效的途徑」，實在是大言不慚，不知廉恥。相信大家不會忘記去年在新加坡，美

國青年遭受笞刑的例子，美國政府積極為國民爭取公平與人道的對待，相比之下，香港政府在維護本土居民在外地遭遇扣押時的權益，便顯得冷漠無情。事實上香港政府應積極介入，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不斷提出要求，讓被扣押人士會見家人與律師，英國政府亦應循外交途徑，繼續不斷促使中方正視被扣押人士的權利，並運用每個場合，每個機會，爭取釋放被扣押人士。

此外，我們從匯報中發覺不少個案是當事人家屬在事發後一年，甚至兩年，才向政府求助。加上港府所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都反映了香港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一方面是隱蔽式，另一方面是嚴重不足，令當事人沒有信心求助，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應就香港商人在國內遭扣留，提供專有的援助服務，包括專用電話熱線、中國法律諮詢，並且將這些援助服務推廣，令市民得知有這種服務存在。

主席先生，在中國的海外投資者中，香港名列首位，在九三年，中國實際利用外資的總額為 275.1 億美元，佔總投資額 63%。港商投資國內的金額持續增加，但被扣押的問題亦愈趨嚴重，這實在大大影響港商投資內地的信心，對中港兩地經濟皆有不良影響，更甚者是引起其他國家商人的憂慮，對投資國內裹足不前。去年，我已經去信予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喬石與港區人大代表，要求正視香港商人的基本法律權利的保障問題，確保香港商人獲得公平與合理的對待，可惜給喬石先生的信如石沉大海，毫無音訊，而香港人大代表就只有兩位肯和我談，其他人根本拒絕和我有任何接觸，更令人遺憾的是，港區人大代表在人大會議上，亦沒有就保障港商在內地遭扣押的問題，提出任何建議。我惟有在此促請中港雙方成立中港商業糾紛協調中心，令港商投訴有門。我認為協調中心應該是中央性、全國性的，原因有兩點，第一，港商的投資遍及全國；第二，一些地方公安機關或企業的后台非常強硬，倘若協調中心等級低微，無權無勢，又或者只是如信箱一樣的傳遞渠道，結果協調中心便變成虛有其名，實在難以保障港商。

在中國方面，一九八九年公安部已經發出「關於公安機關不得非法越權干預經濟糾紛案件處理的通知」，提出「決不能把經濟糾紛當作詐騙案經濟犯罪來處理，一時難以劃清的，要慎重處事」。另最高人民檢察院在九一年發出的 23 號文件，指出被捕人的權利，如逮捕人犯以後，人民檢察院應當把逮捕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在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所在的單位或家屬。從匯報個案中的一些現實例子，我們發覺部分的商業糾紛與遭受扣押的個案，都是由於中國政府沒有依法嚴格執行，或是地方公安機構與企業勾結，以非法扣押人質來解決商業糾紛。根據匯報文件，在 18 宗例子裏，只有 3 宗個案被起訴，其餘的均是當地的公安機構違法扣押，而違法扣押期竟長達兩三年。再者，在扣押期間，被扣押人士不能與律師、家人會見。個案屬於錢銀輾轉、貨品質量，因此被扣押的人士往往是被利用作人質，索取金錢。有時甚至被扣押的人根本不是那商人而是家屬。我們促請中方必須正視有法不依與官商勾結的問題，並落實保障港商的基本法律權利，如會見家人法律援助等。同時中方應立法使受到非法扣押的人質獲得賠償，並嚴懲知法犯法的人士與機構。

主席先生，九七將至，港商的投資保障問題實是刻不容緩。九七年後，現時處理有關問題的外交渠道將不適用，英方及港方必需盡快與中方商討屆時將有甚麼渠道、甚麼機構、甚麼法例來保障香港商人在國內的人身安全。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商人在大陸被非法扣押，其實並不是投資者權益問題那麼簡單，而更為基本的是人身安全保障的人權問題！說到港人在大陸被無理扣押，事實上並不單是發生在港商身上，有時連往大陸工作的僱員亦無辜被扣押；因此，我希望政府以及各位立法局同事的關注點亦應該包括工人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內。

近年，香港人在大陸被非法扣押，無疑當中有部分是涉及經濟糾紛；但是，經濟糾紛或者其他民事訴訟，理應透過法院司法程序予以解決，而沒有理由非法扣押當事人作「人質」。請大家留意「人質」這字不是我發明的，稍後我會解釋其實是中國政府的字眼。令人震驚的是，不少非法扣押案件是由國內公安及其他執法人員經手，他們並在當中謀取私利；這種利用職權非法踐踏人權、以權謀私的勾當，必須加以嚴正譴責並須予以制止！

三人無理被扣押超過兩年

職工會聯盟早前就接到一宗活生生的個案，當中涉及 3 名香港工人在大陸至今仍然被無理扣押兩年多，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我簡述這宗案件。

九二年十月，有 3 個香港工人在僱主指示下跟隨一國際商船出公海工作，但卻在公海海域被大陸邊防扣押；結果，船長及船上所有外國船員獲得釋放，唯獨該 3 名本港工人被扣留在大陸。兩年多來，中國當局並未有起訴他們任何罪名，卻又一直扣留他們不肯將他們釋放；期間，該 3 名被扣押工人的家屬一共交了幾十萬中間聯絡費用給中國邊防人員，希望令到他們的家人得到釋放。但要求的贖金卻是高達 300 萬元，試問那些家屬如何負擔得起？3 名工人的家屬一直不敢向港府投訴，他們當然有與人大代表投訴，但到今日他們還未獲得釋放，而他們不敢向香港政府投訴亦反映了他們是對香港沒有信心，恐怕投訴之後反而令他們的家人更難獲釋。

大陸當局亦承認違法現象

事實上，大陸執法人員及公安非法扣押人民以處理經濟糾紛或企圖獲取經濟利益的情況，連中國政府自己亦承認有關問題的存在！我手頭上有幾份由大陸執法部門發出的內部通知，清楚承認非法扣押問題的嚴重性，並認為要嚴加查處；在這裏，我引述該幾份內部通知的內容，讓大家了解問題所在。

九零年十月，《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查處「人質型」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案件的若干意見》的內部通知指出，「近年來，以強行扣押『人質』，脅迫他人履行一定行為為目的『人質型』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違法犯罪現象越來越嚴重，已成為人們普遍關注的社會問題。此類案件具有極大的社會危害性，不僅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而且破壞了正常的社會秩序和經濟秩序。特別是執法機關或公安、司法人員參與綁架、扣押人質，更是嚴重地損害了黨和政府的形象，助長了地方保護主義，干擾了正常執法秩序，影響了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實施。」產生這類犯罪的主要原因，通知上提到三點，我特別講第三點，「三是嚴重地方保護主義作祟，為了局部利益，有的人置法律於不顧，利用司法職權，收審、扣押一方當事人作人質，迫還款物。」

同年，另一份名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商業貿易活動中發生非法拘禁案件情況的通報》則指出，「據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報告，深圳市不斷發生因為商業貿易糾紛，一方當事人以綁架、扣押人質等非法拘禁手段逼迫另一方當事人償還債務的案件。據對一九八九年發生的十二起此類案件分析，屬於深圳市內人員攪的四起，廣東省內其他市縣人員、外省區人員到深圳市攪的各四起；其中企業人員擅自攪的有七起，有公安、檢察人員參與的五起；被綁架、扣押的企業負責人和職員有七人，港商四人，個體戶、當事人家屬各一人。」

主席（譯文）：李議員，起不起。詹議員，你是否想提出有關會議程序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確實太少人了，現在只得 10 位議員，會議應該暫停。

主席（譯文）：若有議員向我指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我得暫時終止會議，直至召集足夠人數出席會議為止。李議員，很抱歉，你必須暫時停止發言。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會議暫停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會議恢復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現在可以繼續發言，你尚有 1 分 15 秒。

李卓人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我亦要多謝詹培忠議員使到多些議員聽我發言。

還有，早於八九年三月，公安部另有一份《關於公安機關不得非法越權干預經濟糾紛案件處理的通知》則指出，「最近發現一些基層公安機關以查處詐騙等經濟犯罪案件為名，直接插手干預一些經濟糾紛案件的處理。」有的甚至強行收審、扣押一方當事人做人質，替另一方迫索款物，有的還按比例從爭議金額中提成取利。

中港應設聯合機構處理投訴

可見，內地公安及執法人員非法扣押「人質」的嚴重問題，連國內中央部門都一早已知曉，並提出要嚴加查處那些違法罪行。因此，港府再沒有理由在這問題上退縮；我認為，中港雙方應共同商議，設立一個聯絡機構，公開接受港人有關投訴，以杜絕違法扣押港人事件。我相信，只有一個中港政府聯手設立的機構，才能令受害人的家屬有信心作出投訴，令違法問題得以早日解決。

最後，我相信國內必須對那些違法扣押「人質」的人士，尤其是公安及其他國內執法人員，依法嚴懲；這樣，才能真正杜絕這類違反人權的非法行為，亦能令港人對國內的法制產生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年來港人大量返國內投資，因而有很多商業糾紛出現，其中有很多種可能性的組合。很多時，其中一類在大陸發生的商業糾紛，就如李卓人議員所引述的在八九年中國中央政府在《關於公安機關不得非法越權干預經濟糾紛案件的處理的通知》中所說。其實，中國政府亦知道公安人員違法地協助收數、用壓力、不當地執法，迫使一些人去賠錢或解決一些商業糾紛。其實也有一些人士並非遭受國內的公安人員所扣押，例如有背景的人士、輸了錢不認數的人等。

最近，大家可能知道香港某一個集團在國內開設外匯投資公司，有很多國內的客戶、機構或個人來參與投資外匯。後來這些客戶輸了錢，該香港公司的代表在大陸被人扣押，那些不是公安人員，而其實是普通輸了錢的市民或國內機構的代表，將那些公司代表扣押在酒店。這類事件是以引發起大家很關心，究竟香港商人在國內得到甚麼保障呢？

其實，長遠來說，中國一定要建立一個法治制度，肯定所有人有法例依循，因為執法是按照法例來辦事的。這是個很長遠問題。為何民主黨提出動議呢？因為我們覺得中國不是不知，它知道有這個問題，很多貪污、瀆職的問題，但凡出現這類個案，當香港的商人或市民向港府求助時，港府或英國政府應將有關事件提到中國的中央政府，使中央政府了解，因為有時中央也未必管得到地方政府，亦不知會發生這類事件。

其實，有很多個案當香港政府向立法局匯報時，亦提到過往曾經多次由英國外交次官顧立德先生或甚至外相韓達德先生，與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商討，所謂進行交涉，理應幫助到香港人，或使中國更清楚知道本身的情況，更有助於處理。所以，我相信在這問題上，我們不須避忌的說恐防干涉等。

另一方面，也確實有一些香港的商人，在國內聯同其他人士，對另一些單位進行詐騙或違法的行爲、商業的犯罪，我們不可以一概而論說所有香港商人都是無理的被人扣押，有些情況是港商在內地不檢點，做出違法的行爲，但問題是無論甚麼違法行爲，我相信都要根據中國的法律公正的處理，在公開的情況下審理。所以，我們仍然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多些和英國政府在這些事中盡力協助香港的市民，這對香港和中國亦有幫助。

有一點我是有些質疑的，是保安司在十一月四日的文件內，向我們交待他們跟進的個案時，表示根據國際法，如果英國政府須利用外交途徑或領事方式來提出一些要求，在法理上似乎有些問題，因為根據國際法，持回鄉證返回國內的香港市民，會被視爲中國公民，所以根據國際法，便會有困難了，我明白可能在這方面有困難，但我希望這不應成爲我們不提供協助的借口。正如在同一份文件中所說，其實香港政府亦明白有很多途徑（包括外交途徑）可進行交涉的。所以，這點是要指出，香港人不用回鄉證回國，便不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國籍爭論。但同樣道理，我會擔心另一類人，例如一些拿了英國護照取得居英權的人士，究竟他用回鄉證回中國，在國際法上，英國對他們是否仍有外交交涉權利呢？這是一個大問題，我相信若根據英國本土的法律，這些人士很明顯全是英國人。但若他們使用回鄉證，是否要勸諭他們，如果想得到協助，是否不用回鄉證，而要用英國護照申請簽證呢？這亦牽涉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裏所說的永久居民所牽涉的一些困難。究竟獲居英權人士在中國法律上是否被視爲中國人，英國方面的態度又如何呢？

另一方面，是信心的問題。這類事件不單影響港商的信心，亦影響到其他的外國投資者，亦包括一些已經移居其他國家成爲公民的中國人，但很多時他們的身份變成外商，返回國內投資，有些在香港亦取得香港居民的資格。這些問題遠比我們所知的爲大。

我曾經就一些個案，要求一些人大代表協助，但他們對我表示亦曾寫信給新華社等部門，但這些部門只回應已轉交有關部門處理，此外似乎沒有甚麼方法。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我最近接到一宗個案，關於在中國有很多商業糾紛，有關中國公司委託香港的收數公司在香港收數，但這些公司卻使用近乎刑事恐嚇的手法，亦造成很多滋擾，甚至派人來港追殺，引發很多暴力謀殺案件。我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

最後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與中國方面商量，究竟有否正常途徑或一些常規的機構，能夠可以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呢？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知道有些商人很關心此事，所以我會就此作簡短的陳辭。

我同意作為一個政府，必須依循法例才可拘捕一個人。我想不但在中國有人進行上述那種拘捕，聽說在澳門也有，或者即使在本港也有這種事發生。不過，不論在甚麼地方，也不應這樣拘捕一個人。因此，我同意拘捕必須依法進行。倘要把一個人扣押一段時間，便應公開他被控的罪名，讓他知道他為何被扣押。此外，我認為應准許被扣押人士與律師聯絡，並批准他們的家人探訪。

身為港事顧問，我已向中國政府表達這些意見，而且，我認為我從某一宗案件的情況已看見略有改善。不過，我仍然支持這項動議，並希望政府會跟進此事。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只不過是數年前，香港人常說，從香港北上中國的人，只有政治離心分子才會在中國遭拘捕扣押，而商人——尤其是在中國有良好「關係」的，即是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有政治勢力的人合夥的——必定不會有同樣遭遇。但經驗告訴我們，事實往往是相反的。經驗告訴我們，那些從沒有想過有任何事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商人，在商業糾紛出現時，卻忽然會遭受拘捕，成為中國這個沒有法治制度的社會的受害者。

即使今天我們在此辯論動議時，有 5 名香港居民便正在中國境內遭到拘禁。根據保安司所提供的資料，自一九九一年至今，便最少有 20 名香港居民由於商業糾紛而在中國遭受拘押或監禁。主席先生，當然這只是冰山的一角，這數字只代表曾尋求香港政府協助的人數，沒有尋求港府幫助的華裔美籍商人不會包括在內，而當然我們亦了解，實際情形是，香港商人若遭拘禁作為人質，大部分都會乾脆付錢了事，絕口不提。因此他們亦不會計入政府的統計數字內。

無怪乎今天我們辯論本動議，在這會議廳內卻連一個商界功能組別的代表也看不見，因為他們都明顯地持著「這不會在我身上發生的，因為我有較大的權勢，或許我願意多付些錢」的態度。

主席先生，終歸今天是歐洲勝利日，或差不多是這個日子，千千萬萬人正在歐洲及其他地方慶祝勝利日。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一位名叫馬丁·納爾穆勒的先生的一番著名說話，這位先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統治下的受害者。大戰結束後，這些戰犯被提訊。這是他說的話：

「在德國，他們最先來抓共產黨員，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跟着他們來抓工會會員，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工會會員。接着他們來抓猶太人，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之後，他們來抓天主教徒，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是基督教徒。但最後，他們來抓我，到了這時，已沒有人會為我說話了。」

主席先生，我這裏有些名字，這些名字在國際或本地報章上都有刊登。O 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因兒子據稱欠下一間中國公司一筆債項而遭淮陰公安局扣押。O 先生的家人說他對該筆債項毫不知情，但該大陸公司卻要他付錢才肯釋放他。他被扣押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才獲得釋放。我稱他為 O 先生當然是由於他不欲公開姓名。

另外，在一九八九年三月，一名叫蔡子明的香港商人因拒絕付出 531,000 美元賄賂湖南警察而遭誣告偷運黃金，在湖南被監禁了 11 個星期。之後他花了 3 年時間取回遭充公的護照及恢復清白的名聲。他獲得釋放並非港府的功勞，而是由於著名的人權運動分子前美國商會主席約翰·卡姆的干預才獲釋。

一九九三年八月，美籍商人 DR Philip CHENG 遭欠他 165,000 美元的生意合夥人捏造文件，令他被長沙警方逮捕，接着他被這名前任生意合夥人的兄弟審訊判刑。直至較高級的法院裁定他遭不當逮捕後，DR Philip CHENG 又花了 7 個月的時間才取回護照。

另外還有香港企業家而又是美國公民的 CHONG Kwee-sung，以及很出名的澳洲籍華裔商人彭建東。彭先生一直以爲他有很好的「關係」，直至關係轉壞。最近的案例是本年三月十三日，邁阿密商人特洛依·麥百賴特先生由於一宗商業糾紛，他的護照被充公，他自己與生意合夥人則被扣押在安徽省中央的中國某酒店內作爲人質。

主席先生，所有投資者都寧願在香港投資，因爲即使出了甚麼問題，他們都樂於上香港的法庭，而不是廣東或四川的法庭。

當前的唯一方法，主席先生，不是政府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知之爲不知，是以並無此事」的態度。香港政府應密切注視並認真對付這件事，因爲不承認問題存在並不能解決問題。我認爲唯一的希望，是我們盡一切能力維持本港的法治制度，並確保中國履行其在聯合聲明所承擔的義務。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其實今日黃震遐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辯論是一個很重要的動議辯論，很可惜，我們聽不到自由黨議員發言，更加看不到自由黨的議員坐下來聽我們這個辯論。爲何我說這個動議是重要呢？因爲現時在大陸被收審的事件，不論是港裔或者是一些小市民、打工仔，都有可能發生在每一個香港人的身上。稍後我會介紹幾宗個案證明我的說法不是危言聳聽。

今日動議的主題集中在港商，因為有關港商本身可能有一定的知名度，傳媒或者其他途徑可以知悉他的情況，向公眾透露，但是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過，有很多小市民、打工仔，可能因為種種因素，莫須有也好，或者被「屈」也好，被嫁禍也好，現在亦於大陸遭受無限期的收審。中國這種收審行動，其實是一種不合法的制度，也是漠視人權的制度。所謂收審，就是收押、審查，可以是無限期收禁審查，只要他們一直未找到足夠的證據，他們便不作出起訴，但是在這段期間，他們便不斷向這些人的家屬進行敲詐，或者其他種種的行為。

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提及一些港商或者是外資商人，即是美籍、澳籍等等。我想講幾宗我親自處理過的個案，其中一宗是這樣：當事人代表香港一位僱主返回大陸洽談生意，傾談成功之後，大陸一方當然是付款，香港的老闆付貨，但是大陸給了按金之後，香港老闆溜走了，於是大陸便扣押了這個營業代表，好使他的老闆來贖他，但不知等至何時。亦曾經試過又是類似的情況，雙方在大陸有一個中介商，結果這個中介商溜了，結果又是那個營業代表受罪，兩邊也要討回金錢；又要回貨，才肯罷手，結果又是沒了期收審。還有一宗個案是很有趣的，有一個貨櫃車司機，替香港老闆運貨，整個貨櫃運回大陸，結果在查貨時發現與報關表不符，說他走私，於是連人帶貨一起扣押了。

上述這些個案其實年中也接了幾宗，大陸方面的公安也好，海關也好，從來不提出起訴，一直是收審，然後他們調查，就是找當事人的家人接洽，要他們拿多少錢北上，一般是 50 萬元、80 萬元、100 萬元人民幣才行。他們利用這一段時間不斷與當事人家屬接觸，但是在這段期間不容許任何人接觸當事人，即是被扣押的事主，無論律師、家人、太太、任何人也不能接觸，這是甚麼制度？

我剛才說那宗貨櫃車司機的個案很有趣。他的太太知道這件事後，當然往找他的老闆說：「你的貨不對，現在扣留我的丈夫，如何處理？」那老闆就說：「不用怕，你找人大代表吧。」找人大代表，找誰呢？結果就找了鄭耀棠先生，鄭耀棠先生說：「你丈夫駕貨櫃車的，我介紹你找貨櫃車職工會聯盟的主席謝浪先生，他有辦法處理。」於是那貨櫃車司機的太太往找謝浪先生。謝浪說：「你丈夫是否我們會員？不是呀！行，你入會罷，我立刻幫你。若不是會員，我幫不了你。」結果那太太不知應否入會，回去與那老闆談，那老闆說：「這樣行了，行了。這是簡單的事，我與上面傾談，一定行的。」於是如是者，她等了很久，最後來找我，我說：「這些問題唯有找香港政府的政治顧問。」她一聽到政治顧問，便驚說：「不用了，我等他的老闆看他如何辦妥。」

主席先生，我年中接到不少類似的個案，我記得在年前我亦問過一條問題，究竟有多少類似的港人被大陸扣押了，當時保安司回答知道的數字，不知的就不知了。究竟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有否一個機制，當中國任何省份，任何地方扣押了香港人時，可以知會一聲香港政府，他究竟犯了何事被扣押，好使港人及其在港親人知道他在那裏，同時是因何事被扣押？但現在沒有這個機制。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黃偉賢議員剛才說沒有自由黨議員發言，所以我徇眾要求起身發言。

上星期三，自由黨曾經就黃震遐議員的動議提出過修訂，不過可惜給主席以超越原動議範圍拒絕了。我首先作出澄清，我們不是反對黃震遐議員的動議，而是我們不明白為何只針對中國，不提其他國家和地方呢？所以，我就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就說這種事是我們香港人非常關注的。無論港人去了任何國家都好，被人扣留了，我們都應該關注。所以，我到現在仍不明白，為何主席不給我提出修訂。

或者我舉出下列數字，大家就會明白我為何提出修訂。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共有 277 名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國家被扣留或觸犯其他國家法例而被判刑，在 277 人裏面有 241 人在服刑當中，36 人被扣留。扣留香港人的國家包括日本有 13 人；泰國有 9 人；印度及聖路西亞各有 3 人；菲律賓、尼泊爾有 2 人；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荷蘭各有 1 人。聽起來，好像人數很少，但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同事都會認為，就算有一個人在外國被扣留，我們都應該關注的。這些人大多數涉嫌販毒或商業罪行或逾期居留而被拘禁，單看這些名單，我們不可期望這些地區和香港一樣都擁有一套完善的審判及司法制度，這些涉及香港市民被拘禁的案件，未必可以在一個公平、公開的情況之下獲得公道的處理，因此，我認為香港政府基於人道立場，應該給一些香港市民及其家屬基本協助。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上述所提及的由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的名單，其中不包括在中國境內被拘禁或者服刑的香港居民，因為這些香港居民多數用回鄉證返回大陸，中國當局不會將這些香港人當作外國居民看待。就算香港人觸犯內地法律，他們都不可以享有英國駐華大使館的保護，所以，即使發生了甚麼事，是會很難知道有多少人給中國政府拘禁，這種欠缺透明度的情況，我相信令很多港人都擔心。

須特別一提，香港及中國經濟貿易活動日趨頻繁，愈來愈多香港商人返大陸經營，所以，要刺激港商的投資意欲，除了要有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之外，還需一個健全的法制，這是一個主要因素。我相信致麗大火這件事，大家記憶猶新，雖然涉及的港商現已保外就醫，但看到他首天出監，頭髮蓬鬆，赤足徒步的情況，我相信大家都會倒抽一口涼氣。

致麗案是同類型案件當中的一個典範。就以整件案件的審理過程來看，深圳市有關當局在新聞報導處理方面值得一讚，因為整個初審過程安排在龍崗一間由戲院改建成的臨時法院公開進行，我相信這是第一次，史無前例給海外記者採訪及拍攝，在公開性及透明度方面邁進一大步。而且這件案在公開審判之後，引起香港商界一陣惶恐，亦在輿論界引起一些以中國法律為基礎的爭辯，也為一些原本忽視了大陸法律的港商敲響警鐘，同時，也為國內司法者提供一課很好的法律課。

不過，我相信不是每宗案件都得到這樣公開處理，或者有很多案件，根本連香港政府都不知道來龍去脈，亦都有一些保安科已經記錄在案，但又無所作爲的案件。對於這類事件，我促請香港政府能夠透過外交途徑，設立一個機制，除了解內情之外，還可以維護人權，盡快安排當事人及家人聯絡，並於最短時間內令當事人從速透一個公平、公開的法律程序獲得審訊，而在這段過程之中，確保這些港人的權益及安全得到保護。

最後，我想補充，在九七之後，香港將會成爲中國大陸的一部分，我希望到時特區內的港商一樣享有同樣的保護而不會因爲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得不到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與各位議員和全港市民一樣，非常關注在中國大陸遭拘禁的香港市民；不管是商人、旅客、僱員、學生或任何香港居民，當他們身處海外（不論是在大陸或其他地方），我們對其利益的重視，跟他們在港時一樣。

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對有關香港居民（不論其國籍或居留身份爲何）在外地遭拘禁的報告，均非常認真處理。當然，香港居民必須遵守他們所處地方的法律。不過，倘若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居民可能受到非法拘禁或受到不人道扣押，我們會盡所能爲其爭取利益。

我們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採取不同的行動。過去 4 年，我們曾接獲 20 宗因香港居民在中國遭拘禁而尋求協助的個案，其中 19 宗是涉及香港商人的。我們已就全部 20 宗個案向中國當局提出交涉。大部分遭拘禁的人士已獲釋放，但仍有 4 名香港商人在中國受拘禁。我們會繼續努力盡早解決這些個案。

當然，在大陸為香港居民提供使館式的協助，有某些眾所周知的困難。有些法律界限，是我們無法超越以作出任何行動的；涂謹申議員剛才已舉出一些例子。雖然有此等困難，但我們過往也曾採取下述行動：

- 我們曾就香港居民遭拘禁事向有關當局尋求澄清；
- 我們要求當局保證有關拘禁是完全依循中國法律執行的；
- 我們要求批准受拘禁人士與其家人及法律代表接觸；及
- 我們要求保證受拘禁的香港居民的福利獲得妥善照顧。

上述所有行動，均是依照受拘禁人士的家人的意願而作出的；而倘若該香港居民擁有外國國籍，我們則會密切與有關政府聯絡，徵詢其意見。

我們具備有效的渠道，將此類個案向中國當局提出。我們首先在港透過政治顧問辦公室向香港的新華社提交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英國政府亦會透過在北京的英國大使館提出有關事件。對於特別嚴重的個案，例如有關人士已遭扣押一段長時期，英國政府亦會向部長級官員提出。最近一次，是外交部大臣在本年四月十八日就幾宗特別個案向副總理錢其琛提出。

我們知道這些個案已引起廣大市民的關注，特別是正在中國投資或考慮到中國投資的商人。因此，我們已要求中國當局注視這些廣泛的顧慮。其他有同樣顧慮的國家，亦曾向中國政府提出此問題。

主席先生，不論在甚麼地方，若發生非法拘禁旅客及商人而令人懷疑該地方對維持法治的決心，均會打擊商人的信心。假若發生於中國，國際對香港作為將來與中國經商中心的信心亦會受到影響。我們過往的成功，大部分是建基於對法治的信心，政府當竭盡所能維護法治。

主席先生，本局的官方議員會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42 秒。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一個正當送貨司機不會想在工作時擔心會坐監的，我相信代表公司交涉貨品質量問題時，打工仔更不會想到會遭到扣押 3 年，最終不獲起訴，又得不到賠償，返回香港。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上到法庭，完成了審訊後半年，又得不到任何宣判，還等待着法庭找些證據出來，令到他可以入獄的那位香港人的經驗是很古怪的。

這些例子充分說明香港人在內地受到非法扣押的問題。我們絕對不容許這些事件再次出現。我覺得非常奇怪，很多自由黨和親中人士居然沒有發言，究竟他們不關心，還是他們對這件事不敢出聲呢？我相信市民也很想知道的。不過，我剛才亦提到，香港區的人大代表不敢出聲，連與我接觸，討論這件事都不敢，這就更加令到我們擔心，九七年後香港人的身份，人身安全究竟是如何。可惜香港政府今天所講的，仍然只是陳腔濫調，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解決問題。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營運基金條例和1995年司法（雜項規定）（第2號）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保安司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香港的國際刑警科提供的數字顯示，目前已知悉共有 117 名犯罪者已經逃往外國，香港警方亦已通過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通告，要求各地執法人員若發現該等人士匿藏何處，即將其緝拿歸案。不過，當局並不清楚該 117 名逃離本法的人士中，有多少人是在獲得保釋之後才離開香港；亦不知道其中有多少人現正藏身於一些並未與香港訂有引渡安排的國家或地區。

附件 II**保安司就葉錫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香港的國際刑警科提供的數字顯示，目前已知悉共有 117 名犯罪者已經逃往外國，香港警方亦已通過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通告，要求各地執法人員若發現該等人士匿藏何處，即將其緝拿歸案。不過，當局並不清楚該 117 名逃離本法的人士中，有多少人是在獲得保釋之後才離開香港；亦不知道其中有多少人現正藏身於一些並未與香港訂有引渡安排的國家或地區。

附件 III**衛生福利司就狄志遠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過往三年內教育署共有四名言語治療師離職。詳細資料如下：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流失人數	0	2	2
平均在職人數	9	8	6
流失率	0%	25%	33.3%

* 平均在職人數 = (年初在職人數 + 年底在職人數) / 2

書面答覆 一續

教育署言語治療師的流失率雖有上升，但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確實的人數是一樣的。因此，流失率上升是由於一九九四年平均的職人數下降。在這四名離職的言語治療師中，有三名退休，一名前往深造。雖然流失率看似頗高，但所涉及的職位很少，對教育署沒有造成嚴重的運作上的問題。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非常明白招聘言語治療師的困難。由於言語治療師大多在特殊學校任職，教育統籌司將帶頭檢討目前言語治療師短缺的問題。